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白云岩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建筑用白云岩，未来如果砂石骨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 二、新项目审批迟缓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新开展预拌砂浆和镁灰矿业务，目前正在申办相关项目审批程序，如果审批环节进展不顺利，造成项目投产时间推迟，将影响公司明后年的经营业绩。

### 三、新业务市场需求低于预期风险

公司未来将新开展预拌砂浆和镁灰矿业务，未来建成投产后，如果市场需求低于此前预期，将存在投资回收期延长，投资回报率下降的风险。

### 四、采矿权资质到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冶金镁灰矿采矿许可证和石料厂采矿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未来如果采矿权到期，政府不予续签，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销售对象为宣化地区周边混凝土搅拌站以及工程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54%，83.48%和87.17%，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 七、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控体系不完善，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存在临时性资金拆借、报销费用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现金交易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执行力不强的风险。

## 八、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办理风险

公司经营用房所涉土地马家窑土地（3亩）、翰林庄土地（2亩）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马家窑土地、翰林庄土地规划土地用途为采矿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公司在上述经营用地上存在的厂房、宿舍等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虽公司已经取得：

1、翰林庄村委会及马家窑村委会出具的确认函，同意公司继续有偿使用上述土地，与公司不存在有关该土地使用及费用支付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2、宣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马家窑土地（3亩）、翰林庄土地（2亩）经河北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土地规划用途为采矿建设用地。目前前述土地正在进行土地规划调整，该规划调整中拟将上述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具体规划调整方案已经上报审查中，现已取得宣化县市政府国有建设用地征收的批复，正在报请河北省政府审批。目前不存在不能通过省政府征地审批的重大障碍；

3、宣化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在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后，依法补办土地上建筑物的相关建设手续。

4、宣化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马家窑土地中的部分土地（3亩）、翰林庄土地中的部分土地（2亩）正在进行土地规划调整，该部分土地拟依法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具体规划调整方案已经上报审查中，现已取得县国有建设用地征收的批复，正在报请河北省政府审批。目前不存在不能通过审批的重大障碍。

但依旧存在无法取得河北省政府征地的审批的可能，并进而引致公司经营用房所涉土地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书。

##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93.61 万元、739.44 万元及 429.70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8%、15.14%、29.46%，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32.22%、92.43%、70.6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8%、92.53%、87.14%，账龄较短，且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的持续增长，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 十、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白云岩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公司所在行业资金周转较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不断增加，如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或发生大额坏账，将可能导致公司运营资金短缺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冶金镁灰矿、预拌砂浆和机制砂项目，更使得公司营运资金趋紧。

## 十一、新业务资质未及时办理风险

公司正在投资建设镁灰矿和预拌砂浆两个项目，预计将于 2016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虽然公司已获得《采矿证》、和张家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同意新建预拌砂浆项目的函。但公司两项新业务的部分资质证明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如不能及

时办理，将无法保证公司新项目按时投产。

## 目 录

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1
一、白云岩价格波动风险.....	1
二、新项目审批迟缓的风险.....	1
三、新业务市场需求低于预期风险.....	1
四、采矿权资质到期的风险.....	1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2
七、内部控制风险.....	2
八、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办理风险.....	2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3
十、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3
十一、新业务资质未及时办理风险.....	3
释义 .....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股权情况 .....	13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32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6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42
第二节公司业务 .....	44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44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58
五、商业模式 .....	69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2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6
第三节公司治理 .....	88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8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9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89
五、同业竞争情况.....	95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99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99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10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105
第四节公司财务 .....	107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07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1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8
四、关联交易 .....	153
五、重要事项 .....	161
六、资产评估情况.....	168
七、股利分配 .....	172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173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173
第五节股票发行情况 .....	178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178
二、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178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0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83

## 释义

除非本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挂牌	指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华凌建材/股份公司	指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挂牌的申请主体，由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形式整体变更而来；
华凌工矿	指	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系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公司	指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
华凌镁灰矿	指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系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华凌石料厂	指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料厂，系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机构；
预拌砂浆厂	指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厂；
龙盛石灰矿	指	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龙盛石灰矿，系一家经宣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的于2009年7月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马家窑土地	指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料厂矿区，土地位于贾家营镇马家窑村（东至小溪湾地，南至新兴建材厂<田玉石料厂>）交界，西至山脊，北至秦家地边至公路边；
翰林庄土地	指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矿区，东至高家梁，南至小山梁山底，西至山底，北至程继财厂区；
华鑫投资	指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
石交所	指	石家庄股权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白云岩	指	根据C1307002010127120092151号《采矿许可证》记载的位于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面积为0.019平方公里的矿区，开采矿种为冶金用白云岩；
冶金白云岩	指	根据C1307002010127120092683号《采矿许可证》记载的位于宣化县贾家营镇马家窑村面积为0.0362平方公里的矿区，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白云岩；
建筑白云岩开采加工项目	指	由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料厂在马家窑村实施的有关建筑用白云岩的开采、加工项目；
冶金白云岩开采加工项目	指	由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在翰林庄村实施的有关冶金白云岩的开采、加工项目；
预拌砂浆项目	指	由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厂在翰林庄村实施的普通预拌砂浆项目；

华凌农业	指	张家口华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华凌矿业	指	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
华凌城乡建设	指	张家口华凌城乡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华凌装饰	指	张家口宣化华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翰林庄村委会	指	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村民委员会;
马家窑村委会	指	宣化县贾家营镇马家窑村村民委员会;
主办券商、本券商、华鑫证券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内核委员会	指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委员会;
立信中联	指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章程	指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于2013年12月28日修订并于2014年03月0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于2014年08月31日修订并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管办法》	指	于2013年12月26日修订并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于2013年12月30日修订并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法律文件;
报告期	指	2013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白云岩	指	一种沉积碳酸盐岩。主要由白云石组成,常混入石英、长石、方解石和粘土矿物。呈灰白色,性脆,硬度小;
冶金用白云岩、镁灰矿	指	富含镁元素的白云岩;
釉面	指	道路表面一层耐磨层;
基层	指	在路基(或垫层)表面上用单一材料按照一定的技术措施分层铺筑而成的层状结构,其材料与质量的好坏直接影响路面的质量和使用性能;
商砼	指	商品混凝土;
骨料、石料、集料	指	在混凝土、沥青等建筑材料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松散材料;
筛分	指	将不同直径大小的骨料筛选后分离;
备件	指	公司开采和生产过程中所需的锤头、补板、穿杆、衬板、眼板等辅助工具和辅助材料;

砂石整形研磨破碎技术	指	利用专用设备改变砂石骨料的形状已适应施工需求;
混凝土标号	指	按标准方法制作、养护的边长为 20cm 的立方体标准试件，在 28d 龄期用标准试验方法所测得的抗压极限强度，以 kgf/cm <sup>2</sup> 计量；
高标号混凝土	指	强度等级为 C60 及以上的混凝土。一般把 C10--C50 强度等级称为普通强度等级混凝土，C60--C90 强度等级为高强度混凝土，C100 以上称超高强混凝土；
炉衬	指	用于对金属进行精炼（refining）的炉子的炉壁。使用耐高温陶瓷（refractory ceramics）制成；
散装水泥	指	水泥从工厂生产出来之后，不用任何小包装，直接通过专用设备或容器、从工厂运输到中转站或用户手中。中国的散装水泥产业始于上世纪 50 年代，本世纪进入推广高峰期，已成为节能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禁现	指	禁止使用现场搅拌混凝土；
禁实	指	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
预拌砂浆	指	专业化厂家生产的，用于建设工程中的各种砂浆拌合物，是我国近年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建筑材料，按性能可分为普通预拌砂浆和特种砂浆；
机制砂	指	通过制砂机和其它附属设备加工而成的砂子，成品更加规则，可以根据不同工艺要求加工成不同规则和大小的砂子，更能满足日常需求；
萤石	指	也叫氟化钙，是一种常见的卤化物矿物，它是一种化合物，它的成分为氟化钙，是提取氟的重要矿物。萤石有很多种颜色，也可以是透明无色。萤石在冶金工业上可用作助熔剂；
尾料	指	矿石开采加工剩余材料；
宣钢集团	指	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家重点大型钢铁企业。

特别说明：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志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6年4月28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4186.80万元(本次定增前)；4346.00万元(本次定增完成后)**  
住所：张家口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北  
邮编：075141  
董事会秘书：冯亮  
所属行业：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  
C3022 砼结构构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 11101110 建筑材料(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  
主要业务：白云岩的开采、加工及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8867710-4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一) 股份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股

股票总量：41,868,000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依据如下：

《公司法》第141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4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挂牌之日，公司所有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可以流通及限制流通的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1	魏志民	董事长、总经理	19,345,984.00	14,509,488.00	4,836,496.00
2	魏丽萍	董事	4,000,000.00	3,000,000.00	1,000,000.00
3	闫树枝	否	4,000,000.00	4,000,000.00	0
4	时凤霞	董事、财务总监	3,900,000.00	2,925,000.00	975,000.00
5	于国军	监事	1,700,000.00	1,275,000.00	425,000.00
6	张家口天地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1,542,000.00	0	1,542,000.00
7	郭菊卉	否	1,523,678.00	1,015,786.00	507,892.00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挂牌前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不予限售的股份数量
8	梅学芳	否	1,470,000.00	0	1,470,000.00
9	牛志宏	否	1,308,000.00	1,308,000.00	0
10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否	1,000,000.00	533,114.00	466,886.00
11	刘文长	否	500,000.00	0	500,000.00
12	王来军	否	500,000.00	0	500,000.00
13	赵秀荣	监事	390,338.00	292,754.00	97,584.00
14	田桂芬	董事	308,000.00	231,000.00	77,000.00
15	白洋	否	240,000.00	0	240,000.00
16	刘冬青	否	210,000.00	0	210,000.00
17	邱生	否	200,000.00	0	200,000.00
18	雷振库	否	200,000.00	0	200,000.00
19	刘飞	否	200,000.00	0	200,000.00
20	黄健	否	120,000.00	0	120,000.00
21	王宝兰	否	100,000.00	0	100,000.00
22	薛赵富	否	100,000.00	0	100,000.00
23	原亚军	否	80,000.00	0	80,000.00
24	赵建民	否	70,000.00	0	70,000.00
25	韩占文	否	60,000.00	0	60,000.00
26	通旭霞	否	52,000.00	0	52,000.00
27	蒋司芳	否	50,000.00	0	50,000.00
28	高华民	否	50,000.00	0	50,000.00
29	张丽萍	否	50,000.00	0	50,000.00
30	张桂华	否	40,000.00	0	40,000.00
31	于红霞	否	40,000.00	0	40,000.00
32	王宝英	否	40,000.00	0	40,000.00
33	李文凤	否	40,000.00	0	40,000.00
34	冯亮	是	10,000.00	7,500.00	2,500.00
35	孟利华	是	10,000.00	7,500.00	2,500.00
36	时志伟	否	10,000.00	0	10,000.00
合计			43,460,000.00	29,105,142.00	14,354,858.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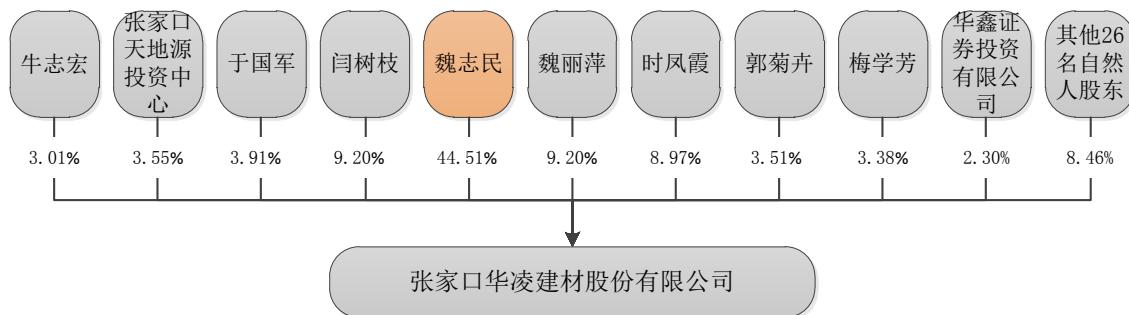
## (二) 股份挂牌后转让方式

华凌建材于2015年08月11日召开了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28人，代表公司股东96.93%有表决权的股份。

经代表公司96.93%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投票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采取协议转让方式，未来公司变更股票交易方式的，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股权情况

#### (一) 股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魏志民目前持有公司**44.51%**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第二大股东仅持有公司**9.20%**股份，另外，魏志民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故魏志民为公司控股股东。

魏志民与郭菊卉系夫妻关系，根据双方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各方应当在股份公司每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召开前，对该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事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进行投票；各方同意在股份公司董事、监事投票选举、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中保持一致；各方应当共同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提案，每一方均不会单独或联合他人向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提出未经过各方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的提案；各方在履行其他股东(或董事)权利和义务等方面，应保持一致行动。截至目前，魏志民与郭菊卉合计持有公司**48.02%**股份，第二大股东魏丽萍持有公司**9.20%**股份。同时，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魏志民均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志民、郭菊卉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控股股东为魏志民，实际控制人为魏志民、郭菊卉夫妇。主办券商认为，认定控股股东为魏志民，实际控制人为魏志民、郭菊卉夫妇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如下：

魏志民：男，1963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年1

月至2006年3月从事个体经营；2006年4月至2014年3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9,345,984**股，持股比例为**44.51%**。

郭菊卉：女，1966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5年1月至今从事个体经营。持有本公司股份**1,523,678**股，持股比例为**3.51%**。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1) 2013年1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魏志民持股比例为34.00%，其他股东魏丽萍（魏志民的妹妹）、闫树枝（魏志民的母亲）持股比例都为33%。

(2)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23日，魏志民持股比例为39.84%，其他股东魏丽萍、闫树枝、龙盛石灰矿持股比例分别为0.84%、0.84%、58.48%。

龙盛石灰矿的实际出资人为魏志民，名义出资人为冯亮。

### 龙盛石灰矿的基本情况：

2009年07月02日，宣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宣县)名预核内字[2009]第118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9年07月02日，龙盛石灰矿取得了宣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721200003136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投资人姓名为苏纪隆，企业住所为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经营范围及方式为露天开采白云岩（有效期至2013年2月）；加工白灰。

根据《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记载投资人姓名为苏纪隆，企业名称为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企业住所为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经营范围及方式为露天开采白云岩，加工白灰，出资额为50万元，出资方式为以个人财产出资。

龙盛石灰矿的历史沿革如下：

2011年6月8日（“第一次转让”），苏纪隆与冯亮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本人将龙盛石灰矿的全部资产以18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亮。

2013年7月24日（“第二次转让”），苏纪隆与冯亮签订《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转让协议书》，约定以50万元价格从冯亮处受让龙盛石灰矿全部债权债务。

2015年1月28日（“第三次转让”），苏纪隆与冯亮签订《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转让协议》，约定将龙盛石灰矿全部资产以183万元的价格转让与

冯亮。

对以上情况，苏纪隆作出如下确认：“2011年6月8日第一次转让时的183万元转让款由魏志民实际支付给本人，魏志民是实际出资人，本次转让是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龙盛石灰矿第二次转让和第三次转让是本人为了配合龙盛石灰矿采矿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变更登记，在相关政府登记部门的要求下，与冯亮进行的有关龙盛石灰矿负责人变更的名义转让，无实际资产转让，亦无实际支付转让款。自2011年6月8日第一次转让后，龙盛石灰矿已归魏志民所有，本人不再对龙盛石灰矿享有任何权益，亦未参与龙盛石灰矿的任何经营，后续转让仅是龙盛石灰矿名义投资人、负责人的登记变更。截至目前，本人与魏志民、冯亮、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有关龙盛石灰矿的任何权利争议和纠纷，也不存在其他没有解决的债权债务纠纷。”

冯亮已经签署确认函：“2011年6月8日，本人受让龙盛石灰矿所支付的183万元的实际出资人为魏志民，本人系受魏志民委托担任龙盛石灰矿的名义投资人，自2011年6月8日起至今，个人独资企业龙盛石灰矿的所有权及全部资产实际为魏志民所有，冯亮为龙盛石灰矿的名义投资人，对龙盛石灰矿不享有任何投资权益。”

根据上述确认函，龙盛石灰矿自2011年6月8日起，实际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为魏志民。2014年3月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龙盛石灰矿通过增资成为公司股东，2014年4月退出的原因是为了实现公司全员持股计划，因此将龙盛石灰矿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员工。

因此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23日，魏志民是龙盛石灰矿的实际出资人，魏志民在公司持股比例为98.32%。

(3) 2014年4月24日至2015年5月29日，魏志民持股比例为51.38%，郭菊卉的持股比例为3.89%，夫妻二人合计持股55.27%。

(4) 2015年5月30日至2015年11月16日，魏志民的持股比例为46.21%，郭菊卉持股比例为3.64%，夫妻二人合计持股49.85%，夫妻二人的持股比例为49.85%。

(5) 2015年11月16日至今，魏志民的持股比例为44.51%，郭菊卉持股比例为3.51%，夫妻二人合计持股48.02%。

综上所述：公司控股股东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由魏志民单独一人变更为由魏志民及其配偶组成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

控制人组成发生了变化，但该变化不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重大变化。

### 3、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魏志民	19,345,984.00	44.51	境内自然人	否
2	魏丽萍	4,000,000.00	9.20	境内自然人	否
3	闫树枝	4,000,000.00	9.20	境内自然人	否
4	时凤霞	3,900,000.00	8.97	境内自然人	否
5	于国军	1,700,000.00	3.91	境内自然人	否
6	张家口天地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2,000.00	3.55	境内合伙企业	否
7	郭菊卉	1,523,678.00	3.51	境内自然人	否
8	梅学芳	1,470,000.00	3.38	境内自然人	否
9	牛志宏	1,308,000.00	3.01	境内自然人	否
10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0	境内法人	否
合计		39,789,662.00	91.54	-	-

### 4、股东主体资格的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公司股东中魏志民与魏丽萍、郭菊卉、闫树枝分别系兄妹关系、夫妻关系和母子关系；公司股东魏丽萍与公司股东闫树枝是母女关系；公司股东王宝兰与公司股东王宝英是姐妹关系；时凤霞与时志伟为姐弟关系。

华鑫投资系华鑫证券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外从事投资，未从事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业务，亦未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华鑫投资目前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

张家口天地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金对外从事投资，未从事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业务，亦未从事私募基金托管业务。华鑫投资目前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的备案。

##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其中股东魏志民认缴和实缴出资 17.00 万元，股东魏丽萍认缴和实缴出资 16.50 万元，股东闫树枝认缴和实缴出资 16.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根据张家口宣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06)宣会验字第 116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设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魏志民，经营范围为：普通机械设备加工（不含特种设备），建筑石料的加工、销售；光缆、电缆、五金的销售。住所为：张家口宣化区和平街 9 号楼 3 单元 401 室。

张家口市宣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的设立申请，并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志民	17.00	17.00	34.00
2	魏丽萍	16.50	16.50	33.00
3	闫树枝	16.50	16.50	33.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 年 7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其中魏志民认缴和实缴出资由 17.00 万元增加至 34.00 万元，魏丽萍认缴和实缴出资由 16.5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闫树枝认缴和实缴出资由 16.50 万元增加至 33.00 万元。根据张家口宣欣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宣会验字第 37 号《验资报告》，上述出资已全部到位。

2011 年 7 月 28 日，张家口市宣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申请。至此，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志民	34.00	34.00	34.00
2	魏丽萍	33.00	33.00	33.00
3	闫树枝	33.00	33.00	33.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三)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4年3月1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至3920.80万元。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龙盛石灰矿以采矿权、实物资产出资2292.66万元，魏志民以实物资产出资1528.14万元。

#### 1、非货币出资的评估及复核

经河北鑫立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出具的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82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采矿权的市场价值为2,030.18万元，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龙盛石灰矿以上述经评估的采矿权出资2,030.18万元，2015年4月25日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财评咨字(2015)第009号《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增资事宜涉及的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8202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复核，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拟增资的采矿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复核结果共计1,999.51万元，比原报告减少30.67万元，差异率为1.51%。

经河北鑫立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13日出具的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82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所拥有的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262.48万元，魏志民个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评估值为203.91万元，魏志民及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龙盛石灰矿以上述经评估的在建工程及设备合计出资466.39万元。2015年4月25日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财评咨字(2015)第010号《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增资事宜涉及的冀鑫立方评报字

[2014]第8203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复核，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及魏志民个人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拟增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复核结果共计503.05万元，比原报告增加36.66万元，差异率为7.86%。

经张家口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出具的张兴业评报字(2014)第0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魏志民所拥有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7项，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2项，机器设备30项，车辆14辆)的评估价值为1,324.23万元。魏志民以上述经评估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车辆设备等合计出资1,324.23万元。2015年5月20日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中财

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财评咨字（2015）第 011 号《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增资事宜涉及的张兴业评报字（2014）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复核，魏志民个人拟增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复核结果共计 1,326.55 万元，比原报告增加 2.32 万元，差异率为 0.18%。

## 2、验资

经张家口宣欣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2014）宣会验字第 2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820.80 万元，魏志民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528.14 万元，其中：以矿山设施、设备实物资产出资，评估价值人民币 1,393.25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人民币 1,393.25 万元；以车辆实物资产出资，评估价值人民币 134.89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人民币 134.89 万元。龙盛石灰矿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2,292.66 万元，其中：以矿山实物资产出资，评估价值人民币 262.48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人民币 262.48 万元；以采矿权出资，评估价值人民币 2,030.18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价值人民币 2,030.18 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3,920.80 万元，实收资本 3,920.80 万元，占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 3、工商登记

2014 年 3 月 31 日，张家口市宣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志民	1562.14	39.85
2	魏丽萍	33.00	0.84
3	闫树枝	33.00	0.84
4	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龙盛石灰矿	2292.66	58.47
合计		3920.80	100.00

## 4、非货币出资的产权转移

2015 年 03 月 12 日，根据 C1307002010127120092151 号《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已由龙盛石灰矿变更为华凌建材。

经主办券商核查：1、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采矿权评估复核结果与原评估结果之间的差额 30.67 万元；

2、魏志民本次增资中的 16 辆车辆中，已完成车辆产权变更登记为华凌建材的车辆为 10 辆，未完成车辆产权变更登记的车辆情况为 6 辆。前述未完成车辆产权变更登记的车辆中，此 6 辆车已无法办理产权变更；

3、魏志民及龙盛石灰矿在本次增资中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所有权证明。

对于上述出资瑕疵，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于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采矿权评估复核结果与原评估结果之间的差额 30.67 万元，以及未过户增资车辆的评估结果 49.6276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魏志民以货币资金合计 80.2976 万元补足，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24 日魏志民补足出资款货币资金 80.2976 万元已打入公司账户。

龙盛石灰矿本次增资中拟出资的办公室、休息室及料仓工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实物增资评估报告》，该部分出资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516,118.76 元。魏志民本次增资中拟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根据《魏志民资产评估报告》，该部分出资对应的评估价值为 688,843 元。为弥补因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所有权证而产生的出资瑕疵，2015 年 12 月 4 日，魏志民以货币资金 1,204,961.76 元支付至公司账户并计入资本公积，以弥补该出资瑕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增资系以非货币出资，本次非货币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评估复核程序。本次非货币出资中的采矿权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本次非货币出资中的房屋建筑物，因公司尚未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该等房屋建筑物亦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非货币出资的财产权尚未办理转移手续，为弥补该部分出资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民已经以等值货币资金补足；本次非货币出资中的部分车辆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手续，为弥补该部分出资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民已经以等值货币资金补足。本次非货币出资中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影响出资真实性和充足性的违法违规行为。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4 月 15 日，华凌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龙盛石灰矿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11.54%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52.43 万元）转让给魏志民，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9.3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67.00 万元）转让给魏丽萍，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9.36%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67.00 万元）转让给闫树枝，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10.2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400.00 万元）转让给时凤霞，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3.7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47.00 万元）转让给梅学芳，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4.03% 的

股权（对应出资额 157.83 万元）转让给牛志宏，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1.2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王来军，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1.2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 万元）转让给刘文长，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1.0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9.03 万元）转让给赵秀荣，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0.79%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80 万元）转让给田桂芬，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0.48%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9.00 万元）转让给刘冬青，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0.1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张丽萍，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0.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邱生，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0.5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0.00 万元）转让给雷振库，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3.8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152.37 万元）转让给郭菊卉，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0.1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20 万元）转让给通旭霞，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0.13%（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蒋司芳，将其持有的华凌有限 0.13%（对应出资额 5.00 万元）转让给高华民；龙盛石灰矿退出公司。

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	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	452.43	452.43	魏志民
2		400.00	400.00	时凤霞
3		367.00	367.00	魏丽萍
4		367.00	367.00	闫树枝
5		157.83	157.83	牛志宏
6		152.37	152.37	郭菊卉
7		147.00	147.00	梅学芳
8		50.00	50.00	王来军
9		50.00	50.00	刘文长
10		39.03	39.03	赵秀荣
11		30.80	30.80	田桂芬
12		20.00	20.00	邱生
13		20.00	20.00	雷振库
14		19.00	19.00	刘冬青
15		5.20	5.20	通旭霞
16		5.00	5.00	张丽萍
17		5.00	5.00	蒋司芳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受让方
18		5.00	5.00	高华民

2014年4月23日,张家口市宣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

至此,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志民	2,014.57	51.38
2	魏丽萍	400.00	10.20
3	闫树枝	400.00	10.20
4	时凤霞	400.00	10.20
5	牛志宏	157.83	4.03
6	郭菊卉	152.37	3.89
7	梅学芳	147.00	3.75
8	刘文长	50.00	1.28
9	王来军	50.00	1.28
10	赵秀荣	39.03	1.00
11	田桂芬	30.80	0.79
12	邱生	20.00	0.51
13	雷振库	20.00	0.51
14	刘冬青	19.00	0.48
15	蒋司芳	5.00	0.13
16	通旭霞	5.20	0.13
17	高华民	5.00	0.13
18	张丽萍	5.00	0.13
合计		3,920.80	100. 00

### (五)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4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2014年3月31日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出具

的立信中联审字(2014) V-8102号《审计报告》，有限责任公司净资产为3,921.18万元，将公司其中的3920.80万元按1:1的比例折成3920.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

2014年4月16日，河北鑫立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经评估出具的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8204号《评估报告》确认，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452.64万元人民币。经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出具的中财评咨字(2015)第002号《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增资事宜涉及的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8204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复核，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复核结果共计5,537.74万元，比原报告增加85.10万元，差异率为1.56%。复核报告认为原报告评估机构和人员具备相应的评估资质，评估师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方法选择恰当，主要参数的确定方法基本符合相关评估准则规范。复核结果与评估结果差距不大，评估结果可以确认。

2014年4月25日，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4)V—8101号《验资报告》，对华凌建材的出资情况予以了验证，证明华凌建材的注册资本已按约定足额缴付。验资报告指出，华凌建材与净资产相关的资产尚未办理财产权的更名手续，与净资产相关的资产尚未办理主体变更等手续。

201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分别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

2014年4月29日，工商部门对上述变更进行了核准，并换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130705000008322。至此，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志民	20,145,654.00	51.38
2	魏丽萍	4,000,000.00	10.20
3	闫树枝	4,000,000.00	10.20
4	时凤霞	4,000,000.00	10.20
5	牛志宏	1,578,330.00	4.03
6	郭菊卉	1,523,678.00	3.89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梅学芳	1,470,000.00	3.75
8	刘文长	500,000.00	1.28
9	王来军	500,000.00	1.28
10	赵秀荣	390,338.00	1.00
11	田桂芬	308,000.00	0.79
12	邱生	200,000.00	0.51
13	雷振库	200,000.00	0.51
14	刘冬青	190,000.00	0.48
15	蒋司芳	50,000.00	0.13
16	通旭霞	52,000.00	0.13
17	高华民	50,000.00	0.13
18	张丽萍	50,000.00	0.13
合计		39,208,000.00	100.00

经核查，根据 2015 年 9 月 29 日立信中联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 D-0401 号《审计报告》，与原立信中联审字(2014) V-8102 号《审计报告》号报告净资产差异金额为 218,602.84 元，截至 2014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中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为 148,302.82 元。差异原因主要为：

(1) 因公司会计差错，2013 年需要补充计提坏账准备 172,726.04 元，补充计提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 44,193.84 元，补充计提所得税费用 152,344.62 元，2013 年累计影响应减少净利润 369,264.50 元。

(2) 2014 年 1-3 月，冲回坏账准备 141,998.69 元，补充计提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 104,108.98 元，补计所得税费用 35,530.87 万，2014 年 1-3 月累计增加净利润 2,358.84 元。

经以上会计差错调整后，应减少立信中联审字(2014) V-8102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03 月 31 日净资产 218,602.84 元。截至 2014 年 03 月 31 日公司净资产中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为 148,302.82 元。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

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为更正因公司会计差错引起的净资产额低于实收股本的问题，提议由魏志民以自有货币资金 366,905.66 元向公司补足支付上述净资产差额，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为弥补上述出资瑕疵，同意由实际控制人魏志民以自有货币资金 366,905.66 元向公司补足支付上述净资产差额，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15 年 8 月 26 日及 2015 年 9 月 28 日魏志民已将货币资金 366,905.66 元支付至公司账户。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4）V-8102 号《审计报告》，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未违反《公司法》，设立程序合法。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01 号《审计报告》，经更正及调整公司会计差错后，(2015) D-0401 号《审计报告》原记载的净资产数额应相应进行调整，客观上追溯导致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经审计净资产额低于实收股本总额，根据《公司法》，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瑕疵。但又鉴于该瑕疵系后期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调整追溯引起的审计数据变动，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主观恶意，且该差额占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并且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未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亦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瑕疵不构成华凌建材主体资格合法性的重大实质障碍。

## （六）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21 日，华凌建材作出决议，一致同意魏志民以每股一元将其持有的华凌建材 79.967 万股，占注册资本 2.04% 的股份转让于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牛志宏以每股一元将其持有的华凌建材 20.033 万股，占注册资本 0.51% 的股份转让与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7 万股，占注册资本 0.18% 的股份转让于赵建民；时凤霞以每股一元将其持有的华凌建材 10 万股，占注册资本 0.26% 的股份转让于王宝兰。

股权转让各方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	-----	---------	---------	-----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转让价格(元)	受让方
1	魏志民	799,670.00	1,000,000.00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	牛志宏	200,330.00		
3		70,000.00		赵建民
4	时凤霞	100,000.00	100,000.00	王宝兰

本次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志民	19,345,984.00	49.34
2	魏丽萍	4,000,000.00	10.20
3	闫树枝	4,000,000.00	10.20
4	时凤霞	3,900,000.00	9.94
5	郭菊卉	1,523,678.00	3.88
6	梅学芳	1,470,000.00	3.75
7	牛志宏	1,308,000.00	3.34
8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55
9	刘文长	500,000.00	1.28
10	王来军	500,000.00	1.28
11	赵秀荣	390,338.00	0.99
12	田桂芬	308,000.00	0.79
13	邱生	200,000.00	0.51
14	雷振库	200,000.00	0.51
15	刘冬青	190,000.00	0.48
16	王宝兰	100,000.00	0.26
17	赵建民	70,000.00	0.18
18	通旭霞	52,000.00	0.13
19	蒋司芳	50,000.00	0.13
20	高华民	50,000.00	0.13
21	张丽萍	50,000.00	0.13
合计		39,208,000.00	100.00

经核查，魏志民、牛志宏与华鑫投资签署了《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若公司未能在 2016 年 2 月 29 日之前实现公司股

份在股转系统挂牌，魏志民、牛志宏将按原股份转让价格以现金回购华鑫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约定上述协议自公司实现其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失效。该回购条款未违反法律法规，未损害公司权益，该条款的实际履行不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控股地位。

### （七）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21日，华凌建材召开了股东大会，经审议一致同意吸纳张桂华、韩占文、于国军、薛赵富、于红霞、刘飞、黄健、王宝英、原亚军、白洋、李文风11名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3,920.80万元人民币增至4,186.80万元人民币，新增加的注册资本266万元由张桂华认购4万元、韩占文认购6万元、于国军认购170万元、薛赵富认购10万元、于红霞认购4万元、刘飞认购20万元、黄健认购12万元、王宝英认购4万元、原亚军认购8万元、白洋认购24万元、李文风认购4万元。公司原股东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于2015年6月26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5）V-8101号《验资报告》，新股东于国军、白洋、刘飞、黄健、薛赵富、原亚军、韩占文、张桂华、于红霞、王宝英、李文风认购股份为每股2.5元，共计认购金额665.00万元，其中266.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399.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此次认缴的增资已按约定足额缴付。截至2015年6月25日，华凌建材已收到于国军、白洋、刘飞、黄健、薛赵富、原亚军、韩占文、张桂华、于红霞、王宝英、李文风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66.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5月29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有限公司本次变更，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志民	19,345,984.00	46.21
2	魏丽萍	4,000,000.00	9.55
3	闫树枝	4,000,000.00	9.55
4	时凤霞	3,900,000.00	9.31
5	于国军	1,700,000.00	4.06
6	郭菊卉	1,523,678.00	3.64
7	梅学芳	1,470,000.00	3.51
8	牛志宏	1,308,000.00	3.12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9
10	刘文长	500,000.00	1.19
11	王来军	500,000.00	1.19
12	赵秀荣	390,338.00	0.93
13	田桂芬	308,000.00	0.74
14	白洋	240,000.00	0.57
15	邱生	200,000.00	0.48
16	雷振库	200,000.00	0.48
17	刘飞	200,000.00	0.48
18	刘冬青	190,000.00	0.45
19	黄健	120,000.00	0.29
20	王宝兰	100,000.00	0.24
21	薛赵富	100,000.00	0.24
22	原亚军	80,000.00	0.19
23	赵建民	70,000.00	0.17
24	韩占文	60,000.00	0.14
25	通旭霞	52,000.00	0.12
26	蒋司芳	50,000.00	0.12
27	高华民	50,000.00	0.12
28	张丽萍	50,000.00	0.12
29	张桂华	40,000.00	0.10
30	于红霞	40,000.00	0.10
31	王宝英	40,000.00	0.10
32	李文风	40,000.00	0.10
合计		41,868,000.00	100.00

### (八) 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1月5日，华凌建材召开了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张家口天地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亮、孟利华、时志伟、刘东青，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50元，认购数量分别为

1,542,000 股、10,000 股、10,000 股、10,000 股，20,000 股。公司原股东放弃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5)D-0047 号《验资报告》，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9.20 万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12 日止，由张家口天地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冯亮、孟利华、时志伟、刘东青增资款 398.00 万元，其中 159.20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238.80 万元作为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志民	19,345,984.00	44.51
2	魏丽萍	4,000,000.00	9.20
3	闫树枝	4,000,000.00	9.20
4	时凤霞	3,900,000.00	8.97
5	于国军	1,700,000.00	3.91
6	郭菊卉	1,523,678.00	3.51
7	张家口天地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2,000.00	3.55
8	梅学芳	1,470,000.00	3.38
9	牛志宏	1,308,000.00	3.01
10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0
11	刘文长	500,000.00	1.15
12	王来军	500,000.00	1.15
13	赵秀荣	390,338.00	0.90
14	田桂芬	308,000.00	0.71
15	白洋	240,000.00	0.56
16	邱生	200,000.00	0.46
17	雷振库	200,000.00	0.46
18	刘飞	200,000.00	0.46
19	刘冬青	210,000.00	0.48
20	黄健	120,000.00	0.29

21	王宝兰	100,000.00	0.23
22	薛赵富	100,000.00	0.23
23	原亚军	80,000.00	0.18
24	赵建民	70,000.00	0.16
25	韩占文	60,000.00	0.14
26	通旭霞	52,000.00	0.12
27	蒋司芳	50,000.00	0.12
28	高华民	50,000.00	0.12
29	张丽萍	50,000.00	0.12
30	张桂华	40,000.00	0.09
31	于红霞	40,000.00	0.09
32	王宝英	40,000.00	0.09
33	李文风	40,000.00	0.09
34	冯亮	10,000.00	0.02
35	孟利华	10,000.00	0.02
36	时志伟	10,000.00	0.02
	合计	43,460,000.00	100.00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 1、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并通过了内部决议，股权转让的内容属于相应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程序，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目前无纠纷及可合理预见的重大潜在纠纷；
- 2、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评估、验资及审批程序，增资程序合法合规，目前无纠纷及可合理预见的重大潜在纠纷；
- 3、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其他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八) 公司股权在石家庄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情况

2014年4月19日，华凌建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登记托管的议案》。2014年05月27日，石交所向华凌建材颁发《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企业证书》，

企业简称“华凌股份”，股权代码“630005”，挂牌日期：2014年05月27日。

2014年05月28日，石交所出具《证明》，证明华凌建材为石交所挂牌企业，挂牌日期2014年05月27日，股权简称“华凌股份”，股权代码“630005”。

2014年05月29日，华凌建材与石交所签订了《石家庄股权交易所企业挂牌协议》，约定石交所对公司的股权挂牌、定向转让、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终止挂牌等行为进行监管。

公司股权在石交所挂牌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志民	20,145,654.00	51.38
2	魏丽萍	4,000,000.00	10.20
3	闫树枝	4,000,000.00	10.20
4	时凤霞	4,000,000.00	10.20
5	牛志宏	1,578,330.00	4.03
6	郭菊卉	1,523,678.00	3.89
7	梅学芳	1,470,000.00	3.75
8	刘文长	500,000.00	1.28
9	王来军	500,000.00	1.28
10	赵秀荣	390,338.00	1.00
11	田桂芬	308,000.00	0.79
12	邱生	200,000.00	0.51
13	雷振库	200,000.00	0.51
14	刘冬青	190,000.00	0.48
15	蒋司芳	50,000.00	0.13
16	通旭霞	52,000.00	0.13
17	高华民	50,000.00	0.13
18	张丽萍	50,000.00	0.13
合计		39,208,000.00	100.00

### (九) 公司股权从石交所暂停股份转让及合法合规情况

2015年8月26日，华凌建材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石交所申请暂停公司股份转让。2015年9月15日，石交所发布华凌建材暂停其股份在石交所暂停转让的公告。

主办券商认为：（1）公司股权在石交所挂牌转让，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情形；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 200 人情形；（2）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清晰；（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属于符合《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 （十）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从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

### 五、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与分公司

#### （一）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子公司。

####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分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成立了三家分公司。

分公司名称: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料厂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县贾家营镇马家窑村
负责人:	赵勇琦
经营范围:	普通机械设备加工(不含特种设备)；建筑用白云岩开采(采矿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建筑石料的加工、销售(采矿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19 日

石料厂分公司承担生产加工职能：从原材料投入生产到出产成品，分公司下设凿岩组、运输组、生产组、维修组、库管部五个部门。

分公司名称: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预拌砂浆厂
住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
负责人:	蒋司芳
经营范围:	预拌砂浆的生产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8 日

预拌砂浆厂分公司承担预拌砂浆的生产及销售职能：从原材料投入生产到出产成品，分公司下设质检部、生产部、维修组、技术研发部、运输部五个部门。预拌砂浆厂目前还未正式投入生产。

<b>分公司名称:</b>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
<b>住所:</b>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北
<b>负责人:</b>	时凤霞
<b>经营范围:</b>	露天开采、加工、销售：白云岩（采矿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3 月 10 日

冶金镁灰矿分公司承担生产加工职能：从原材料投入生产到产出产成品，分公司下设凿岩组、运输组、生产组、维修组库管部五个部门。冶金镁灰矿自成立以来，未正式投入生产。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公司董事

1、魏志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时凤霞：女，196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5 月至 2006 年 4 月任宣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 年 4 月至今任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持有本公司股份 390 万股，**持股比例为 8.97%**。

3、魏丽萍：女，1965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5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石料厂负责人；2014 年 4 月至今任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4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9.20%**。

4、赵勇琦：男，1969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0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石料厂生产部门管理员；2014 年 4 月至今任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料厂安全负责人；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上述公司董事任期均为三年，自 2014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

5、田桂芬，女，1962 年 9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0 年 9 月至 1993 年 8 月在张家口市宣化区环保厂任会计；199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宣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第一炼铁厂财务部任会计；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退休；2007 年 7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张家口市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15 年 7 月至今任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和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 30.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71%**。

田桂芬任期为三年，自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18 年 7 月 27 日。

## （二）公司监事

1、赵秀荣：女，1954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宣化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2007 年 12 月至 2008 年 4 月退休；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会计；2014 年 4 月至今任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持有本公司股份 39.0338 万股，**持股比例为 0.90%**。

赵秀荣任期为三年，自 2014 年 4 月 19 日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

2、刘冬斌：男，197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5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石料厂生产部门组长；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料厂生产部门管理员；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刘琇：男，199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7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5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于国军：男，1967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 年 3 月至 1991 年 12 月任黑龙江金丰玉米制品有限公司销售部销售员；1991 年 12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黑龙江同兴管道安装有限公司项目经理；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北京宝利家涂料有限公司工作生产、销售项目经理；200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北京万有质量技术咨询中心工作业务经理；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2015 年 7 月至今任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及销售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170 万股，**持股比例为 3.91%**。

5、孟利华：女，197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5 年 1 月至 2015 年 3 月从事个体经营；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张家口华凌建

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主任；2015年7月至今任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股比例为0.02%。**

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自2015年7月27日至2018年7月26日。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总经理，魏志民，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股权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情况”。

2、财务总监，时凤霞，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魏志民、时凤霞任期为三年，自2014年4月19日至2017年4月18日。

3、董事会秘书，冯亮，男，1982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1月至2008年4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年4月至2010年6月任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石料厂生产部门管理员；2010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石料厂厂长；2012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员；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员；2015年7月至今任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持股比例为0.02%。**

冯亮任期为三年，自2015年7月11日至2018年7月10日。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函、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任职合法合规。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遵守相应的义务，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持有股份(股)	持有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魏志民	√		√	√	19,345,984.00	44.51
魏丽萍	√				4,000,000.00	9.20
时凤霞	√		√		3,900,000.00	8.97

田桂芬	√				308,000.00	0.71
赵勇琦	√				-	-
赵秀荣		√			390,338.00	0.90
刘冬斌		√			-	-
孟利华		√			10,000.00	0.02
刘琇		√			-	-
于国军		√			1,700,000.00	3.91
冯亮			√	√	10,000.00	0.02
时志伟				√	10,000.00	0.02
合计					29,674,322.00	68.26

## 七、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55,243,157.06	48,850,129.68	14,586,564.5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7,985,488.63	40,114,649.14	677,53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7,985,488.63	40,114,649.14	677,531.28
每股净资产(元)	1.15	1.02	0.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5	1.02	0.68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13.14	17.88	95.36
流动比率(倍)	2.25	1.15	0.92
速动比率(倍)	1.99	0.98	0.8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48,129.66	8,000,354.30	6,078,468.91
净利润(元)	257,663.47	898,278.35	373,88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7,663.47	898,278.35	373,888.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592.19	523,278.35	373,888.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83,592.19	523,278.35	373,888.13
毛利率(%)	48.04	45.94	38.14
净资产收益率(%)	0.64	3.01	8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21	1.76	83.7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303	0.3739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303	0.3739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45	1.32	2.12
存货周转率(次)	1.18	3.55	2.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67,932.51	1,289,182.91	-904,347.2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03	-0.90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sub>0</sub>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内缩股数；M<sub>0</sub> 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有限公司阶段以实收资本作为公司股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 [P +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转换费用) × (1 - 所得税率)] / (S<sub>0</sub> + S<sub>1</sub> + S<sub>i</sub> × M<sub>i</sub> ÷ M<sub>0</sub> - S<sub>j</sub> × M<sub>j</sub> ÷ M<sub>0</sub> - S<sub>k</sub> +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 \text{每股净资产} = \text{公司期末净资产} \div \text{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  
÷期末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 (4)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7)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8)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9)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  
股份总数或实收资本

## (二) 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13.14	17.88	95.36
流动比率(倍)	2.25	1.15	0.92
速动比率(倍)	1.99	0.98	0.86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由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三项指标可以看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和长期偿债能力逐年增强。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主要是由于公司2014年、2015年1-6月进行了增资，增加了所有者权益。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的逐年升高主要是由于股东在2014年和2015年1-6月对公司进行了大规模的增资。在报告期及以前期间，公司未发生到期债务偿还违约事项。公司秉承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与现有的经营规模相适应，负债水平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

### 2、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3,848,129.66	8,000,354.30	6,078,468.91
净利润(元)	257,663.47	898,278.35	373,888.13
毛利率(%)	48.04	45.94	38.14
净资产收益率(%)	0.64	3.01	83.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0.21	1.76	83.76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的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66	0.0303	0.3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元/股)	-0.0021	0.0176	0.3739

公司专注于白云岩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公司开采的白云岩经破碎后主要应用作混凝土砂石骨料、沥青用骨料。2014 年度收入相比 2013 年度收入增加 192.19 万元，增幅为 31.62%。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04%、45.94%、38.14%，综合毛利率保持增长并维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受行业特性影响所致。2014 年综合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增长了 7.80%。其中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增长 0.53%，主要是由于生产规模扩大，单位生产成本略有下降；2014 年其他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增长 25.94%，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其他业务产品价格的提高，2015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增长 2.10%，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增加 6.23%，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持续增长主要受张家口冬奥会申办影响，下游客户需求强劲增长，公司产品售价有所提升，同时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单位生产成本有所下降，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 营业收入、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变化，主要是由于 2014 年股东对公司增资，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

###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45	1.32	2.12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8	3.55	2.69

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 170.11 天，2014 年应收账款平均收账期为 272.74 天，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长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逐年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影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公司周边的大型混凝土搅拌站及大型筑路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的混凝土主要用于建筑建设，建筑行业资金周转较慢。2014 年销售收入增长 31%，而应收账

款增长 71%，主要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放宽了账期，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由此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的目前经营特征、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而且历史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处于正常、合理的范围。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的提高和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的加强，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望呈上升趋势。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构成，公司 2013 年存货周转天数为 133.82 天，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天数为 101.33 天，2014 年存货周转率相比 2013 年有所提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平均存货的减少。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943,909.15 元、1,490,746.05 元、1,896,463.90 元，2014 年相比 2013 年存货余额增长 546,836.90 元，增长比例为 57.93%，2015 年 6 月 30 日相比 2014 年存货余额增长 405,717.85 元，增长比例为 27.2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余额增长较快，主要原因：第一，报告期内随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库存商品相应的增长；第二，受冬奥会申办影响，张家口地区基础建设投资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为应对强劲的市场需求积极备货；第三，2015 年 5-6 月天气良好，公司生产得以较好的运营，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综上，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且呈下降趋势，公司将继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存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是受公司销售增加，相应成本增加的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存货管理，以提高公司的营运能力。

#### 4、现金流量状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7,932.51	1,289,182.91	-904,347.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3,589.00	-632,797.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404.33	-651,157.50	816,27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24,747.84	5,228.41	-88,074.23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1,468.29	5,510,511.34	3,295,292.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8,223.05	3,356,963.32	2,243,772.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59,691.34</b>	<b>8,867,474.66</b>	<b>5,539,065.0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9,765.40	1,062,228.71	1,452,929.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258.18	1,388,170.87	1,712,09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9,608.24	164,322.71	335,97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127.01	4,963,569.46	2,942,411.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91,758.83</b>	<b>7,578,291.75</b>	<b>6,443,412.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7,932.51</b>	<b>1,289,182.91</b>	<b>-904,347.23</b>

- 1) 公司 201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主要为负，主要是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大所致；
- 2) 公司 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大幅增加的原因主要为公司销售收入增加，销售款项收回所致；
- 3) 公司 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 2014 年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 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对比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量净额	1,967,932.51	1,289,182.91	-904,347.23
净利润	257,663.47	898,278.35	373,888.13
差额	<b>1,710,269.04</b>	<b>390,904.56</b>	<b>-1,278,235.36</b>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71,512.12	-546,836.90	907,493.2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55,672.59	3,222,090.98	-5,720,494.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436,506.76	-5,323,552.68	2,363,873.64

1)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当年净利润 1,278,235.36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增长，经营性应收增加 5,720,494.68 元以及公司经营性应付占款增加 2,363,873.64 元。

2)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 390,904.5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成本费用中包括固定资产折旧 1,030,715.76 元，无形资产摊销 779,706.14 元，相关往来及存货等支付增加 1,873,235.84 元。

3)2015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当年净利润 1,710,269.04

元，主要系随着公司业务的开拓和增长，公司的其他应付款占款增加 4,908,000.00 元，同时应收账款占款增加 1,620,705.26 元所致。

2014 年及 2015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高于同期净利润，但考虑到公司 2014 年收到政府补助 500,000.00 元，2014 年度公司盈利质量并不高。

## 八、本次公开转让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俞洋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联系电话：021-64339000

传真：021-64376097

项目负责人：贺勃

项目小组成员：王董梁、陈昌裔、魏旭锟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赵威、汤荣龙

住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电话：021-52341668

传真：021-52341670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金才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宗芳、李辉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区10层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 （四）资产评估机构 1

名称： 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杨 林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古李昂、 谭清增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中信京城大厦3902

电话： 010-84868118

传真： 010-84868118

### （五）资产评估机构 2

名称： 河北鑫立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杜俊红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杜俊红、 王霞

住所： 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西路42号金立方大厦1609室

电话： 0311-85511508

传真： 0311-85511509

### （六）资产评估机构 3

名称： 张家口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刘晓龙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刘晓龙、 张辉龙

住所： 张家口市宣化区钟楼大街22号院1号商业楼

电话： 0313-3154393

传真： 0313-3154391

###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专注于白云岩的开采、加工以及销售。公司开采的白云岩经破碎后主要应用于混凝土砂石骨料、沥青用骨料。

公司现有手续齐全的矿山两座——宣化县马家湾石料厂及翰林庄冶金镁灰矿。马家湾石料厂主要出产建筑用白云岩，岩石强度大，质量优良；翰林庄冶金镁灰矿主要出产冶金用白云岩，镁元素含量较高，所出产的冶金用白云岩是宣化县地区（方圆100公里内）唯一一座具有一级品级的矿山。

宣化县马家湾石料厂主要生产建筑用白云岩，随着京津冀一体化进程的推进以及2022年北京——张家口冬奥会成功申办，张家口基础设施条件将达到国际标准，这将引发张家口当地基建投资热潮，张家口地区的砂石骨料和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需求将井喷式增长；翰林庄冶金镁灰矿主要供应宣钢集团镁灰矿熔剂，由于公司紧邻宣钢集团，运输成本较竞争对手最为低廉，且公司镁灰矿含镁量高，品质好，公司的镁灰矿将极具成本和质量优势。

白云岩具有广泛的用途，白云岩经加工成适当规格后用作炼铁和炼钢的熔剂，起到中和酸性炉渣的作用，降低炉渣中FeO的活度，以减轻炉渣对炉衬的侵蚀作用。轻烧白云石主要用于炼钢，可提高钢渣的流动性，做造渣剂使用，不仅可延长转炉的寿命，提高炉渣的流动性，并可改善脱硫、脱磷反应的进行，还可节省大量萤石。目前我国生产1吨钢需消耗170kg白云岩。而在炼铁时加入白云石可稀释炉渣，降低炉渣熔点，降低燃料的消耗，提高生铁质量，降低污染；白云岩经适当煅烧后，还可加工制成白云灰，它具洁白、强粘着力、凝固力及良好的耐火、隔热性能，适于做内外墙涂料；将白云岩煅烧后，可用作氯化镁水泥和硫化镁水泥，因其具良好的抗压强度、抗挠曲强度，且能防火、防虫蛀，在添加其它填料后可起到很好的防水作用，故可作地板材料，而且价格低廉；白云岩粉可用于裂隙处理和作路面铺料及水泥砂浆烧结渣。水泥中加入40%白云岩可加快水泥水化的速度；白云岩尾矿还可直接用来作白云岩灰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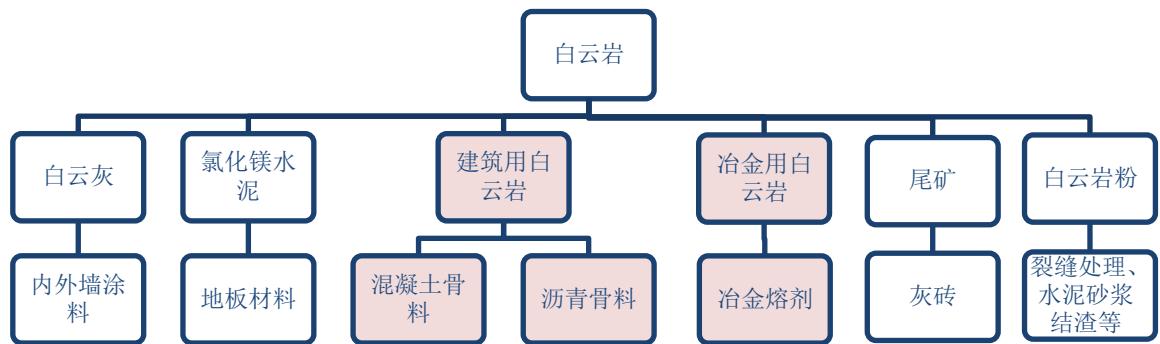


图 1 白云岩主要使用用途 (注: 红色框表示公司产品用途)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按照产品种类与性质分类，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名称、部分产品定义及其功能、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产品定义	产品用途
0-5 白云岩	代表粒径 0-5mm 碎石料	公路施工的路面
1-2 白云岩	代表粒径 10-20mm 碎石料	主要用于商砼搅拌站的骨料
1-3 白云岩	代表粒径 16-31.5mm 碎石料	主要用于商砼搅拌站的骨料
白云岩 1-2-3 混合料	代表粒径 10-31.5mm 碎石料	主要用于商砼搅拌站的骨料
白云岩石粉（石屑）	代表粒径 0-0.16mm 碎石料	公路施工的基层

### 1、混凝土骨料

在混凝土中砂、石料起骨架作用，称为骨料或集料，其中粒径大于 5mm 的骨料称为粗骨料，小于 5mm 称为细骨料，骨料分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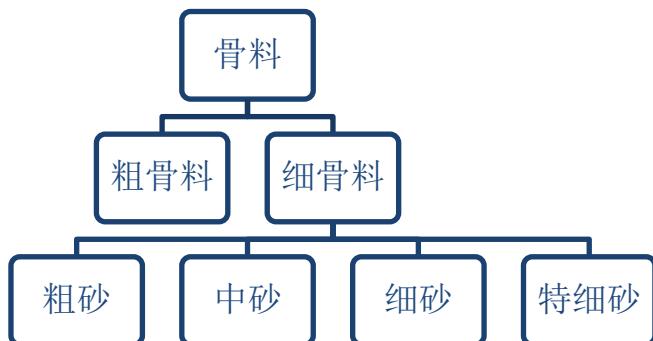


图 2 骨料的分类

骨料在混凝土中所起的作用是：(1) 骨料占混凝土总体积的 70%~80%，在混凝土中形成坚强的骨架，可减小混凝土的收缩。(2) 改变混凝土的性能。通过选用适当的骨料品种或骨料级配，可以配制出具有特殊功能的混凝土，如轻骨料混凝土、防辐射混凝土、耐热混凝土、防水混凝土等。(3) 良好的砂石级配还可节约混凝土中的水泥用量。

混凝土的基准配合比为：水泥：砂：石料：水=264：680：1290：185 或重量比为：水泥：砂：石料：水=1.00：2.58：4.9：0.7，从配比可以看出，混凝土的主要成分为石料。

## 2、沥青用骨料

沥青混合料由沥青、粗骨料、细骨料、矿粉和外加剂，是一种多相体系复合材料。骨料是混合料承载的基础，沥青混合料铺设压实后能否达到应有质量、承载能力、设计寿命与骨料本身质量有直接关系。在混合料设计阶段，通过大量的取样、试验所取得的级配数据在生产中有许多因素使其发生变化，与设计结果出现偏差，有时可能带来不良的后果。因此施工中要时刻注意骨料质量、粒径分布、含水量等值的变化，调整施工工艺，尽量弥补因材料变化带来的不良影响。

粗骨料颗粒形状路面在使用中要抵抗车辆轮胎施加的各种推力、剪切力和冲击力，骨料相互嵌锁作用及相互摩擦力是抵抗推移、保证稳定性关键。

骨料在我国国家建设中应用的非常广泛，是一种十分重要的建设材料，建筑用砂，高铁建设，高速公路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新农村建设，城市住房改造工程建设、摩岩雕刻、室内装饰、园林庭院建造等。根据中国砂石协会统计，我国每年砂石骨料产量大约在100亿吨左右，按平均价格30元/吨计算，直接产值3000亿元，带动运输等行业产值至少2000亿元，合计达5000亿元，是消耗固体资源量最大的产品，且逐年上升。

## 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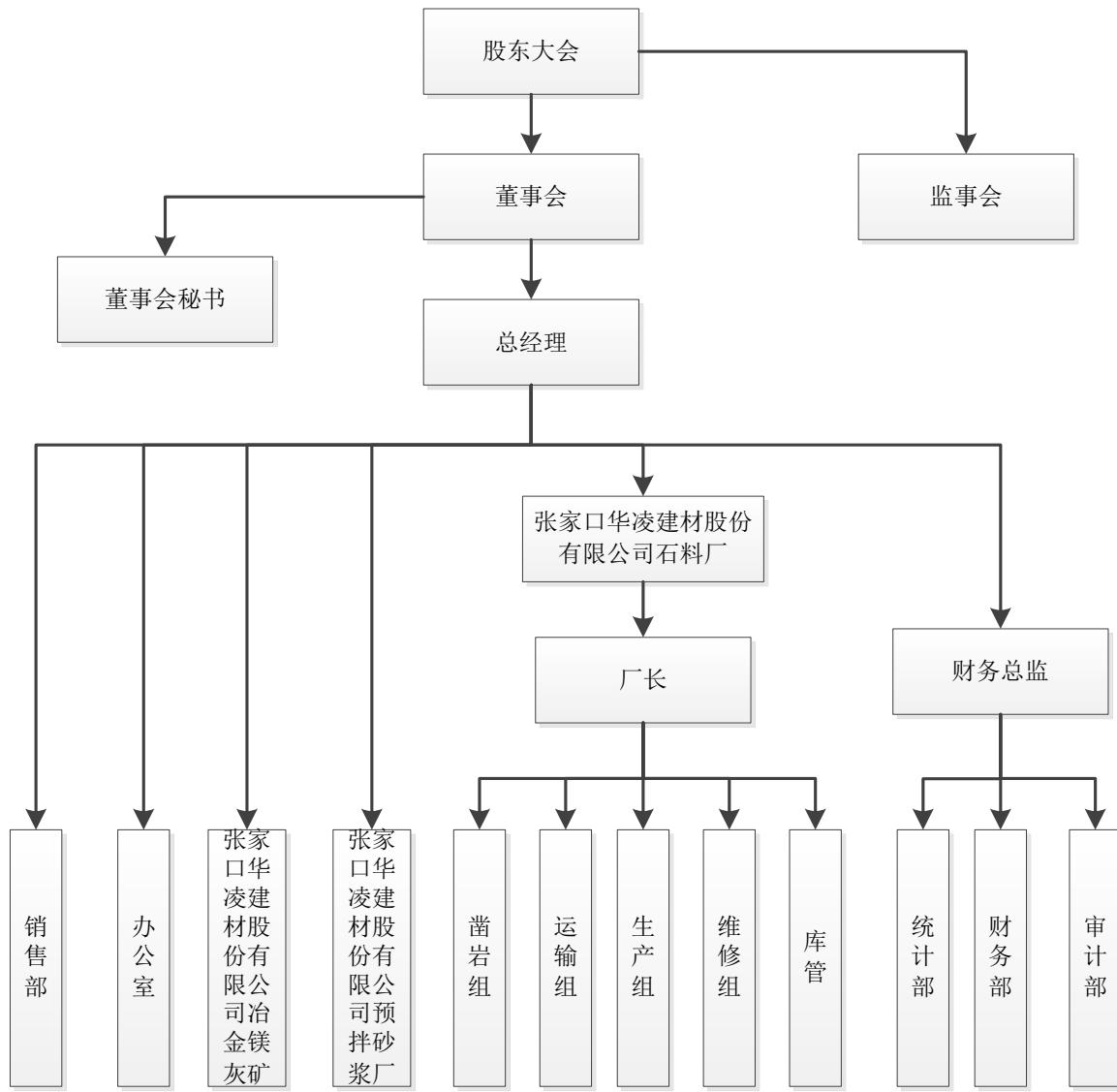


图 3 公司组织机构图

### (二)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好供货合同后，进行爆破前的准备工作，比如备件加工、穿孔等。爆破后将整块白云岩铲运至破碎机进行破碎，再将破碎后的白云岩筛分分成不同规格的石料，经过过磅后运输给客户，最后是与客户结算获得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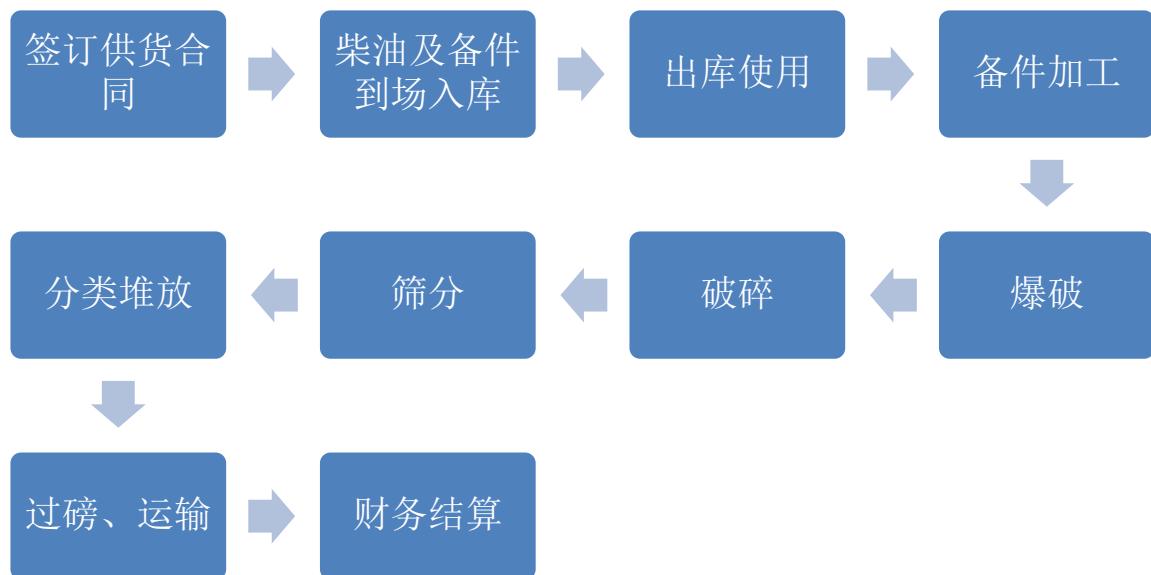


图 4 主要生产、服务流程及方式

###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多层次筛分技术

砂石作为混凝土的骨料，在混凝土中占总体积的70%-80%，因此砂石的质地、级配、针片状颗粒含量、含泥量及最大粒径对所配制的混凝土有很大的影响。砂石的含泥量过多会增加混凝土的干缩裂缝，影响施工项目的质量。公司自有矿山的白云岩储量丰富、品质优良，生产出的优质砂石能充分保障商砼的性能和质量。

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层次筛分技术，可确保公司砂石产品的含石粉量低于国家标准，含泥量降低到10%以下，为下游公司商砼产品的质量稳定提供了保障。

##### 2、砂石整形研磨破碎技术

公司紧跟行业发展动态，按照混凝土连续级配式生产要求，引入砂石整形研磨破碎技术对矿山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技改完成后，不仅可以有效提高公司石料产品的抗压强度等关键性能指标，为后续生产附加值高的高标号混凝土奠定基础，而且可以使下游公司商砼产品在保证同等技术参数指标的条件下，减少水泥用量，从而开拓了公司的销售渠道，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采矿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2处采矿权，具体为：

矿山名称	采矿权人	开采矿种	生产规模(万吨/年)	矿区面积(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	公司	白云岩	5.00	0.019	2015年3月13日至2018年7月18日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料厂	公司	建筑用白云岩	13.00	0.0362	2015年5月5日至2018年9月22日

公司2处采矿权在法律规定的有效保护期限内，且权利范围皆为全部权利，处于正常实际使用状态。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料厂位于宣化县东北部贾家营镇贾家湾村北800m处，行政区划隶属于宣化县贾家营镇管辖。矿山开采对象是出露于矿区范围内的白云岩矿，开采深度为“875m-790m”，采矿方法用台阶式平推法露天开采。采矿证批准的生产规模为13万吨/年。截止2014年12月，该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矿石量605.15千立方米，其中采空储量167.40千立方米，保有资源储量437.75千立方米。该矿矿石成分主要为白云石，方解石次之，以及少量石英，化学成分CaO平均含量36.20%；MgO平均含量20.35%。按岩石硬度等级划分，定为七级普通坚硬岩石。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位于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北西3.6km处。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矿查明矿山资源储量1446.85千吨，其中采空储量23.28千吨，保有资源储量1423.57千吨。矿石主要由白云石组成，方解石次之，极少量燧石等杂质，CaO平均含量28.14%；MgO平均含量18.55%。

## 2、预拌砂浆经营许可

公司于2015年6月29日获得宣化县发改局颁发的预拌砂浆厂投资建设许可，具体情况如下：

建设人	预拌砂浆年产量(万吨)	机制砂年生产量(万吨)	总投资(万元)	建设内容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30.00	50.00	4,137.90	年产30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配套建设年产75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其中自用24-25万吨，外销50万吨）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现已取得业务相关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等资质，且均在有效期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 1、白云岩开采相关资质情况

证件	马家湾石料厂	翰林庄冶金镁灰矿
一、《矿山储量报告》	已办理	已办理

证件	马家湾石料厂	翰林庄冶金镁灰矿
二、《矿山开采许可证》	已办理，有效期至 2018 年 9 月 22 日	已办理，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18 日
三、《安全生产许可证》	已办理，有效期至 2016 年 8 月 5 日	已办理，有效期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
四、《爆破物品使用证》、《爆破物品存储证》	委托具有资质的民爆公司作业	委托具有资质的民爆公司作业
五、《爆破人员安全资格证》	由民爆公司统一爆破作业	由民爆公司统一爆破作业
六、《排污许可证》	已办理，有效期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已办理，有效期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
七、《取水许可证》	已办理，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已办理，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
八、《固体矿产资源储量登记书》	已办理	已办理
九、矿长安全资格	已办理，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 日	已办理，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 日

翰林庄冶金镁灰矿项目系由龙盛石灰矿变更，龙盛石灰矿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主体变更和延期手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冀)FM 安许证字[2016]张延 310001 号，发证机关为张家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7 年 7 月 23 日。

2016 年 1 月 7 日，宣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已经准许变更翰林庄冶金镁灰矿的负责人，由时凤霞更换为赵勇琦，并且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详见附件二）。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6 月 3 日向赵勇琦颁发了矿长安全资格证书，证书的有效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 日至 2017 年 6 月 3 日，证书编号为第 14013030012056。

## 2、预拌砂浆和机制砂项目相关资质情况

预拌砂浆项目	状态
一、预拌砂浆及配套设施项目立项报告	已立项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已办理
三、新建预拌砂浆生产企业需提供所在市散装办出具的同意项目开工建设文件	已办理

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认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相关的环境保护资质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七) 公司日常生产中环境保护情况”、安全生产资质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之“(八) 安全生产”。

#### (四) 质量体系及其他证书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获得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2008)、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AS18001:2007) 和环境管理体系 (ISO14001:2004) 三项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认证证书	证书类型	认证编号	认证范围	证书有限期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05315Q21298ROM	建筑用白云岩开采，建筑石料加工	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NGV15S20073ROM	建筑用白云岩开采，建筑石料的加工及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05315E20416ROM	建筑用白云岩，建筑石料的加工及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2015年6月25日至2018年6月24日

#### (五) 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成新率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原值为 18,180,871.24 元，净值为 15,420,526.63 元的固定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目前均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与办公。目前相关设备均在正常的使用年限内，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面临淘汰、更新、大修和技术升级的可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如下表：

固定资产成新率 (%)			
类别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筑物	90.68	92.62	73.88
机器设备	79.62	84.29	44.77
运输设备	83.34	88.09	47.75
电子设备	65.81	73.75	5.00
办公家具及其他	100.00	-	-
总成新率	84.82	88.19	57.28

公司资产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固定资产增减情况

项目	2014年度增加原值金额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房屋及建筑物	6,686,179.00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料厂的生产	华凌石料厂
机器设备	7,177,135.00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料厂的生产	华凌石料厂
运输设备	1,348,911.00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料厂的生产	华凌石料厂
电子设备	69,159.24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料厂的生产	华凌石料厂

	11,097.00	财务核算	财务室
合计	15,292,481.24		

项目	2015年度增加原值金额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房屋及建筑物	360,000.00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的生产	华凌冶金镁灰矿
办公家具及其他	18,000.00	公司管理	总经理办公室
合计	378,000.00		

公司报告期内增加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石料厂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其原值为 15,281,384.24 元，其中：房屋面积 585 m<sup>2</sup>、场地及路面面积 12000 m<sup>2</sup>、各种机器设备 30 台等。

## 2、在建工程增减情况

工程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预算总金额	工程进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地理位置
办公室及休息室工程	971,959.00	41.52%		403,618.76		403,618.76	华凌冶金镁灰矿
平整场地工程	1,016,400.00	62.12%		631,400.00		631,400.00	华凌冶金镁灰矿
水池工程	110,099.00	61.39%		67,599.00		67,599.00	华凌冶金镁灰矿
破碎机基座工程	3,918,414.00	21.40%		838,714.00		838,714.00	华凌冶金镁灰矿
球磨机基座工程	463,858.00	14.02%		65,058.00		65,058.00	华凌冶金镁灰矿
变压器安装工程	1,451,926.00	34.84%		505,926.00		505,926.00	华凌冶金镁灰矿
料仓工程	220,922.00	50.92%		112,500.00		112,500.00	华凌冶金镁灰矿
合计	8,153,578.00			2,624,815.76		2,624,815.76	

工程名称	2015年6月30日						
	预算总金额	工程进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转入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地理位置
办公室及休息室工程	971,959.00	41.52%	403,618.76			403,618.76	华凌冶金镁灰矿
平整场地工程	1,016,400.00	62.12%	631,400.00			631,400.00	华凌冶金镁灰矿
水池工程	110,099.00	61.39%	67,599.00			67,599.00	华凌冶金镁灰矿
破碎机基座工程	3,918,414.00	21.40%	838,714.00			838,714.00	华凌冶金镁灰矿
球磨机基座工程	463,858.00	14.02%	65,058.00			65,058.00	华凌冶金镁灰矿

变压器安装工程	1,451,926.00	34.84%	505,926.00			505,926.00	华凌冶金镁灰矿
水井工程	360,000.00	100.00%		360,000.00	360,000.00		华凌冶金镁灰矿
绿化、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1,096,844.00	78.27%		858,472.27		858,472.27	华凌石料厂
料仓工程	220,922.00	50.92%	112,500.00			112,500.00	华凌冶金镁灰矿
合计	9,610,422.00		2,624,815.76	1,218,472.27	360,000.00	3,483,288.03	

在建工程 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增加 3,843,288.03 元，其中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工程 2,984,815.76 元，主要为所用设备的基座工程，随着工程完工，部分工程已经转入固定资产。

### 3、无形资产增减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增加原值金额	具体用途	地理位置
翰林庄采矿权	20,708,100.00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的生产	华凌冶金镁灰矿
软件	9,000.00	财务核算	财务室
马家湾采矿权	206,400.00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料厂的生产	华凌石料厂
合计	20,923,500.00		

2014 年度新增的无形资产中，主要为新增加的翰林庄采矿权。

2015 年 1-6 月无新增无形资产。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料厂属于扩大规模时期。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新增金额为 15,310,481.24 元，无形资产新增金额 215,400.00 元，在建工程新增金额为 858,472.27 元。随着公司资产的投入，公司对石料厂技术改造、生产能力提高，将设备标准生产量由原来的 150 吨/小时提升至 200-220 吨/小时，不仅为公司提供了充足的生产力，同时也降低了单位成本，生产能够有效覆盖折旧、摊销等。受张家口市申办奥运会的影响，基础设施投资增加，周边地区对基建白云岩的增加，市场能够消化公司新增的产能。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属于新上项目，属于前期投入。2014 年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新增原值金额为 360,000.00 元，无形资产新增原值金额 20,708,100.00 元，在建工程新增金额为 2,984,815.76 元（其中水井工程 360,000.00 元已完工转入固定资产）。在该阶段，公司因固定资产增加产生的折旧、无形资产增加产生的摊销、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为固定资产而产生的折旧可能会对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公司预计随着冶金镁灰矿建成投产，建成后预计将年产镁灰矿 50 万吨，能有效覆盖折旧、摊销等。对此公司将加快项目建设，及早投产盈利。

## (六) 员工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 38 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 1、按专业结构划分

专业结构	人数(个)	比例(%)
管理类	5	13.16
采购类	1	2.63
生产类	24	63.16
销售类	2	5.26
财务类	5	13.16
其他	1	2.63
<b>合计</b>	<b>38</b>	<b>100.00</b>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个)	比例(%)
大专	6	15.79
大专以下	32	84.21
<b>合计</b>	<b>38</b>	<b>100.00</b>

###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岁)	人数(个)	比例(%)
18-29	10	26.32
30-39	16	42.11
40 以上	12	31.58
<b>合计</b>	<b>38</b>	<b>100.00</b>

### 5、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魏志民：男，1963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张家口市第二中学，高中学历。1995 年 1 月至 2006 年 4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6 年 4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兼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并负责公司技术研发及市场推广工作。持有本公司股份 1934.5984 万股，**持股比例为 44.51%。**

(2) 冯亮：男，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张家口市工业交通学校，中专学历。2003 年 1 月至 2008 年 4 月从事个体经营。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石料厂生产部门管理员。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石料厂厂长。2012 年 6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张家口

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行政管理员。2015年7月至今任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会秘书，并负责公司的采购质量管控工作。**持股比例为0.02%。**

(3) 时志伟：男，196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宣钢第四中学，高中学历。2012年前从事个体经营。2012年4月至2014年4月任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石料厂生产部门负责人。2014年4月至今任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石料厂厂长，并负责分公司的生产管控工作。**持股比例为0.02%。**

## (七)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华凌建材的主营业务为白云岩的开采、加工以及销售，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有三个项目，分别是建筑白云岩开采加工项目、冶金白云岩开采加工项目、预拌砂浆项目。

### 1、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许可证办理

#### (1) 建筑白云岩开采加工项目（华凌石料厂）

宣化县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4月17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发表审查意见，同意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白云岩开采、加工项目建设。

宣化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组于2009年12月16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发表验收意见：项目建于宣化县贾家营镇马家窑村南1.5公里处，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实际生产能力为年采石料600,000立方米；建设单位制定了各项环境  
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保目标责任明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县环保局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落实。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宣化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于2009年12月16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中发表验收意见：同意通过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白云岩  
开采、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粉碎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口处采取洒水降尘措施，  
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华凌石料厂目前持有宣化县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12月30日核发的编号  
PWX-130721-0081《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4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

#### (2) 冶金白云岩开采加工项目（华凌镁灰矿）

宣化县环境保护局于2011年3月7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发表  
审批意见：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白云岩矿石加工》项目位于贾家营镇翰

林庄村北约4公里处，总投资170万元，占地400平方米，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向宣化县环境保护局提出试生产和环保设施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宣化县环境保护局验收组于2012年2月29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发表验收意见：项目建设于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占地面积400平米，总投资17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5万元。实际生产能力为加工白云岩矿石5万立方米。建设单位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环保目标责任明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及其审批要求，基本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县环保局审批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行了落实。验收组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宣化县环境保护局负责验收的环境行政主管部门于2012年2月29日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表》中发表验收意见：同意通过张家口宣化华凌冶金镁灰矿白云岩矿石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粉碎过程的无组织排放口处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保证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

**翰林庄冶金镁灰矿已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取得《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 PWX-130721-0005-15，有效期限 2015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

### (3) 预拌砂浆项目（华凌预拌砂浆厂）

经公司说明，由预拌砂浆厂实施的预拌砂浆项目目前处于筹备阶段，项目未实际投产，公司正在进行项目的环评批复申请程序。

## 2、公司日常环保运转

公司能够按规定及时缴纳排污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且能够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公司能够按规定及时缴纳排污费，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公司不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且能够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公司目前采用干式除尘器、湿式除尘法（喷淋）进行除尘降尘，通过使用彩钢板将破碎系统进行封闭进行降噪，污染处理设施能够正常有效运转。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环境管理体系三级文件》汇编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如环境保护工作要求、环境保护运营管理、环境保护奖罚管理等）、固体废弃物管理办法、用电制度等。公司目前正在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制定与公司相关的突发环境保护应急预案。

根据宣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且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不存在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

处理问题，不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问题。说明及宣化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未被该局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能够依法披露环境信息。公司自2006年4月28日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 （八）安全生产

### 1、安全许可证

#### （1）华凌石料厂

张家口市宣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3年08月06日向华凌石料厂核发（冀）FM安许证字[2013]张延3100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2013年08月06日至2016年08月05日。

#### （2）华凌镁灰矿

2008年07月24日，龙盛石灰矿取得了河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冀）FM安许证字 [2009] 张延31000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0年12月13日至2013年02月13日。

2011年07月24日，龙盛石灰矿取得了张家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编号为（冀）FM安许证字 [2012] 张延310001号《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自2011年07月24日至2014年07月23日。

2011年07月06日，张家口宣化华凌冶金镁灰矿取得了宣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注册号为130721200003136的《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由龙盛石灰矿变更为张家口宣化华凌冶金镁灰矿。

2015年03月10日，华凌镁灰矿设立，原由张家口宣化华凌冶金镁灰矿承建的冶金用白云岩开采加工项目由华凌镁灰矿实际承建。

**2016年01月19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主体变更和延期手续。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为（冀）FM安许证字[2016]张延310001号，发证机关为张家口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有效期自2014年7月24日至2017年7月23日。**

#### （3）预拌砂浆厂

预拌砂浆厂拟从事普通预拌砂浆业务，暂不涉及采矿、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炮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同时，公司承诺，目前预拌砂浆厂尚未实际生产，预拌砂浆项目仍在筹备审批阶段，若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求预拌砂浆厂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公司日常安全生产

在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方面，公司已制定了《安全检查与隐患整改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事故事件管理制度》、《边坡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记录与档案管理制度》、《矿山设计管理制度》、《采矿工艺管理制度》、《供配电系统管理制度》、《防排水系统管理制度》、《防灭火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制度》等30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还制定了《安全标准化管理手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作业指导书》。根据宣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华凌建材自2006年04月28日设立至今，能够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和地方相关安全生产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履行安全生产建设的有关规定，完善各项安全生产设施、建立健全各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至今未发现华凌建材存在安全生产隐患，且华凌建材至今未曾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无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根据宣化县政府2015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未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与我县无任何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争议，且没有被我县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 3、消防

根据宣化县消防大队出具的证明，华凌建材自2006年4月28日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宣化县政府2015年1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公司现有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符合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公司日常业务环节中已采取了必要的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且相关防护设备及措施能够有效运转和实施。

## 四、公司业务其他相关情况

### (一) 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11,452.21	78.26	6,621,690.10	82.77	3,949,664.15	64.98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其他业务收入	836,677.45	21.74	1,378,664.20	17.23	2,128,804.76	35.02
合计	3,848,129.66	100.00	8,000,354.30	100.00	6,078,468.91	100.00%

公司主要从事白云岩开采、加工和销售。公司开采的白云岩经破碎后主要应用作混凝土骨料、沥青骨料。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1-2-3白云岩，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0-0.5白云岩、2-4白云岩、石粉的销售。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原则确认收入，一般业务流程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石料供货合同、协议或订单，主要约定石料的供货单价，客户按照对石料的需求到公司石料厂进行装运或者由公司安排车辆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公司记录每次运输的重量、车辆牌照号、品种规格等，每月公司与客户核对运输重量及金额，公司依据核对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84.81万元、800.04万元、607.85万元，2014年收入相比2013年度收入增加192.19万元，增幅为31.62%，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增长态势。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是78.26%、82.77%、64.98%，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度的销售收入金额相比2013年收入增长267.20万元，增长67.65%，主要受张家口市申办奥运会的影响，基础设施投资增加，周边地区对基建白云岩的增加。公司的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和前五名客户情况

### 1、主要消费群体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3,011,452.21	1,488,092.51	6,621,690.10	3,683,997.22	3,949,664.15	2,218,379.75
合计	3,011,452.21	1,488,092.51	6,621,690.10	3,683,997.22	3,949,664.15	2,218,379.75

由于石料销售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石料的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张家口及周边地区的混凝土搅拌站和工程公司，销售全部地为华北地区。

### 2、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 (1) 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
张家口市宣化万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173,008.61	30.48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030,027.67	26.77
张家口市宣化利民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583,000.40	15.15
张家口市宣化图瑞混凝土制造公司	433,607.15	11.27
张家口益生宜居商品砂浆科技有限公司	134,893.20	3.50
合计	3,354,537.03	87.17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
张家口市宣化利民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873,580.91	35.92
张家口海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041,232.46	13.01
张家口市宣化万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962,410.69	12.03
张家口益生宜居商品砂浆科技有限公司	951,640.32	11.90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张唐铁路项目经理部	849,991.79	10.62
合计	6,678,856.17	83.48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总收入比例 (%)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984,878.59	32.65
张家口市宣化万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074,565.54	17.68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张唐铁路项目经理部	1,058,611.33	17.42
张家口市宣化利民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915,094.31	15.06
张家口宣化路桥公司	470,048.11	7.73
合计	5,503,197.88	90.54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54%，83.48% 和 87.17%，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砂石骨料销售受到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宣化及周边地区的混凝土搅拌站、预拌砂浆站和工程施工公司。其中，混凝土搅拌站、预拌砂浆站和公司一般是长期合作关系；而工程施工公司一般是短期合作关系。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工程施工公司在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的数量分别为 2 家、1 家和 0 家，主要是由于城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商品混凝土和商品砂浆普及所致。未来公司客户将以混凝土搅拌站、预拌砂浆站为主，有利于公司和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进而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

主要是公司主要的销售对象为宣化地区周边混凝土搅拌站以及工程公司。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 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和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成本比例(%)	2014年	占成本比例(%)	2013年	占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473,808.66	31.84	1,224,192.28	33.23	946,803.48	42.68
直接人工	93,005.78	6.25	276,668.19	7.51	173,920.97	7.84
制造费用	921,278.07	61.91	2,183,136.75	59.26	1,097,654.30	49.48
小计	1,488,092.51	100.00	3,683,997.22	100.00	2,218,379.7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11,311.31		640,696.34		1,541,572.36	
合计	1,999,403.82		4,324,693.56		3,759,952.11	

公司产品以产品类型为成本计算对象，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制造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对于直接材料直接归集计入对应的产品、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生产产品产量进行分配。营业成本结转时点为根据收入确认时点同时结转。从上表可以看出，制造费用在公司成本中占比比较大，制造费用主要内容为固定资产折旧、车辆维修费用、柴油费用、现场管理的费用，柴油费用主要为公司生产车辆作业使用的油料的费用。公司经营期内，制造费用占比逐渐提高，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加，生产车辆使用的油料增加，柴油费用增加。随着公司车辆使用增加，车辆维修使用的物料增加，公司车辆维修费用增加。2014 年公司股东新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投入，固定资产折旧相应的增加。公司直接材料主要核算是电费及爆破费用。2014 年公司新设备的投入，新设备产量更高，单位能耗更低。因此直接材料成本在总体营业成本中比例有所降低。随着新设备的投入，虽然单位产量人工使用量有所降低，但随着员工基础工资的提高，直接人工在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北京京华燕导热油有限公司	249,955.80	15.03
赵学芳	246,000.00	14.79
宣化县屹华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08,931.20	12.56
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	163,000.00	9.80
宣化县鸿达民爆器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75,679.00	4.55
合 计	943,566.00	56.72

2014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北京京华燕导热油有限公司	249,955.80	15.03
赵学芳	246,000.00	14.79
宣化县屹华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08,931.20	12.56
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	163,000.00	9.80
宣化县鸿达民爆器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75,679.00	4.55
合 计	943,566.00	56.72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	240,000.00	8.99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233,494.00	8.75
北京京华燕导热油有限公司	137,256.00	5.14
宣化县鸿达民爆器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128,513.00	4.82
宣化县屹华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116,460.00	4.36
合 计	855,723.00	32.07
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
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张家口供电公司	385,800.00	11.69
中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涿鹿第一加油站	332,943.00	10.09
宣化县屹华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282,600.00	8.56
宣化县鸿达民爆器材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71,880.00	2.18
宣化区金诚矿山配件经销店	54,701.00	1.66
合 计	1,127,924.00	34.18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6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4.18%、32.07% 和 56.72%，2015 年 1-6 月公司供应商集中度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1、公司找到相对低廉的柴油供应源，减少了柴油采购家数；2、由于政府要求采用阶梯式爆破方式，炸药和柴油损耗较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报告期公司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2013 年			
自然人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无			
2014 年			
自然人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董宏威	柴油	110,502.00	10.82%
朱勇	备件	3,640.00	0.35%
祝捷	柴油	233,494.80	22.87%
合计		347,636.80	
2015 年 1-6 月			
自然人名称	采购商品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占比
赵学芳	沙子	246,000.00	28.66%
冯占祥	备件	30,000.00	2.36%
刘桂军	备件	15,000.00	1.18%
合计		291,000.00	

2014 年度，公司向个人供应商 董宏威、祝捷采购柴油用于生产，主要是考虑到价格及送货及时性因素，公司选择个人供应商。随着公司与柴油供应商北京京华燕导热油有限公司订立长期供货合同，2015 年已不再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柴油。

2015 年 1-6 月向赵学芳采购沙子用于在建工程建设，公司主要是考虑到个人供应商距离在建工程现场较近、送货及时的因素，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工程物资。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 朱勇、冯占祥、刘桂军采购的备件用于生产设备及运输设备维修，单笔金额较小。备件采购业务具有临时性、无计划性，公司考虑到送货时间及时性向自然人供应商采购备件，自然人供应商向税务局申请代开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采购情况如下：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6 月	
现金交易金额	占比	现金交易金额	占比	现金交易金额	占比
645,103.00	44.40%	378,764.68	35.66%	208,137.39	15.54%

公司生产部门因区位原因，周围均为工厂，少有固定维修点等，公司生产费用支出又多为临时性、突发性支出，故采用备用金制度，由采购人员向公司支取备用金，用于购买生产所用的备件、支付相应的维修费用。

2013 年现金交易金额占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公司尚未进行股份制改造，当时现金管理较为薄弱，公司电费、柴油费用、机物料费用、备件费用均用现金支付。2014 年起，为规范公司管理，公司除规定必要的影响生产的支出可暂用现金先行支付外，其他生产支出须由公司财务通过银行转账向对方账户转账支付。到 2015 年 1-6 月现金交易金额占比已降到 15.54%。公司针对现金付款主要采取以下内控措施：①公司采购人员根据采购需求，经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负责人同意，可以借用少量备用金。②购买完成验收入库后，采购人员将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凭据流转至财务部，财务部人员依经过采购人员、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负责人签字的单据支付货款。

####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根据合同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分为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与其他合同。对同种性质的合同参照合同金额与重要性以及代表性等标准进行排序，对公司目前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销售和采购合同以及其他重要合同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产品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实现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白云岩	2013. 3. 7	-	1, 984, 878. 59	履行完毕
2	张家口市宣化万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用白云岩	2013. 2. 27	-	1, 074, 565. 54	履行完毕
3	张家口市宣化利民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用白云岩	2013. 3. 27	-	915, 094. 31	履行完毕
4	张家口市宣化利民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用白云岩	2014. 2. 26	-	2, 873, 580. 91	履行完毕
5	张家口宜生宜居商品砂浆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用白云岩	2014. 3. 11	-	951, 640. 32	履行完毕
6	张家口市宣化万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用白云岩	2014. 3. 14	-	962, 410. 69	履行完毕
7	张家口市宣化图瑞混凝土制造有限公司	建筑用白云岩	2014. 4. 3	-	191, 945. 74	履行完毕
8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白云岩	2014. 4. 7	-	176, 665. 04	履行完毕
9	张家口宜生宜居商品砂浆科技有限公司	建筑用白云岩	2015. 3. 12	-	134, 893. 20	正在履行
10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用白云岩	2015. 3. 26	-	1, 030, 027. 67	正在履行
11	张家口图瑞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用白云岩	2015. 4. 2	-	433, 607. 15	正在履行

注：公司与客户一般在年初签订好销售意向合同，并不注明合同金额，财务部每月根据实际销量和事先约定的单价制作催款单确认收入。

##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相对方	原材料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实现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宣化县屹华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民用炸药	2012. 12. 27	-	282, 600. 00	履行完毕
2	宣化县屹华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民用炸药	2014. 3. 26	-	116, 460. 00	履行完毕
3	北京京华燕导热油有限公司	柴油	2015. 2. 1	2, 340, 000. 00	249, 955. 80	正在履行
4	宣化县屹华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公司	民用炸药	2014. 12. 26	-	208, 931. 20	正在履行

注：部分供应商与公司与在年初签订好采购意向合同，并不注明合同金额，财务部根据实际使

用数量和事先约定的单价付款。

### 3、其他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过五次借款，其中三次已经履行完毕，两次正在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贷款方	借款金额(元)	年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040113000 00023	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汇支行	6,500,000.00	11.88%	2013.6.8至 2014.6.8	保证担保(宣化县盛祥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及魏志民)	履行完毕
040114000 00090	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汇支行	6,500,000.00	11.88%	2014.6.13至 2015.6.13	保证担保(宣化劝业场、李道友、魏志民)	履行完毕
保借字 (2014)第 16号	宣化县君信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00,000.00	22.32%	2014.7.25至 2014.10.25	保证担保(田桂芬、时凤霞、赵秀荣、王宝兰、孙绪高、杨润棣)	履行完毕
(宣)农信 借字 【2015】 497020155 52425	宣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00,000.00	8.4%	2015.2.28至 2016.2.27	保证担保(宣化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	正在履行
040115000 00197	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汇支行	6,500,000.00	11.88%	2015.7.1至 2016.6.1	保证担保(天悦假日酒店、吴新彦、魏志民)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华凌建材为张家口市天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进行担保，担保金额为 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合同编号	借款方	抵押权人	担保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状态
2101150000 0458	张家口市天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汇支行	5,000,000.00	2015.6.9至 2016.6.9	保证担保(华凌建材、吴新彦、魏志民)	正在履行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民与张家口市天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新彦系亲属关系，华凌建材和天悦假日酒店交叉相互担保，公司承担担保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两份土地承包合同，两份土地承包合同均在承包期限内，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方	承包内容	土地补偿费用(元)	承包期限
宣化县贾家营镇马家窑村村委会	马家窑村东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建设石料厂	370,000.00	2007.8.2至 2027.8.1
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	翰林庄村高家梁以西集体经济组织土	300,000.00	2015.7.1至

出让方	承包内容	土地补偿费用 (元)	承包期限
村委会	地建设镁灰矿厂		2045. 7. 1

## （五）公司新产品、新业务开展情况

### 1、翰林庄镁灰矿建设项目

白云岩经加工成适当规格后用作炼铁和炼钢的熔剂，轻烧白云石主要用于炼钢，可提高钢渣的流动性，作造渣剂使用，不仅可延长转炉的寿命，提高炉渣的流动性，并可改善脱硫、脱磷反应的进行，还可节省大量萤石。目前我国生产 1 吨钢需消耗 170kg 白云岩。而在炼铁时加入白云石可稀释炉渣，降低炉渣熔点，降低燃料的消耗，提高生铁质量，降低污染。公司未来镁灰矿的最主要客户就是——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宣钢集团是河北钢铁集团的骨干企业，迄今已有 95 年的建企历史，截至 2014 年 12 月末，宣钢资产总额 450 亿元，在册职工 20218 人，具备年产生铁 800 万吨、粗钢 820 万吨、钢材 730 万吨的规模能力。主要产品为线材、棒材、型材、带钢。

公司于 2010 年收购翰林庄冶金镁灰矿，至今一直并未开工生产，翰林庄镁灰矿主要出产冶金用白云岩，出产的镁灰矿中镁的含量较高，所出产的冶金用白云岩是宣化县地区（方圆 100 公里内）唯一一座具有一级品级的矿山。

冶金镁灰矿建成投产后，宣钢集团将是该项业务的主要客户，由于公司紧临宣钢集团，运输成本较竞争对手更为低廉，且公司镁灰矿含镁量高，品质好，公司的镁灰矿将极具成本和质量优势。按照宣钢集团一年生产 600 万吨钢材，800 万吨生铁计算，一年需求量约为 50 万吨，冶金镁灰矿项目前景良好。

公司开展冶金镁灰矿业务主要是基于以下几点原因：1、由于业务流程类似，公司可尽量利用现有人员、设施和资质，开拓冶金镁灰矿业务，是公司现有业务的横向延伸；2、有利于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增加，解决公司过于依赖某一项业务的问题；3、新的矿区开采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4、矿区所在地紧邻客户，运输成本低廉。

冶金镁灰矿开采加工模式与建筑用白云岩类似，首先由民爆公司负责爆破施工，公司将岩石经破碎机破碎后进行筛分，分类堆放，装车、过磅称重后运送给客户，公司每月出具催款单，客户认可后付款，公司再开具销售发票。由于冶金镁灰矿的主要目标客户群体是冶金企业，而建筑用白云岩客户为混凝土搅拌站、预拌砂浆站和工程施工公司，因此冶金镁灰矿业务与建筑用白云岩业务不构成直接竞争关系。

公司开展冶金镁灰矿主要优势在于：冶金镁灰矿的开采、加工过程和公司现有建筑

用白云岩开采、加工技术及模式基本一致，公司可利用现有的管理人员，开采加工技术、上游供应商资源以及部分运输设备，实现效益最大化；此外，公司现有管理员工中有部分来自于宣钢集团，有利于公司与宣钢集团的沟通交流。

目前，该矿尚处于土建过程未投产，预计项目建设期为 0.3 年，建成初期预计年产量 5 万吨，建成达产后将年产镁灰矿 50 万吨。

## 2、预拌砂浆和机制砂建设项目

预拌砂浆是我国近年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建筑材料，按性能可分为普通预拌砂浆和特种砂浆。普通砂浆主要包括砌筑砂浆、抹灰砂浆、地面砂浆。砌筑砂浆、抹灰砂浆主要用于承重墙、非承重墙中各种混凝土砖、粉煤灰砖和粘土砖的砌筑和抹灰，地面砂浆用于普通及特殊场合的地面找平。特种砂浆包括保温砂浆、装饰砂浆、自流平砂浆、防水砂浆等，其用途也多种多样，广泛用于建筑外墙保温、室内装饰修补等。2010 年 5 月 11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 号提出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2011 年 9 月 13 日商务部再次下发《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1〕322 号）指出加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业发展。公司预拌砂浆市场前景广阔，预拌砂浆和机制砂的客户主要是施工工程公司，是公司业务向下游的拓展。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获得预拌砂浆业务经营资质，是宣化地区具有该资质仅有的两家企业中的一家。宣化位于 2022 年冬奥会室外项目举办地——张家口，具有无可比拟的区位优势。为迎接冬奥会的来临，张家口即将大规模开展高速公路、高铁、机场、体育场馆等基础设施的建设，这将极大的刺激本地包括预拌砂浆在内的建筑材料的需求。众多项目的开工使得张家口地区预拌砂浆产能不足的瓶颈已逐渐开始显现。2014 年 5 月张家口发改局发布《关于调整全市预拌砂浆行业规划布局的通知》（张发改环资〔2014〕239 号）指出，到 2014 年，张家口全市建成预拌砂浆产能 420 万吨，到 2015 年建成预拌砂浆产能 730 万吨的生产规模。公司 30 万吨预拌砂浆的规模也仅占张家口新增规模的十分之一，预拌砂浆和机制砂项目前景良好。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预拌砂浆工艺。通过先进的生产设备，使砂浆的生产实现精确配料，以保证产品的质量。将石料、水泥、粉煤灰和添加剂四种原料经专用罐车拉入厂区再泵机作用下密封导入储料罐中，经皮带输送机将原料输送到提升机，用提升机将各种原料分别导入各种料仓筒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干式除尘器收集后到地面 15 米高的排气

筒排出)通过计量器称重后同时倒入一级、二级、三级混合机混合成品，此生产线采用智能控制系统是干式砂浆不需要水，成品包装，运输机输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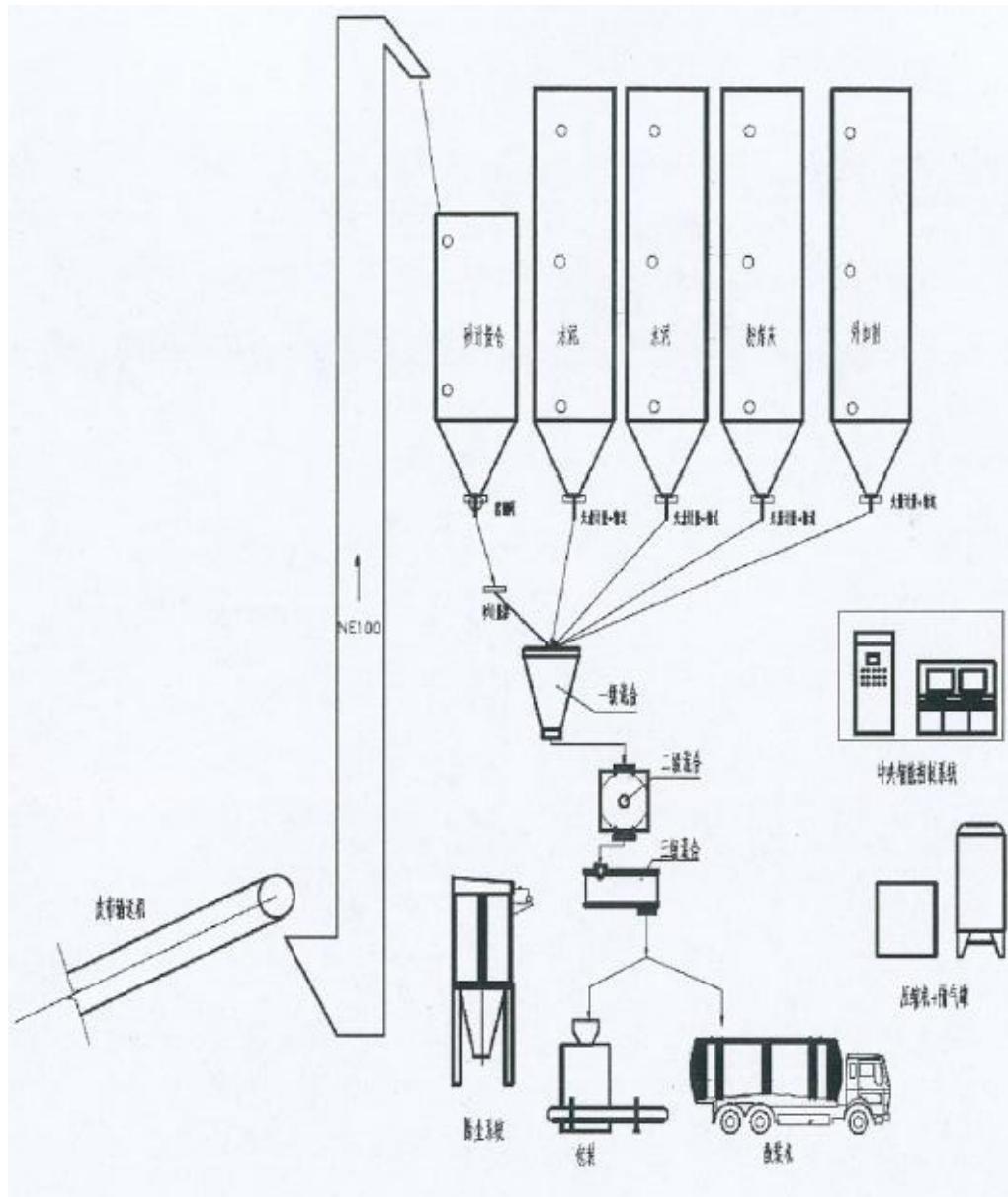


图 5 预拌砂浆工艺流程图

石料尾渣原料经装载机铲装入进料仓时产生的粉尘用喷水法除尘，经过震动给料机均匀输送到皮带上，经皮带传输至细碎制砂机入料口，原料经制砂机破碎研磨达到所需规格后，从出料口排入输送机皮带上，由皮带输送至振动筛，振动筛分层筛分，上层筛分出不符合要求的产品经过回料输送机返回到细碎机入料口重新破碎研磨加工，筛选出的杂质外售。下层筛分出合格品经初品输送机输送进细分分离机，分离机将合格品中的细土粉排出，将产成品通过输送机输送至储料仓库。生产线采用整体封闭，并在各设备上安装一套集气罩收集粉尘，由管道统一输送到干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除尘后

由距地面 15 米的排气筒排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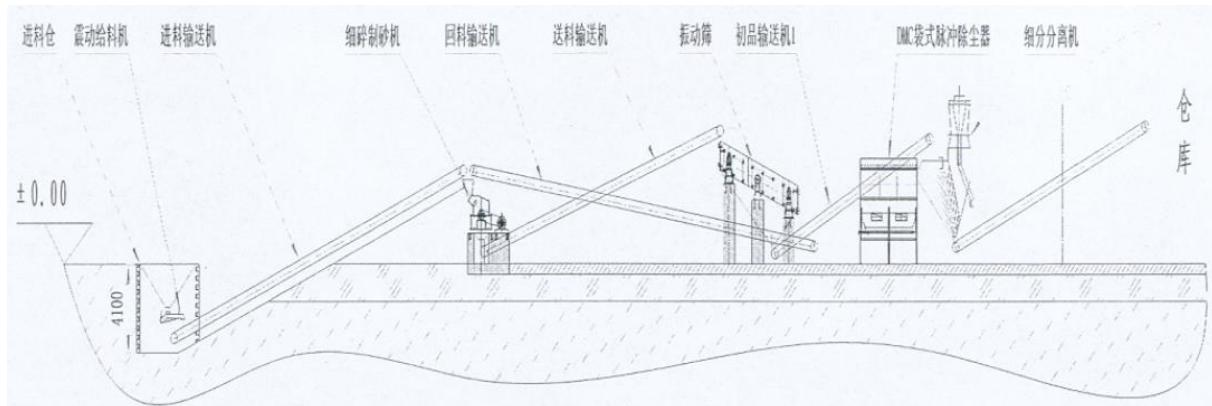


图 6 机制砂工艺流程图

公司开展预拌砂浆和机制砂业务的主要优势是在于：公司可以利用现有白云岩以及未来镁灰矿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石料尾渣作为加工原料。石料尾渣是开采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如果不能加以利用则会造成环境污染。公司利用石料尾渣制作成机制砂和预拌砂浆既可以免除固体废弃物处理的成本，又可以获得稳定的低成本的原材料来源。对于公司而言一举两得。

公司规划建设年产 30 万吨预拌砂浆生产线，配套建设年产 75 万吨机制砂生产线(其中自用 24-25 万吨，外销 50 万吨)，项目建设期为 0.5 年。

##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专注于白云岩的开采、加工和销售，目前开采的白云岩主要用作建筑用砂石骨料，属于建材行业。公司下游主要包括混凝土搅拌站和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客户包括各商业混凝土搅拌站、城际铁路施工项目部、中铁集团六局、中铁集团隧道项目部等宣化及周边地区的商混搅拌站和大型施工工程公司。公司目前已获得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冶金镁灰矿和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石料厂两项采矿权。公司通过向客户销售白云岩矿石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率高于同行业上市企业(对比三板公司安凯达的砂石骨料业务)，主要是由于：1、张家口地区基建需求旺盛，白云岩矿石销售价格高企；2、公司主要原材料来自于公司的自有矿山，原材料成本较低；3、公司主要客户距离公司较近，运输成本相对低廉。综上所述，公司的商业模式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制定了销售与收款、购货与付款、筹资与投资、货币资金控制等相关制度，上述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 （一）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目前主要的原材料——白云岩矿石主要来自于自有矿山，无需采购。公司目前采购主要为柴油、备件以及民爆炸药。其中民爆炸药业务是向当地具备民爆资质的民爆公司和民爆器材仓储公司提出采购和储运申请，公司付款后，民爆实施爆破。

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与其订立合同。公司采购员根据原材料的需要求向供应商采购，填制采购单。对于一些临时采购，采购员经由经理审批后，进行采购。采购员采购的原材料，经由库管员、采购员验收后填写入库单并签字，入库单一式三份，仓库、财务、采购员各一份。公司财务月末核对原材料的数量，与仓库核对一致。财务根据订单号及合同，匹配采购发票和入库单，确认应付账款。对于未收到发票的入库单，财务做原材料暂估入库，月末财务与供应商核对应付账款，对于发票未到的采购，由采购员及时催要发票。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通过银行汇款进行结算。对于一些零星金额较小的采购，通过现金结算。

民爆实施和民爆储运的价格是由民爆公司、民爆器材仓储公司统一价格。柴油和备件的价格一般是市场定价。

公司通过以上销售内部控制措施，采购金额确认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采购循环流程中，公司主要通过入库单及与采购发票与订单、合同核对，保证采购的真实完整，通过发票催要保证税款缴纳的及时完整。

### （二）公司的矿石开采模式

公司矿石开采主要采用爆破的方式，公司爆破作业和爆炸品运输是委托给专业公司承担。当公司需要爆破采矿时，向民爆公司采购民爆炸药，并在公安部门备案。爆破由公司钻孔、排土，爆破由民爆公司实施，爆破当天领用的炸药需全部使用完毕，公司人员不接触爆炸品，公司不存放任何爆炸品。

### （三）公司的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包括输送、破碎和筛分组成。

#### 1、输送

前端工序：爆破后的矿石，通过装载机、挖掘机等设备送入料斗加工；

后端工序：不同石料销售时，通过装载机装入卡车运送至客户需求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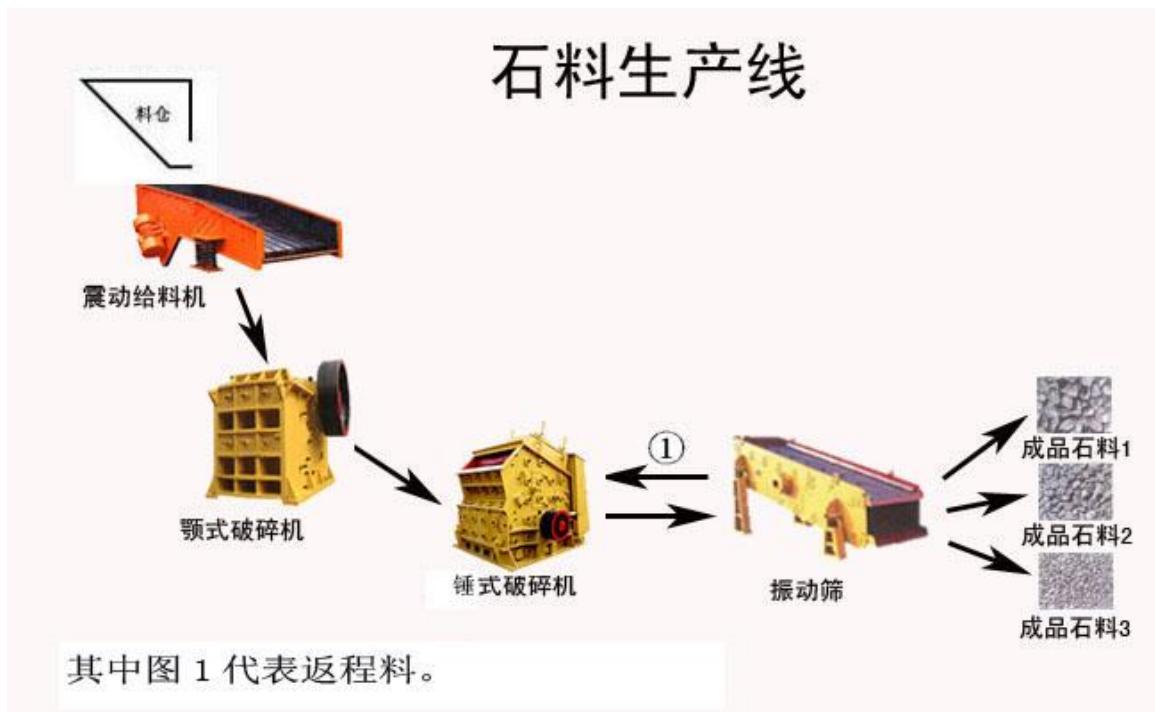
#### 2、破碎工艺

规格小于 600mmX600mm 的原石，通过震动给料机，进入颚式破碎机入料口，破碎机

挤压破碎，将原石破碎成 200mm-100mm 的石块，从出料口排出；进入锤式破碎机，破碎机高速旋转，使铁质锤头反复击打石块，达到 70mm 以下规格要求的石块通过破碎机下方篦板排出。

### 3、筛分工艺

经破碎机破碎的 70mm 以下石料，通过输送带，送入振动筛第一层筛网（第一层筛网孔径为 30mmX30mm），筛上物为不合格品，通过分料器送入返料输送带，返回到锤式破碎机重新加工；筛下物为 30mm 以下石料，再经第二层筛网（第二层筛网孔径为 10mmX10mm），筛上物为 10mm-30mm 混合石料，通过分料器送入成品输送带至成品料堆；筛下物为 10mm 以下石料，再经第三层筛网（第三层筛网孔径为 5mm），筛上物为 10mm-5mm 石料，通过分料器送入成品输送带至成品料堆；筛下物为石粉，通过分料口送入石粉输送带至石粉料堆。



其中图 1 代表返程料。

图 7 公司生产流程示意图

#### （四）公司的销售模式

砂石骨料销售受到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宣化及周边地区的混凝土搅拌站、预拌砂浆站和工程施工公司。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获取客户的方式主要依靠，电话咨询、上门走访、中介介绍等多种方式。公司与混凝土搅拌站、预拌砂浆站通常是长期合作关系，每年年初公司会和混凝土搅拌站签订供货协议，公司和工程施工公司一般是短期合作关系，客户需先将采购款项打到公司账户。

在销售流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磅单管理及与客户对账保证销售的真实完整，通过收

入的申报保证税款缴纳的及时完整。公司根据过磅单确认的收入，申报增值税，交纳税款。客户按照对白云岩的需求到公司石料厂进行装运或者由公司安排车辆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公司过磅记录每次运输的重量、车辆牌照号、品种规格等，连续生成每车运输的过磅单，过磅单一式三份，磅房、财务、司机各一份，司机将磅单交由客户签收后交回公司，每月公司根据过磅单与客户核对运输重量及金额，公司依据核对后的金额确认收入。公司根据确认的收入，申报增值税，交纳税款。公司与客户对账，主要通过银行汇款结算。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协议时，主要依据当时张家口地区建筑用白云岩市场售价定价，如公司负责石料运输，则根据运输路程适当提高石料销售单价；如果在协议期中，张家口地区建筑用白云岩市场价格波动幅度超过 10%，公司和客户则需要重新协商确定新的石料销售单价。

公司通过以上销售内部控制措施，保证销售金额确认的及时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在销售流程中，公司主要通过磅单管理及与客户对账保证销售的真实完整，通过收入的申报保证税款缴纳的及时完整。

## （五）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白云岩矿石资源，生产、运输、销售建筑用白云岩给周边的混凝土搅拌站或筑路施工公司，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 六、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 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可归类为：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公司所属具体细分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022砼结构构件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110建筑材料。公司原材料是白云岩矿石，主要产品为混凝土骨料、沥青用骨料。属于“原材料-建筑材料-非金属矿及制品”范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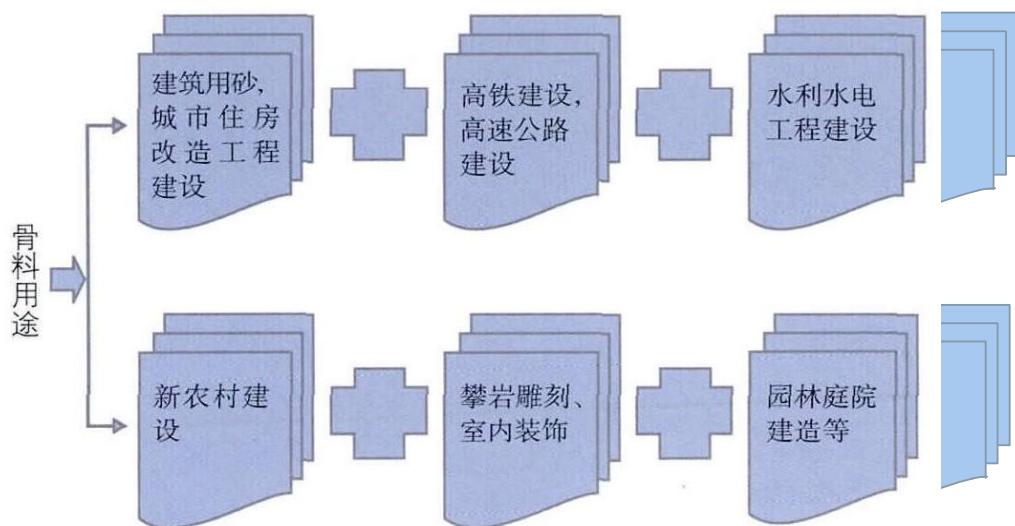


图8骨料用途

骨料（俗称砂石，英文名aggregate）是用于拌制混凝土或砂浆的砂、碎石或砾石的总称，即在混凝土中起骨架或填充作用的粒状松散材料。骨料在经济建设中应用非常广泛是一种十分重要的建筑材料，高铁建设、高速公路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新农村建设、城市住房改造工程建设、摩岩雕刻、室内装饰、园林庭院建造等领域都离不开它。

在建筑业中，根据骨料径长、密度大小可以将骨料进行分类，按径长可分为细骨料和粗骨料。按密度可分为重骨料和轻骨料；在骨料市场中，根据骨料的来源又可以将骨料划分为：①天然骨料：河砂、河卵石、海砂、海石、山砂、山石等，是在河水冲击积累、海沙沉淀等自然力的作用下形成的；②人造骨料：膨胀页岩、陶粒、膨胀珍珠岩等，是人类利用机械加工的手段将一些自然材料和废弃材料按照科学标准加工而成；③副产骨料：矿渣碎石、膨胀矿渣、石煤渣等，在工业过程中一些环节产生的副产品可以直接用来做骨料。骨料分类具体如下：

参考标准	<4.75mm	>4.57mm
	细骨料	粗骨料
按直径划分		
参考标准	<2.5g/cm <sup>3</sup>	>2.5g/cm <sup>3</sup>
	轻骨料	重骨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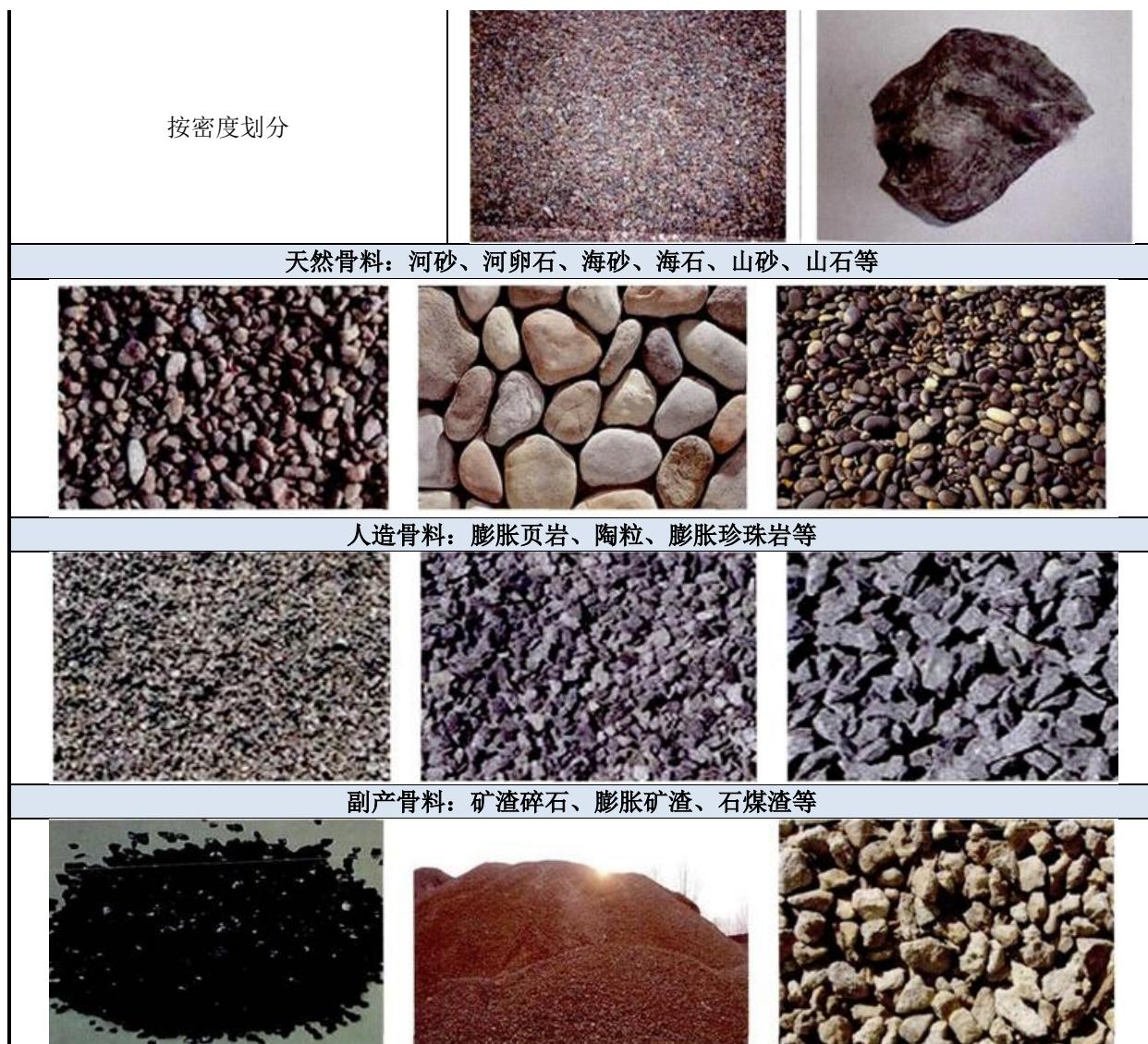


图7骨料分类

## (二) 市场规模

骨料在我国国家建设中应用的非常广泛，是一种十分重要的建设材料，建筑用砂，高铁建设，高速公路建设，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新农村建设，城市住房改造工程建设、摩岩雕刻、室内装饰、园林庭院建造等。

根据中国砂石协会统计，我国每年砂石骨料产量大约在100亿吨左右，按平均价格30元/吨计算，直接产值3000亿元，带动运输等行业产值至少2000亿元，合计达5000亿元，是消耗固体资源量最大的产品，且逐年上升。

根据美国freedonia集团最新的市场调查研究报告显示，目前全球建筑市场的骨料需求量每年以5.2%的变化增长，到2015年将达到483亿吨。2010-2015年间建筑骨料需求量增长，速度将略低于2005-2010年间。这反映出骨料使用密集的工程建设速度放缓，不过仍然会保持稳定的增长。报告预计，由于大规模的工程建设，亚洲、太平洋地区特别

是中国与印度的骨料需求最大；2010-2015年间，中国的骨料需求可能将占全球的一半。

地区	全球建筑骨料需求量(百万美元)			年均增长率(%)	
	2005	2010	2015	2005—2010	2010—2015
全球骨料需求量	27300	37400	48300	6.5	5.2
北美地区	3280	3010	3710	-1.7	4.3
西欧地区	2920	2630	3035	-2.1	3
中国和印度	16000	24750	32600	9.1	5.7
其他地区	5100	7010	8940	6.6	5

2003-2014年国内骨料行业销售规模及其增速，可以明显发现国内砂石骨料行业正处于快速成长期。从2003年至2014年，骨料年销售量从42.2亿吨增加到140亿吨左右，年均增长率达11.52%，这一个阶段骨料市场规模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同一时期我国商品混凝土也处于一个高速增长期，2005年-2014年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年均增长31.10%。我国砂石骨料需求和商混需求量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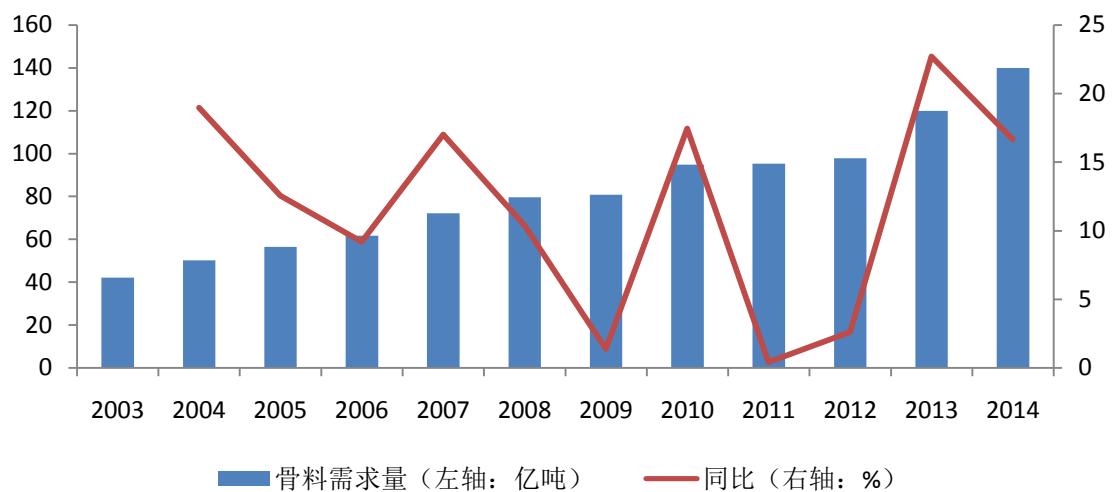


图9我国骨料需求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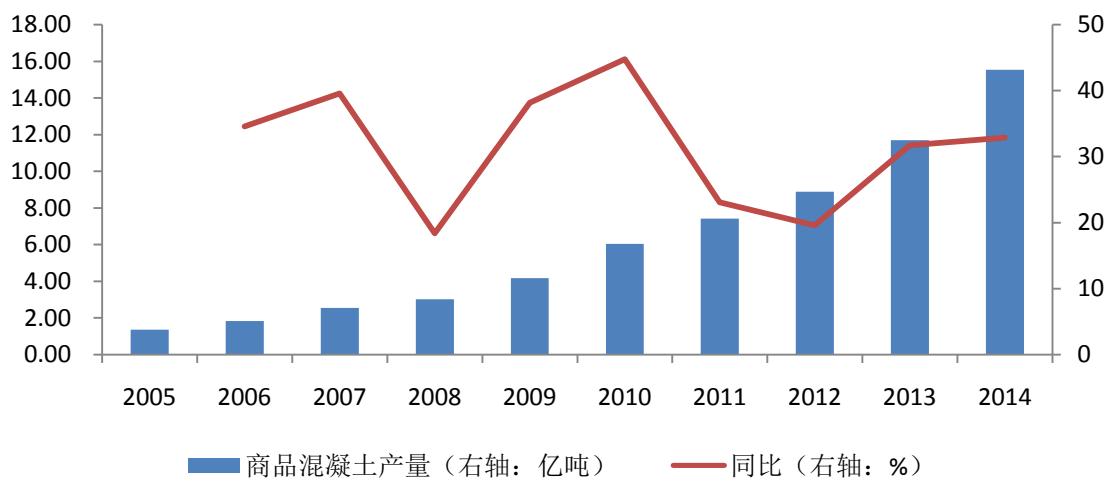


图10我国商品混凝土产量

水泥混凝土的基本组成材料有水泥、水、粗骨料（碎石或卵石）和细骨料（砂子），

其中的水泥和水占容积的20%–30%，砂石骨料占容积的70%–80%。混凝土中的水泥主要起到胶结作用，可将粒状的骨料联结起来，形成坚固的整体；骨料则因可相互搭接可形成坚实的骨架，对于保证混凝土的体积稳定性具有重要作用。砂石骨料需求量占商品混凝土产量具备较强的相关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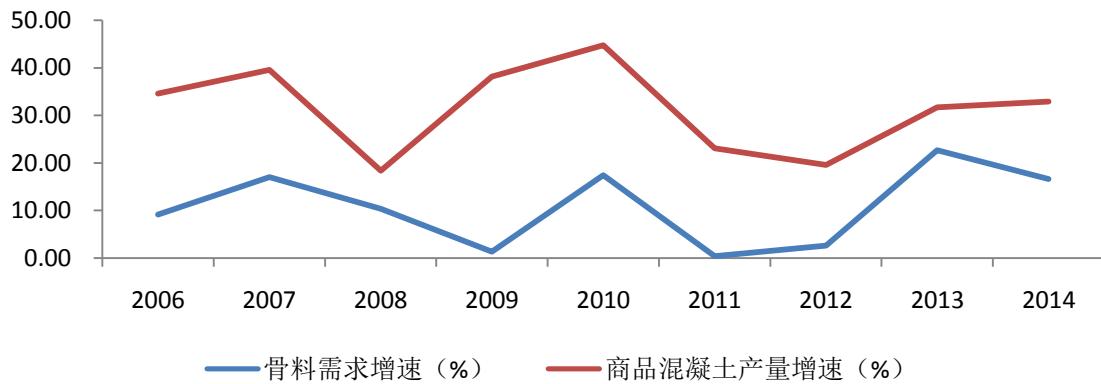


图 11 骨料需求量增速和商品混凝土产量增速对比

### (三) 行业发展前景

#### 1、骨料价格将持续上升

砂石行业协会选取上海、湖北、云南分别作为东部、中部和西部地区的三个代表并以中砂骨料的每年平均交易价格（2005年~2013年，其中2013年上半年的交易价格代替）为例。可以看出，三地的中砂价格基本上呈现出一种阶梯状。上海砂石的价格要高于湖北的价格，而湖北的又略高于云南的价格。这也反应出了一个基本的市场规律：市场需求量大而供应较少或供应紧张的地方价格容易上去，反之价格较低。预期未来这种市场区域性价格差异将会继续存在，甚至会进一步扩大。另外，砂石的价格虽然受各种下跌因素的影响。但三个地区从历史来看基本上都保持着上涨的基调，这也说明中国建筑骨料的价格处于一种不断上升的态势中。结合城镇化建设利好政策和环保诉求的影响，预计未来建筑骨料价格仍会持续上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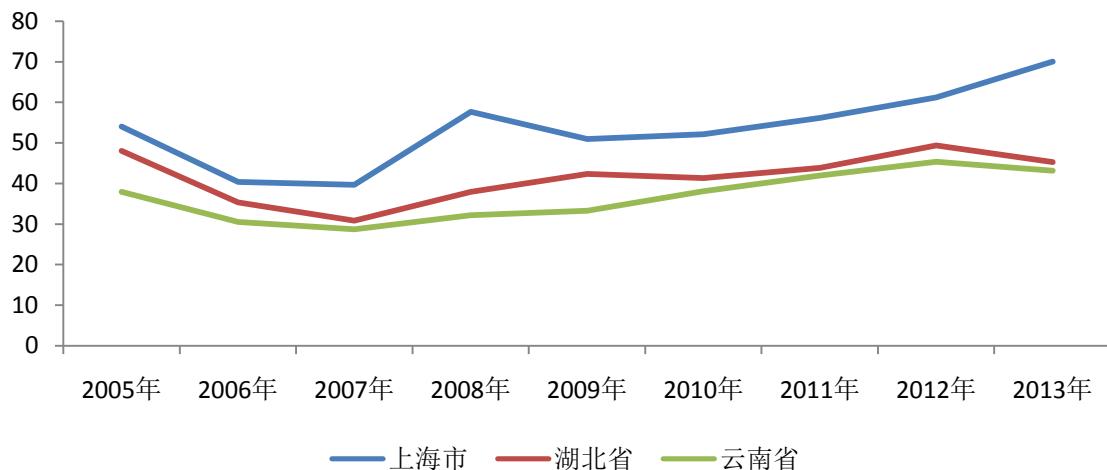


图 12 骨料需求量增速和商品混凝土产量增速对比

## 2. 需求量仍将持续增长

我国建筑骨料一直以来保持着稳步增长的发展势头，由于我国仍处于快速城镇化时期，中国每年对骨料的需求量基本处在一个上升的发展阶段。截至 2014 年，我国城镇化率为 54.77%，低于美国 2010 年 80.73% 和日本 2010 年 90.71% 的水平。此外，从历年的骨料销售数据和其他各方面因素分析来看，骨料的需求量在一定时间内还将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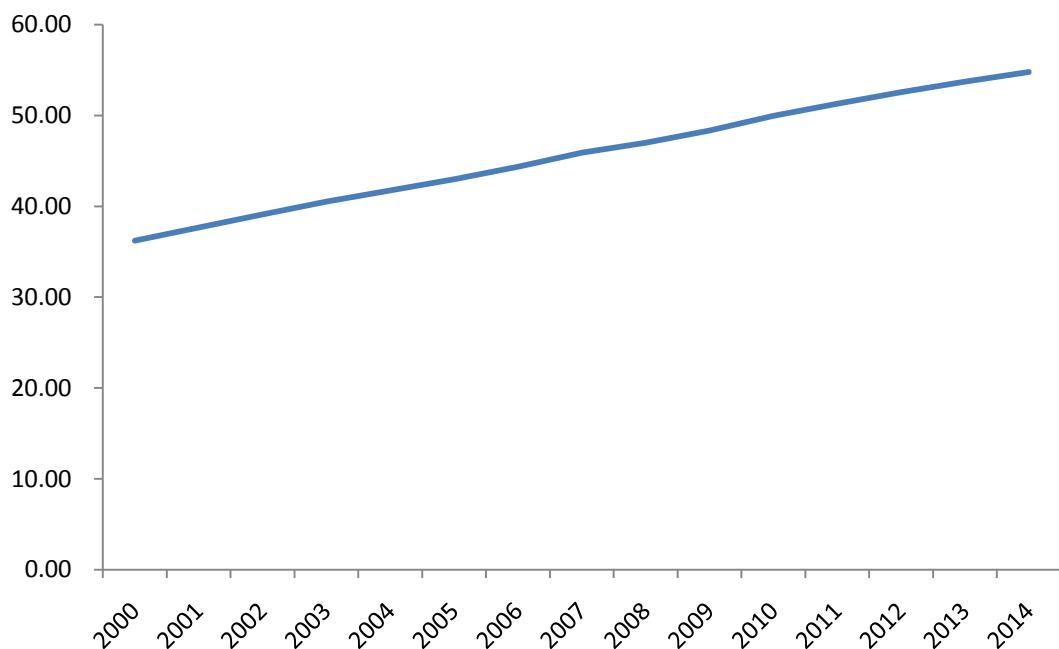


图 13 我国历年城市化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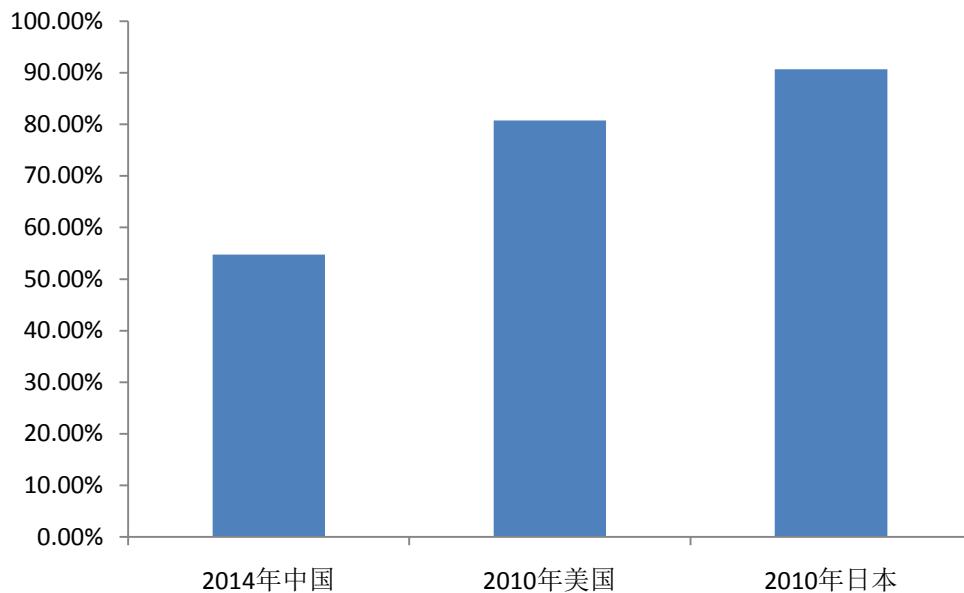


图 14 我国城市化率与美日对比

### 3、张家口乘京津冀协同发展的东风

为疏解非首都核心功能、解决北京“大城市病”为基本出发点，同时解决首都周边经济发展落后的问题，2014 年 2 月 26 日，习近平在京主持召开座谈会，专题听取京津冀协同发展工作汇报并作重要讲话，京津冀协同发展正式上升为重大国家战略。河北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的意见，明确张家口为“打造服务首都的特色功能城市”。

在过去的很长一段时间内，张家口等冀北地区由于负有为首都保护水源和生态的特殊使命而被国家实行限制开发政策，长期被边缘化。京津冀协同发展将有力推动整个冀北地区的交通、通信、地产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体育、旅游、文化、酒店、会展、新能源、环保等产业的发展，与整个京津冀协同发展。

为达成这一目标，张家口将加快融入首都一小时经济圈的步伐。目前，张家口境内张唐铁路建设正在积极推进，备受社会关注的京张城际铁路建设工作将于 2015 年开工启动。同时，围绕高铁站房改扩建，张家口将建设火车南站南北广场，设置轻轨与机场相连，打造高速公路、高铁和航空综合换乘交通枢纽。

### 4、冬奥的成功申办将引发张家口地区基建投资需求

砂石骨料行业一般运输半径为 50 公里。公司的矿区运输半径能够覆盖宣化区张家口市市区、下花园区、涿鹿县、怀来县和崇礼县（冬奥会滑雪场所在地）。



图 15 公司骨料运输半径

2022 年北京冬奥会由北京市主办，河北省张家口市协办，北京将举办所有冰上项目，张家口将举办所有雪上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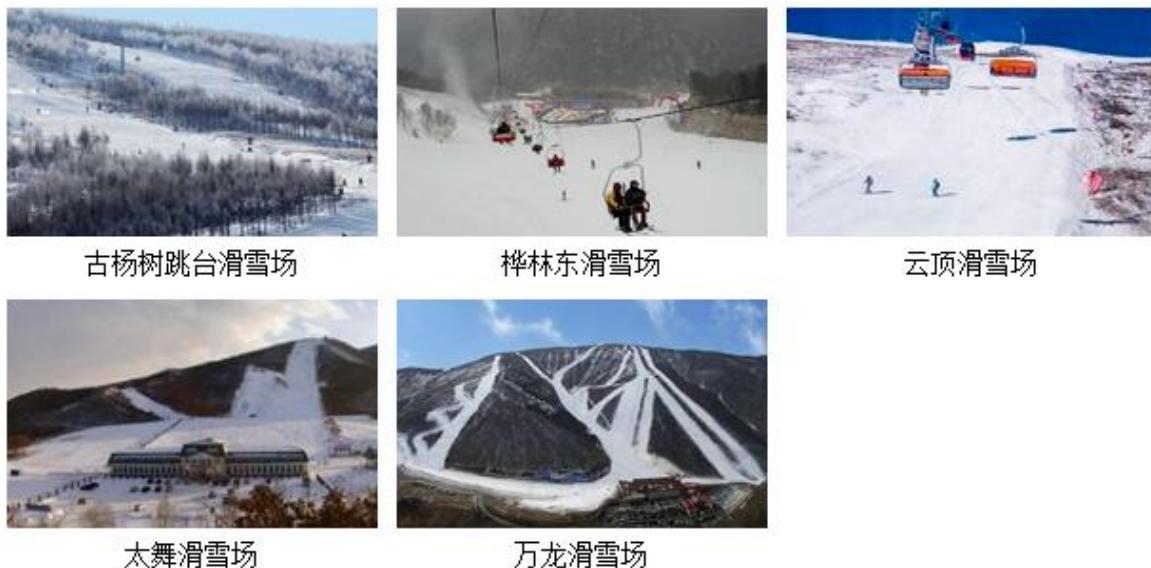


图 16 张家口滑雪场

2008年夏季奥运会投入较多资金对北京进行基础设施完善和场馆建设，2022年北京冬奥会遵循国际奥委会2020决议“节俭办奥”充分利用夏奥会留存的场馆及其他专项资源，投资将主要体现在张家口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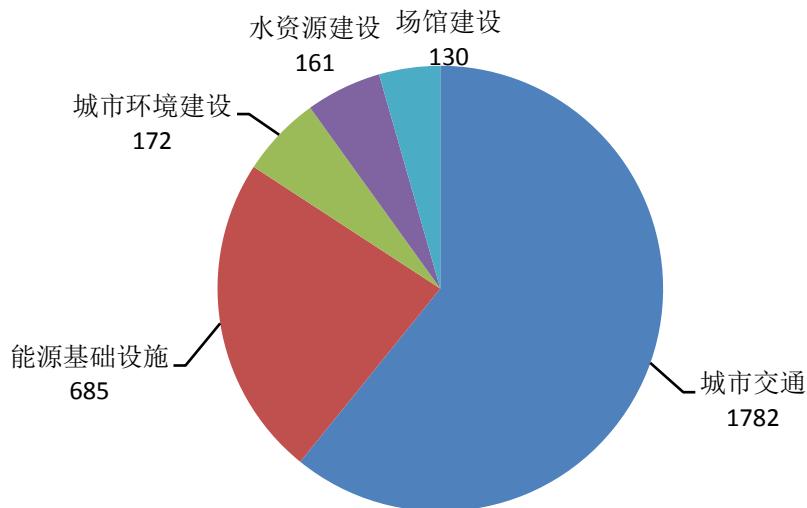


图 17 北京奥运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亿元）

2008 年北京夏季奥运会场馆建设和基础设施投资共近 3000 亿元。其中，场馆投资 130 亿元，2008 年奥运会共使用 37 座比赛场馆，北京地区的 32 座比赛场馆中新建 19 座、改扩建 13 座；北京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共完成投资约 2800 亿元人民币，包括城市交通累计投资 1782 亿元，能源基础设施累计投资 685 亿元，水资源建设累计投资 161 亿元，城市环境建设累计投资 172 亿元等。2022 年冬奥会将充分利用 2008 年体育场馆资源，北京与张家口计划启用 12 座比赛场馆，其中 5 座场馆为新建，其余场馆为扩建。

2022 年冬奥会虽然基建规模不能和 2008 年北京奥运相比，但基建规模也将达到千亿级规模，这将引发张家口当地基建投资热潮，张家口地区的砂石骨料和预拌砂浆等建筑材料需求将井喷式增长，公司所在行业前景光明。

#### （四）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扶持

#####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的砂石骨料行业的政府主管部门是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及其地方分支机构，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各分支机构则担任宏观管理智能；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砂石协会。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其各分支机构的职责是提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规划重大项目和生产力布局。在砂石骨料行业方面，其主要负责拟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法规和经济技术政策，组织制定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实施行业管理和监督。

中国砂石协会成立于1981年，1992年经民政部批准登记为全国性社会团体，由全国从事砂石生产、流通贸易、施工使用、设备制造及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以砂石相关企、事业单位为服

务对象。其主要职能包括：传达和贯彻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围绕砂石行业与企业在改革发展中重大问题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参加政府部门组织的有关听证会，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授权或委托，参与制定行业规划、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等有关工作；制定并监督执行行业约规，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动诚信建设、规范会员行为、协调会员关系、维护行业秩序；深入开展行业调查研究，提出对砂石骨料行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和立法建议，参与制定砂石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体制改革工作；为企业提供及时、准确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人才资源开发等多方面、多层次的服务。编辑出版协会刊物，建立协会网站等。

## 2、政策扶持

中国政府一贯重视和支持与砂石骨料相关的建材行业的发展，目前针对该行业出台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摘要如下：

时间	部门	主要政策	主要内容
1996年4月30日	建设部	《关于加快预拌混凝土发展的若干意见》	对我国商品混凝土的发展提出指导性意见
2001年10月10日	国家经贸委	《散装水泥发展“十五”规划》	直辖市、省会城市、沿海开放城市和旅游城市要积极发展预拌混凝土，2003年12月31日起，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城市2005年12月31日起，禁止在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
2003年10月16日	商务部、公安部、建设部、交通部	《关于限期禁止在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通知》（商发改【2003】341号）	北京等124个城市城区从2003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其他省（自治区）辖市从2005年12月31日起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预拌混凝土和干混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
2004年3月29日	商务部等7部委	《散装水泥管理办法》2004年第5号文件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发展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根据实际情况限期禁止城市市区现场搅拌混凝土，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商务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制定。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生产企业必须全部使用散装水泥。水泥制品生产企业也应当积极使用散装水泥
2006年10月17日	国家发改委	《水泥工业产业发展政策》和《水泥工业发展专项规划》	强调要“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
2006年12月12日	商务部	《关于“十一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2006〕519号）	各地要在巩固现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将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规定的实施范围从大城市向中小城镇推进，从城区向郊区推进
2007年6月6日	商务部等6部位	《关于在部分城市限期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发改〔2007〕205号）	分期分批开展禁止在施工现场使用水泥搅拌砂浆工作。北京等10个城市从2007年9月1日起；重庆等33个城市从2008年7月1日起；长春等84个城市从2009年7月1日起。其他城市根据具体情况提出禁现的具体时间表，并报商务部备案

2009年1月19日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	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下列货物,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得抵扣进项税额:建筑用和生产建筑材料所用的砂、土、石料;以自己采掘的砂、土、石料或其他矿物连续生产的砖、瓦、石灰(不含粘土实心砖、瓦);商品混凝土(仅限于以水泥为原料生产的水泥混凝土)
2009年7月20日	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361号)	“禁现”工作不仅是推进水泥散装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文明施工、推进节能减排、确保工程质量的有效措施。各“禁现”城市要加强对预拌砂浆使用环节的监管
2010年5月11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号	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
2010年10月9日	商务部	《关于加强流通服务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指导意见》	加快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大力推进农村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工作,抓好农村散装水泥试点和示范项目,积极推进“散装水泥下乡”。同时,加强城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工作的检查和督导,减少粉尘排放,合理利用资源,不断提高散装水泥综合配套能力
2011年9月13日	商务部	《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1〕322号)	加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业发展;到2015年,全国散装水泥年供应量达到13亿吨,水泥散装率达到58%,预拌混凝土使用量达到22亿立方米,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4800万吨,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45%
2013年8月1日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应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推动建筑工业化

## (五) 影响该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 政策支持

2009年7月20日,商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禁止现场搅拌砂浆工作的通知》(商商贸发〔2009〕361号)“禁现”工作不仅是推进水泥散装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文明施工、推进节能减排、确保工程质量的有效措施。各“禁现”城市要加强对预拌砂浆使用环节的监管;2010年5月11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的《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号提出强化施工工地环境管理,禁止使用袋装水泥和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2011年9月13日商务部再次下发《关于“十二五”期间加快散装水泥发展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1〕322号)指出加快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产业发展;到2015年,全国散装水泥年供应量达到13亿吨,水泥散装率达到58%,预拌混凝土使用量达到22亿立方米,预拌砂浆使用量达到4800万吨,农村散装水泥使用率达到45%。

大力推广预拌混凝土对我国实现节能减排的目标具有重要战略意义,这也为公司砂

石骨料以及未来的预拌砂浆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 (2) 京津冀一体化及冬奥会建设将带动当地投资快速增长

经过多年的工业化和城市化建设，我国房地产投资和基础设施投资等固定资产投资均保持较高增长速度，这为砂石骨料市场创造了巨大的市场需求。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近十余年来一直保持较高的增长水平。但由于工业化和城市化发展达到一定水平时，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将难以避免的下滑。2014年我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4.70%，虽然仍为较高增速，但较2009年33.19%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仍有较大回落。

虽然我国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大幅回落，但由于我国幅员辽阔，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的结构性机会仍然存在，尤其是在内陆欠发达地区。张家口市虽然紧挨北京，但由于历史原因，发展长期落后。根据《张家口市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2014年张家口地区城市化率仅为33.72%，远低于全国平均54.77%的水平，说明张家口市基础设施建设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有鉴于北京周边地区落后现状，中央提出京津冀一体化协同发展，将带动北京周边包括张家口市的基础设施建设。2015年北京冬奥会申办成功，更是把室外比赛项目放到了张家口市，将进一步促进张家口基础设施建设的需求。

### (3) 行业集中度有望提高。

2014年中国砂石协会提交给国土部的《建设用砂石开采准入条件》上报稿中就砂石矿山开采规模、开采年限及新进砂石企业注册资本等做出了严格的要求，对已有砂石矿山要求参照执行，规定时间未达标准，依法关闭。从相关政策迹象分析，政府鼓励有资本、有技术与管理优势的大型企业和集团通过整合、开创资源的手段，形成一批上规模、重环保、注产业、靠科技、轻排放、优管理的现代新型工业化骨料企业集群。坚决关闭和取缔设备落后、资金不足、规模弱小、环保不达标、资源严重浪费、安全无保障、生产不稳定的“脏、乱、差”骨料企业。未来，不符合资质的骨料生产企业将逐渐被淘汰，行业集中度提高，规模企业经营效益将提升。

## 2、不利因素：

### (1) 无序竞争的影响

砂石骨料生产工艺简单，进入行业的技术门槛相对较低，因此大量企业进入砂石骨料行业，导致国内砂石骨料行业集中度低、产能过剩，而且自主创新能力也较差，行业中部分企业通过降价引发的恶性竞争将会影响砂石骨料行业的发展。

### (2) 劳动力成本提高

骨料企业主要的原料包括矿山资源、爆破物、电力及燃油消耗，劳动力可算做广义的供应商行列。而这些构成项目中，如矿山资源价格、税费、电力燃油等基本由国家垄断，企业缺乏议价的能力。在劳动力方面，随着我国人口红利的消失，劳动力成本持续上涨将会是一种无法避免的趋势。从成本最小化战略角度考虑，由于在购买原材料的议价能力较弱造成成本压力加大，企业只有通过精细化管理、规模化生产才能保持在成本方面的竞争优势。

## （六）公司所在行业的竞争状况和公司优劣势

### 1、行业竞争状况

据统计，全国有 10.7 万个矿山，其中砂石土矿山近 5.7 万个，涉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砖瓦用粘土、砖瓦用砂、建筑用砂、建筑用花岗岩等 20 个矿种。从统计结果看，矿山共 47925 个，占砂矿总数 84% 的份额。砂石采矿中小型企业基本上主宰整个行业，由于传统砂石采矿技术要求不高，政策限制较少，准入门槛较低，所以中小型企业很容易进入发展并很快在市场上站稳脚跟，从而出现地方性中小型砂矿企业独占鳌头的现象。而大型企业拥有雄厚的资本和技术力量，刚开始传统砂矿行业并没有引起他们的足够重视，随着行业的发展和信息的获取，砂石矿业诱人的利润使得大型企业开始逐步进入，其雄厚的实力让它迅速发展起来成为跨地区的砂矿开采企业。当然，大型规模的砂矿开采企业也有极少数是那些入行比较早、发展比较好、视野比较长远的中小型砂矿开采企业发展而来的。

受运输半径限制，公司销售区域为宣化及周边地区。在公司所在地宣化区和宣化县，6 座混凝土搅拌站中有 5 家和公司签订供货协议，公司在当地市场份额领先。



图 18 公司所在地及主要客户

公司在宣化地区主要有两家竞争对手——宣化鹏盛石料厂和宣化开源石料厂。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

### (1) 资源优势

公司现有手续齐全的矿山两座——宣化县马家湾石料厂及翰林庄冶金镁灰矿。马家湾石料厂主要出产建筑用白云岩，岩石强度大，质量优良；翰林庄冶金镁灰矿主要出产冶金用白云岩，矿石冶金加工技术性能优良，所出产的冶金用白云岩是宣化县地区（方圆 100 公里内）唯一一座具有一级品级的矿山。

### (2) 区位优势

砂石骨料行业一般运输半径为 50 公里。公司的矿区运输半径能够覆盖宣化区张家口市市区、下花园区、涿鹿县、怀来县和崇礼县（冬奥会滑雪场所在地）。2022 年北京-张家口冬奥会将带动张家口地区的公路、铁路、机场、运动场馆等基础设施建设，进而拉动公司收入快速增长。

### (3) 特许经营优势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9 日获得宣化县发改局颁发的预拌砂浆厂投资建设许可，是宣

化县唯一获得预拌砂浆生产许可的企业。国家已经强制执行，且未来无新的企业获批，公司获得特许经营权，为延伸产品线，开拓新市场打下基础。

#### (4) 规模优势

公司通过技术改造提高马家湾矿厂的白云岩矿石产能，同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是本地区白云岩矿石产能最高，规模最大的行业龙头企业。

#### (5) 营销优势

通过多年的营销积累，公司目前已与宣化地区 6 座混凝土搅拌站中的 5 家签订供货协议，公司在当地混凝土骨料市场份额领先。

### 3、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劣势

#### (1) 流动资金不足

由于公司迅速发展，未来即将上马镁灰矿建设项目和预拌砂浆建设项目，需要大量的建设资金，造成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紧张。

#### (2)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新阶段，公司规模的扩张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现阶段我国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一般向银行进行贷款。相对于同类型的主板和三板上市公司在融资渠道上处于劣势。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现有资金规模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已经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瓶颈。

## 七、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 (一) 公司发展战略

随着京津冀一体化战略的推进，张家口将加快融入首都一小时经济圈的步伐。目前，张家口境内张唐铁路和京张城际铁路同时开建。张家口将打造高速公路、高铁和航空综合换乘交通枢纽。北京——张家口冬奥会成功申办，张家口的基础设施将比照国际标准设计、建设。未来 5-8 年将是张家口地区基础设施建设的黄金期。有鉴于此，公司将利用天时和地利，在张家口地区充分拓展与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新市场、新业务，最终形成以基建产业链为核心的产业集团；另一方面，充分利用公司的资源禀赋，深度开发镁灰矿资源。

### (二) 公司发展目标

#### 1、产业链纵向拓展

公司将立足北京-张家口冬奥会的发展契机，拟深度介入奥运基础设施建设。包括：

骨料提供-预拌砂浆-镁灰砂砖-建筑施工，构筑完备的建筑建材产业链条。在建筑施工领域，公司拟收购一家具备建筑二级资质的企业进入建筑施工领域。

## 2、产业链横向拓展——镁灰矿产品深度开发

公司基于镁灰矿这一特有的资源，公司将向宣化钢铁集团提供镁灰矿石，开采过程中产生的矿粉和冶金的尾矿又可以作为公司预拌砂浆业务的原料，大大提高了公司镁灰矿的使用效率；此外，公司将拓展镁灰矿深加工业务，包括镁灰砂砖，镁肥等。

灰砂砖的制备是利用镁灰矿矿石尾料，掺入粘合剂，经过高温、高压压制而成，张家口于 2015 年开始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公司的灰砂砖正好填补“禁实”所形成的市场空间。

镁肥是利用公司镁灰矿矿石尾料磨碎，掺入肥料中制成镁肥，镁肥施入土壤能提高土壤供镁能力。镁肥适用于酸性土壤，或土壤含钙量高，或是施钾肥太多，而诱发缺镁的土壤。

### （三）业务发展计划

#### 1、短期经营计划

##### （1）传统的建筑用白云岩业务

受高铁和公路快速增长的拉动，预计 2015 年公司白云岩矿石实现销量 25-30 万吨，  
**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建筑用白云岩 45 万吨。**

##### （2）冶金用白云岩业务（镁灰矿）

目前，该业务正处于宣钢集团谈判的末期，该项目建成初期年供应镁灰矿石 5 万吨，  
**达产后年供应量可升至 50 万吨。**

##### （3）预拌砂浆业务

公司已获得预拌砂浆建设经营资质，建成初期每月能够供应预拌砂浆 2 万吨，机制砂 3 万吨，达产后每月供应预拌砂浆 4.2 万吨，机制砂 7 万吨。

#### 2、中长期产业转型

中期公司将发展建筑施工业务，更深度参与京津冀一体化和冬奥会项目建设。公司将力争在五年内获得建筑施工 1 级资质，并获得建筑设计资质。

由于张家口地区的优良环境，张家口市政府拟大力发展旅游产业，并承接北京的养老产业。远期，公司在进入建筑产业之后，将利用其平台优势，积极介入养老、旅游、医疗、光伏等产业，实现公司的永续发展。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 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存在届次不清，会议记录不完整，关联交易决策不规范等情形；有限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也未有明确规定；有限公司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

#### (二) 股份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2014年4月1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职工监事一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2015年8月11日，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召开股份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重新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分子公司管理制度》。

2015年7月2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闫树枝女士辞去董事会董事职务，提名田桂芬女士为董事候选人；同意时志伟、孙勇辞去监事会监事职务，提名孟利华、刘琇为监事。2015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免去牛志宏董事会秘书职位，委派冯亮为董事会秘书。

至此，股份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7月27日，华凌建材第一届董事会召开2015年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对公司

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进行了讨论、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配套公司治理文件，明确了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业权限，形成了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交易等方面作了明确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的权限作了明确授权；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能够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示公允的关联交易，能够确保关联方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机制运行规范。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管理层出具诚信状况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等情形。

### **四、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经营范围为：预拌砂浆的生产及销售；光缆、电缆、五金的销售；光伏发电；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砂石的加工及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加工（不含特种设备）、白云岩开采、加工、销售。

公司拥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控股股东以及其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关联方。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的固定资产、除土地之外的无形资产等均为公司所有，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预收账款及预付账款基本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正常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制订了详细的规定（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公司资产独立。

华凌建材目前正在使用的马家窑土地、翰林庄土地的使用情况如下：

### 1、马家窑土地

该土地位于宣化县贾家营镇马家窑村（东至小西湾地，南至新兴建材厂交界，西至山脊，北至秦家地边至公路边），包含建筑白云岩矿区根据采矿许可证登记的面积为0.0362平方公里的采矿面积。

宣化县人民政府确认，该土地用途为采矿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土地，土地所有权人为马家窑村委会。目前马家窑村委会正在办理该土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马家窑土地中的部分土地（3亩，公司经营用房所涉土地）正在进行土地规划调整，该部分土地拟依法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具体规划调整方案已经上报审查中，现已取得县国有建设用地征收的批复，正在报请河北省政府审批。目前不存在不能通过审批的重大障碍。

根据马家窑村委2015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马家窑土地位于宣化县贾家营镇马家窑村（东至小西湾地，南至新兴建材厂交界，西至山脊，北至秦家地边至公路边），包含建筑白云岩矿区根据采矿许可证登记的面积为0.0362平方公里的采矿面积。本村委会确认，该土地用途为采矿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土地，土地所有权人为宣化县贾家营镇马家窑村全体村民集体所有。目前本村委会正在办理该土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 2、翰林庄土地

该土地位于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东至高家梁，南至小山梁山底，西至山底，

北至程继财厂区），包含冶金白云岩矿区根据采矿许可证登记的面积为 0.019 平方公里的采矿面积。

宣化县人民政府确认，该土地用途为采矿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土地所有权人为翰林庄村委会。目前翰林庄村委会正在办理该土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翰林庄土地中的部分土地（2 亩，公司经营用房所涉土地）正在进行土地规划调整，该部分土地拟依法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具体规划调整方案已经上报审查中，现已取得县国有建设用地征收的批复，正在报请河北省政府审批。目前不存在不能通过审批的重大障碍。

根据翰林庄村委会 2015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翰林庄土地，位于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东至高家梁，南至小山梁山底，西至山底，北至程继财厂区），包含冶金白云岩矿区根据采矿许可证登记的面积为 0.019 平方公里的采矿面积。本村委会确认，该土地用途为采矿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土地，土地所有权人为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全体村民集体所有。目前本村委会正在办理该土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

华凌建材目前正在使用的马家窑土地、翰林庄土地的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根据 2008 年 11 月 01 日实施的《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第三条，本办法所称集体建设用地，是指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以及其他经依法批准用于非住宅建设的集体所有土地。本办法所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是指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出让、出租、转让、转租和抵押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行为。

根据《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具备下列各项条件：（一）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依法取得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书；（二）土地权属没有争议；（三）土地权利的行使未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四）共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已经所有共有人书面同意。

根据《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让、出租和抵押村农民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出让、出租和抵押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必须经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同意。

根据《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第七条，进行集体建设

用地使用权流转应当依法签订合同。合同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双方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二）流转方式；（三）土地的位置、面积、用途、使用期限和使用条件；（四）土地收益及支付方式；（五）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六）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期限届满后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的处理办法；（七）争议的解决办法；（八）违约责任。

根据《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第八条，集体建设用地出租的最高年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经核查，为确保土地使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与马家窑土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马家窑村委会分签订了关于马家窑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与翰林庄土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翰林庄村委会签订了关于翰林庄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

根据马家窑村委会2015年11月15日出具《关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本村委会同意公司根据《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采用协议租赁的方式取得马家窑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村委会已经与公司签署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该租赁事宜已经取得本村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土地边界及权属没有争议，土地权利的行使未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公司目前对土地的使用未改变土地的用途，亦未发生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有关土地使用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争议或纠纷。本村委会承诺将尽快向宣化县相关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并配合公司办理相关的土地租赁登记审批事宜，并配合公司办理相关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翰林庄村委会2015年11月15日出具《关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本村委会同意公司根据《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采用协议租赁的方式取得翰林庄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本村委会已经与公司签署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该租赁事宜已经取得本村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土地边界及权属没有争议，土地权利的行使未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公司目前对土地的使用未改变土地的用途，亦未发生违反相关合同约定的情形，双方之间不存在有关土地使用或与合同履行相关的争议或纠纷。本村委会承诺将尽快向宣化县相关部门申请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并配合公司办理相关的土地租赁登记审批事宜，并配合公司办理相关集体建设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2015年11月15日宣化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

司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公司与马家窑村委会、翰林庄村委会分别签署了《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出租合同》，合同内容符合《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该租赁事宜已经取得集体经济组织马家窑村委会、翰林庄村委会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土地边界及权属没有争议，土地权利的行使未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依法限制，公司目前对土地的使用未改变土地的用途，亦未发生违反相关协议约定的情形，协议双方之间不存在有关土地使用或与协议履行相关的争议或纠纷。马家窑土地、翰林庄土地现有的使用权流转方式不违反河北省、张家口市及我县有关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的相关规定，流转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签署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合法有效。县政府将根据《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办理马家窑土地、翰林庄土地的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的审批工作，目前未出现影响该土地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审批通过的重大障碍。我县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马家窑土地、翰林庄土地。

综上，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根据县人民政府、土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证明，公司使用的土地系根据《河北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采用协议租赁的方式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租赁关系合法有效，租赁主体适格，未改变土地用途，租赁事宜已经履行相关村民决策，并已取得县级政府部门的同意，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马家窑村委会、翰林庄村委会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以协议租赁的形式在租赁期内继续使用马家窑土地、翰林庄土地并开展白云岩开采加工等相关建设项目，目前不存在影响公司继续使用土地的障碍。村委会承诺，非经法律法规或政府指令，村委会在租赁期内不提前收回土地使用权。根据县人民政府、土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出具的证明。

公司目前使用的土地情况已经取得县级人民政府和土地所属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和确认，目前未出现导致租赁事项无效的重大风险，未出现影响公司继续使用马家窑土地、翰林庄土地并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重大障碍。公司部分经营用房所涉土地已取得县国有建设用地征收的批复，正在报请河北省政府审批，目前未存在不能通过审批的重大障碍。

### （三）人员独立

目前，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公司

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由公司行政人事部独立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公司现有关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人员独立。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6 日，在公司 38 名签约员工中，有 11 名拥有城镇户籍的员工，公司为其中 5 名职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尚未为其余 6 名职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其中 3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原单位缴纳，且该 3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亦未转入公司登记；其中 3 名员工在聘任时属于已退休人员，已经开始领取社会保险金，且该 3 名员工的社会保险关系仍在各自社区内，未转入公司登记。27 名非城镇户籍职工，公司为其中 27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为其中 1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及医疗保险，其他 26 名非城镇户籍员工都已参加“新农合”和“新农保”，由于自身不愿意转移其保险，因此全部自愿签署了《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保》的承诺书。

根据宣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华凌建材自 2006 年 4 月 28 日设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劳动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有关劳动管理、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华凌建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志民作出承诺：“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对其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及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向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公司因此遭受到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主办券商认为，华凌建材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志民已经就此作出承担补偿承诺，未缴纳行为不会对公司造成损害。

#### （四）财务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一套独立、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核算体系，并建立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财务独立，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情况。

### (五) 机构独立

华凌建材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请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能够根据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

公司的机构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机构独立。

## 五、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民、郭菊卉除控制华凌建材以外，还控制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张家口宣化华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张家口华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张家口华凌城乡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 1、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口宣化区中山大街 6 号院 19 楼 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魏志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主营业务:	矿山机械配件
经营范围:	矿山机械配件的加工销售，工程机械设备的施工、销售，预拌砂浆生产及销售（仅供分公司使用）
成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6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华凌矿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志民	30.00	60.00
2	张家口宣化华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华凌建材构成同业竞争。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目前未实际从事预拌砂浆生产及销售，与华凌建材目前开展的业务不相同。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经张家口市宣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2015 年 09 月 15 日，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张家口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

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2、张家口宣化华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口宣化华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	张家口宣化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六楼
法定代表人:	魏志民
注册资本:	50 万元
主营业务: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
经营范围:	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建筑材料的生产加工，五金机电、电器电料的销售，居室家俱、办公用品的制作销售，户外广告的设计施工；建筑物及构件定向控制拆迁（不含爆破）、土石方机械施工、建筑石料销售、劳务服务。
成立日期:	2007 年 7 月 29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华凌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志民	25.50	51.00
2	时凤霞	14.50	29.00
3	贾桂芝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华凌装饰装修的经营范围与华凌建材构成同业竞争。华凌装饰装修目前未实际从事建筑石料销售，与华凌建材目前开展的业务不相同。

为进一步避免同业竞争，经张家口市宣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2015 年 09 月 15 日，张家口宣化华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装饰装修工程设计施工、装饰装修材料的销售、居室家俱、办公用品的制作销售、户外广告的设计施工；建筑物及构件定向控制拆迁（不含爆破）、土石方机械施工、劳务服务”。

## 3、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

公司名称:	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
住所:	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
法定代表人:	冯亮
注册资本:	50 万
主营业务:	加工：白灰
经营范围:	加工：白灰
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2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龙盛石灰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亮(魏志民为实际出资人)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龙盛石灰矿的经营范围为加工白灰，与华凌建材的经营范围存在竞争。经龙盛石灰矿实际投资人魏志明说明，自 2011 年 7 月以来龙盛石灰矿未实际开展生产业务，目前已无实际经营。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5 年 9 月 14 日，龙盛石灰矿已向宣化区工商部门提交注销申请，**2015 年 9 月 16 日，宣化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审查，决定准许注销登记。**

#### 4、张家口华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口华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宣化县贾家营镇宋家营村
法定代表人:	魏志民
注册资本:	1200 万
主营业务:	蔬菜花卉种植
经营范围:	玉米、蔬菜、花卉(国家禁止或限制种植的除外)、食用菌、水果、谷物、薯类种植及销售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华凌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志民	1200.00	100
	合计	1200.00	100.00

华凌农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玉米、蔬菜、花卉(国家禁止或限制种植的除外)、食用菌、水果、谷物、薯类种植及销售的业务。其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行为。

#### 5、张家口华凌城乡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张家口华凌城乡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	宣化县贾家营镇马家窑村
法定代表人:	孙祖涛
注册资本:	1000 万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拆迁；室内外装潢；绿化工程；道路维护；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9 日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华凌城乡建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魏志民	400.00	40.00
2	时凤霞	300.00	30.00
3	魏丽萍	300.00	30.00
<b>合计</b>		<b>1000.00</b>	<b>100.00</b>

华凌农业报告期内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拆迁；室内外装潢；绿化工程；道路维护；房地产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的业务。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存在重合，与公司不产生同业竞争行为。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魏志民、实际控制人魏志民、郭菊卉夫妇并不存在参股其他企业的情形。

## （三）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情况

公司 5%以上的其他股东并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 （四）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魏志民、实际控制人魏志民、郭菊卉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魏志民、实际控制人魏志民、郭菊卉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六、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发生额较少，主要为临时性资金拆借、报销费用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并且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较小，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的行为。具体金额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交易”之“(三) 关联交易情况”。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魏志民、郭菊卉出具承诺函表示，自公司挂牌之日起，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收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股份公司挂牌之日起，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股份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 七、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例如：

《公司章程》第 17 条规定：“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章程》第 34 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 36 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担保；

(三) 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四)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章程》第 37 条规定：“公司下列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其他经股东大会决议认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章程》第 74 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 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章程》第 94 条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 100 条规定：“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第 109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 121 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9 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 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 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0 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 为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1 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一) 交易对方；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人；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 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 12 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13 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

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权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下，关联董事在发表公允性声明后，可参与表决。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 47 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指关联董事为：

- (一) 董事个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
-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的；
-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回避的。”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因素分析

### (一) 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编号	股东姓名	任职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志民	董事长	19,345,984.00	44.51
2	魏丽萍	董事	4,000,000.00	9.20
3	时凤霞	董事	3,900,000.00	8.97
4	田桂芬	董事	308,000.00	0.71
5	赵勇琦	董事	-	-
6	赵秀荣	监事	390,338.00	0.90
7	刘冬斌	监事	-	-
8	孟利华	监事	10,000.00	0.02
9	刘琇	监事	-	-
10	于国军	监事	1,700,000.00	3.91
11	冯亮	董事会秘书	10,000.00	0.02
合计			29,664,322.00	68.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魏志民、魏丽萍兄妹分别持有公司 **44.51%、9.20%** 的股份。魏志民、魏丽萍的母亲闫树枝持有公司 **9.20%** 的股份。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他们的直系亲属等关系密切的亲属均不持有公司股份。

## （二）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魏志民、魏丽萍为兄妹关系。除此之外，不存在互为亲属关系的情况。

##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

##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	监事	高管	
魏志民	√		√	华凌矿业、华凌装饰、华凌农业、华凌城乡建设的执行董事
魏丽萍	√			华凌城乡建设的监事
时凤霞	√		√	华凌矿业、华凌装饰、华凌农业、华凌城乡建设的监事
田桂芬	√			无
赵勇琦	√			无
赵秀荣		√		无
刘冬斌		√		无
孟利华		√		无
刘琇		√		无
于国军		√		无
冯亮			√	无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 1、华凌矿业及其所投资的公司

公司董事长魏志民投资了华凌矿业，华凌矿业并无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 2、华凌装饰及其所投资的公司

公司董事长魏志民、财务总监时凤霞投资了华凌装饰，华凌装饰持有华凌矿业 40% 的股权。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 3、华凌农业及其所投资的公司

公司董事长魏志民投资了华凌农业，华凌农业并无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 4、华凌城乡建设及其所投资的公司

公司董事长魏志民、财务总监时凤霞投资了华凌城乡建设，华凌城乡建设并无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 5、龙盛石灰矿及其所投资的公司

公司董事长魏志民投资了龙盛石灰矿，龙盛石灰矿并无投资其他企业的情形。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 (六) 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 (七) 竞业禁止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前述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或其他单位没有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承担竞业禁止义务；前述人员不存在有关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其需对公司进行赔偿。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纠纷。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说明，前述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有关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损失，其将对公司进行赔偿。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发生变动的情况和原因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时间	变动后
魏志民（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20 日	魏志民（董事长）

		魏丽萍
		闫树枝
		时凤霞
		赵勇琦
闫树枝	2015 年 7 月 27 日	田桂芬
<b>监事变动情况</b>		
闫树枝	2014 年 4 月 20 日	赵秀荣（监事会主席）
魏丽萍		时志伟
		孙勇
时志伟	2015 年 7 月 27 日	刘冬斌
孙勇		孟利华
		刘琇
		于国军
<b>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b>		
魏志民（总经理）	2014 年 4 月 20 日	魏志民（总经理）
时凤霞		牛志宏（董事会秘书）
		时凤霞（财务总监）
牛志宏（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7 月 11 日	冯亮（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公司在股份公司成立时（2014 年 4 月 20 日）选举了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成员为魏志民（董事长）、魏丽萍、闫树枝、时凤霞、赵勇琦。新成立了监事会，并选举了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满足《公司法》、《公司章程》对监事会治理的要求。公司在内部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牛志宏为董事会秘书，聘任时凤霞为财务总监。

2015 年 7 月 27 日，为了公司治理的进一步完善，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免去董事闫树枝职位，委派田桂芬为董事；委派刘冬斌、孟利华、刘琇、于国军为新一任监事，赵秀荣继续任监事会主席。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临时董事会，免去牛志宏董事会秘书职位，委派冯亮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经营方针明确，运营管理保持稳定，已经形成了较为稳定的公司治理结构，上述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此次聘任了新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系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财务管理体系的规范性、标准性。

## 第四节公司财务

以下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01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备查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942, 698. 28	17, 950. 44	12, 722. 0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 936, 111. 68	7, 394, 401. 51	4, 296, 971. 88
预付款项	1, 730, 852. 13	555, 335. 00	58, 150. 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 844, 477. 74	613, 714. 44	7, 534, 799. 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资产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存货	1,896,463.90	1,490,746.05	943,909.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16,350,603.73</b>	<b>10,072,147.44</b>	<b>12,846,552.06</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20,526.63	15,699,596.65	1,437,831.17
在建工程	3,483,288.03	2,624,815.7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9,661,292.22	20,143,793.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31,249.70	240,499.72	258,999.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196.75	69,276.25	43,181.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8,892,553.33</b>	<b>38,777,982.24</b>	<b>1,740,012.44</b>
<b>资产总计</b>	<b>55,243,157.06</b>	<b>48,850,129.68</b>	<b>14,586,564.50</b>

##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	6,650,000.00	6,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80,919.42	424,068.50	
预收款项		204,512.17	47,089.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93,044.24	51,671.24	
应交税费	302,529.77	732,053.63	113,661.4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581,175.00	673,175.00	7,248,282.4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257,668.43	8,735,480.54	13,909,033.2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负债合计</b>	<b>7,257,668.43</b>	<b>8,735,480.54</b>	<b>13,909,033.2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1,868,000.00	39,208,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796,732.24	3,756.2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535,233.37	375,033.35	44,193.84
盈余公积	52,785.96	52,785.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32,737.06	475,073.59	-366,662.5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7,985,488.63</b>	<b>40,114,649.14</b>	<b>677,531.28</b>
少数股东权益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47,985,488.63</b>	<b>40,114,649.14</b>	<b>677,531.28</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55,243,157.06</b>	<b>48,850,129.68</b>	<b>14,586,564.50</b>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3,848,129.66</b>	<b>8,000,354.30</b>	<b>6,078,468.91</b>
其中：营业收入	3,848,129.66	8,000,354.30	6,078,468.91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b>二、营业总成本</b>	<b>3,904,045.84</b>	<b>7,157,675.10</b>	<b>5,551,369.51</b>
其中：营业成本	1,999,403.82	4,324,693.56	3,759,952.1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5,033.98	21,955.52	31,782.50
销售费用	45,963.60	44,018.00	139,367.40
管理费用	1,193,300.73	1,848,886.04	763,299.35
财务费用	452,661.72	813,743.03	684,242.11
资产减值损失	107,681.99	104,378.95	172,726.0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b>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55,916.18</b>	<b>842,679.20</b>	<b>527,099.40</b>
加：营业外收入	500,000.00	5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债务重组利得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3,744.3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b>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410,339.48</b>	<b>1,342,679.20</b>	<b>527,099.40</b>
减：所得税费用	152,676.01	444,400.85	153,211.27
<b>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57,663.47</b>	<b>898,278.35</b>	<b>373,888.13</b>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b>257,663.47</b>	<b>898,278.35</b>	<b>373,888.13</b>
少数股东损益			
<b>六、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066	0.0303	0.373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066	0.0303	0.3739
<b>七、其他综合收益</b>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257,663.47</b>	<b>898,278.35</b>	<b>373,888.1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b>257,663.47</b>	<b>898,278.35</b>	<b>373,888.13</b>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1,468.29	5,510,511.34	3,295,292.6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68,223.05	3,356,963.32	2,243,772.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8,659,691.34</b>	<b>8,867,474.66</b>	<b>5,539,065.0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9,765.40	1,062,228.71	1,452,929.4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60,258.18	1,388,170.87	1,712,091.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29,608.24	164,322.71	335,979.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2,127.01	4,963,569.46	2,942,411.5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691,758.83</b>	<b>7,578,291.75</b>	<b>6,443,412.2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967,932.51</b>	<b>1,289,182.91</b>	<b>-904,347.23</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3,589.00	632,797.00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893,589.00</b>	<b>632,797.0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93,589.00</b>	<b>-632,797.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452,97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	6,700,000.00	6,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952,976.00</b>	<b>6,700,000.00</b>	<b>6,5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650,000.00	6,55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2,571.67	801,157.50	683,727.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102,571.67</b>	<b>7,351,157.50</b>	<b>5,683,727.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850,404.33</b>	<b>-651,157.50</b>	<b>816,273.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24,747.84</b>	<b>5,228.41</b>	<b>-88,074.23</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950.44	12,722.03	100,796.2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942,698.28</b>	<b>17,950.44</b>	<b>12,722.03</b>

##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208,000.00	3,756.24		375,033.35	52,785.96		475,073.59	40,114,649.1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9,208,000.00	3,756.24		375,033.35	52,785.96		475,073.59	40,114,649.1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60,000.00	4,792,976.00		160,200.02			257,663.47	7,870,839.49
(一)净利润							257,663.47	257,663.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57,663.47	257,663.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660,000.00	4,792,976.00						7,452,976.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660,000.00	4,792,976.00						7,452,976.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60,200.02				160,200.02
1.本期提取				254,587.02				254,587.02
2.本期使用				94,387.00				94,387.0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1,868,000.00	4,796,732.24		535,233.37	52,785.96		732,737.06	47,985,488.63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44,193.84			-366,662.56	677,531.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44,193.84			-366,662.56	677,531.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8,208,000.00	3,756.24		330,839.51	52,785.96		841,736.15	39,437,117.86
(一)净利润							898,278.35	898,278.3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98,278.35	898,278.3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8,208,000.00	3,756.24					-3,756.24	38,208,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38,208,000.00							38,208,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756.24					-3,756.24	
(四)利润分配					52,785.96		-52,785.96	
1. 提取盈余公积					52,785.96		-52,785.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330,839.51				330,839.51
1. 本期提取				375,029.31				375,029.31
2. 本期使用				44,189.80				44,189.8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208,000.00	3,756.24		375,033.35	52,785.96		475,073.59	40,114,649.14

##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740,550.69	259,449.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740,550.69	259,449.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4,193.84			373,888.13	418,081.97
(一)净利润							373,888.13	373,888.1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44,193.84				44,193.84
1.本期提取				108,043.84				108,043.84
2.本期使用				63,850.00				63,850.00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			44,193.84			-366,662.56	677,531.28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三)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 至 6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15) D-0401 号《审计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应收款项余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无风险组合	按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备用金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账龄组合	除上述以外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和备用金外，本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具体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8	8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年(含4年)	50	50
4—5年(含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 (二) 存货

### 1. 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三) 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自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计算折旧；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自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算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
运输工具	10	5	9.5
电子设备	5	5	19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

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本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本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本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四）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五）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六）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 （1）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七）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形成时发生实际成本入账。

长期待摊费用在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八）收入

#### 1.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条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商品销售收入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收入的金额能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金额；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九）政府补助

#### 1. 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未能同时满足：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公司对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对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

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十一)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十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等八项准则。本公司无需对 2013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重新列报。

### 2、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变化趋势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011,452.21	78.26	6,621,690.10	82.77	3,949,664.15	64.98
其他业务收入	836,677.45	21.74	1,378,664.20	17.23	2,128,804.76	35.02
合计	3,848,129.66	100.00	8,000,354.30	100.00	6,078,468.91	100.00%

公司专注于白云岩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公司开采的白云岩经破碎后主要应用作混凝土砂石骨料、沥青用骨料。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白云岩石料的销售。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0-0.5mm白云岩及白云岩粉的销售，0-0.5mm白云岩主要用于公路施工的釉面，白云岩粉主营用于公路施工的基层，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原则确认收入，一般业务流程为公司与客户签订相关白云岩供货合同、协议或订单，主要约定对应规格白云岩的供货单价，客户按照对白云岩的需求到公司石料厂进行装运或者由公司安排车辆运输到客户指定地点，公司记录每次运输的重量、车辆牌照号、品种规格等，每月公司与客户核对运输重量及金额，公司依据核对后的金额确认收入。

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384.81万元、800.04万元、607.85万元，2014年收入相比2013年度收入增加192.19万元，增幅为31.62%，公司主营业务呈现增长态势。公司2015年1-6月、2014年度、2013年度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是78.26%、82.77%、64.98%，主营业务收入2014年度的

销售收入金额相比 2013 年收入增长 267.20 万元，增长 67.65%，主要受张家口市申办奥运会的影响，基础设施投资增加，周边地区对基建白云岩的增加。公司的销售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类

单位：元

地区 名称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华北	3,011,452.21	1,488,092.51	6,621,690.10	3,683,997.22	3,949,664.15	2,218,379.75
合计	3,011,452.21	1,488,092.51	6,621,690.10	3,683,997.22	3,949,664.15	2,218,379.75

由于白云岩销售受运输半径的限制，公司白云岩的销售地区主要集中在张家口及周边地区，属华北地区。

### (3) 收入毛利率分析

最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表

业务类别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	毛利(元)	毛利率 (%)	毛利(元)	毛利率 (%)
主营业务	1,523,359.70	50.59	2,937,692.88	44.36	1,731,284.40	43.83
其他业务	325,366.14	38.89	737,967.86	53.53	587,232.40	27.59
合计	1,848,725.84	48.04	3,675,660.74	45.94	2,318,516.80	38.14

2015 年 1-6 月、2014 年、201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0.59%、44.36%、43.83%，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增长 6.23%，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增长了 0.53%，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增长并维持在较高水平。**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3 年增长了 0.53%，受两方面影响：一是产品平均售价降低。2013 年公司生产规模相对较小，公司搅拌站等长期客户相对 2014 年比例偏低，散户的比例较大。公司对散户的产品售价较高。2014 年随着公司长期客户的增加，产品平均售价有所降低。二是由于 2014 年公司股东投入新生产设备，新生产设备的生产效率更高，单位产品的生产成本有所下降。2015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相比 2014 年增长 6.23%，主要受张家口冬奥会申办影响，公司所在地及周边基础设施、场馆建设增加，下游客户需求强劲增长，公司在积极生产加大储备的同时分别对主营产品售价有所提升。**

2015年1-6月、2014年、2013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8.89%、53.53%、27.59%，2015年1-6月毛利率相比2014年降低14.64%，2014年毛利率相比2013年增长了25.94%，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较大。**0-0.5白云岩石料**通常是公司生产中主营产品的联产品。**0-0.5白云岩**用于建筑生产时，相对于主营石料需求较小，建筑市场对其需求较少但较为稳定，销售价格也较低，毛利率较低。**0-0.5白云岩石料**也可以用于道路釉面，道路釉面主要是在即将完工的公路铺上一层小碎石，需求集中在公路完工前的一段时间。同时道路釉面使用的**0-0.5白云岩石料**要求是新生产的石料，需求集中，售价较高。201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0-0.5白云岩石料**，主要用于道路釉面，因此**2014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

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处于合理的波动范围内。

#### (4)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

同行业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雅安正兴汉白玉股份有限公司(831188)	59.91%	62.63%	39.70%
贵州安凯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830811)	25.94%	34.33%	46.94%
公司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司综合毛利率	48.04%	45.94%	38.14%

公司专注于白云岩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公司开采的白云岩经破碎后主要应用作混凝土砂石骨料、沥青用骨料。2015年1-6月、2014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正兴玉相比较低。公司与正兴玉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由于公司与正兴玉所生产的石料的品种不同，公司生产的石料为白云岩，主要用于工程建设，正兴玉生产的石料为汉白玉大理石，主要用为建筑装饰。2015年1-6月、2014年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安凯达石灰矿石业务的毛利率相比较高，主要是由于安凯达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2013年六盘水市举办消夏文化节，大量投入基础设施建设，而2014年整体经济形势下滑，基础设施建设减少，受竞争影响，毛利率下降。而公司受张家口申办奥运会的影响，市场需求增加，毛利率持续增长。

## 2、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5年1-6月	占成本比例(%)	2014年	占成本比例(%)	2013年	占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473,808.66	31.84	1,224,192.28	33.23	946,803.48	42.68
直接人工	93,005.78	6.25	276,668.19	7.51	173,920.97	7.84

制造费用	921,278.07	61.91	2,183,136.75	59.26	1,097,654.30	49.48
小计	1,488,092.51	100.00	3,683,997.22	100.00	2,218,379.75	100.00
其他业务成本	511,311.31		640,696.34		1,541,572.36	
合计	1,999,403.82		4,324,693.56		3,759,952.11	

公司产品以产品类型为成本计算对象，对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其他相关间接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对于直接材料直接归集计入对应的产品、直接人工和其他相关间接费用按照生产产品产量进行分配。成本结转时点为根据收入确认时点同时结转。从上表可以看出，制造费用在公司成本中占比较大，制造费用主要内容为固定资产折旧、车辆维修费用、柴油费用、现场管理的费用，**柴油费用主要为公司生产车辆作业使用的油料的费用**。公司经营期内，制造费用占比逐渐提高，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增加，**生产车辆使用的油料增加，柴油费用增加**。随着公司车辆使用增加，**车辆维修使用的物料增加，公司车辆维修费用增加**。2014年公司股东新增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投入，固定资产折旧相应的增加。公司直接材料主要核算是电费及爆破费用。2014年公司新设备的投入，新设备产量更高，单位能耗更低。因此直接材料成本在总体营业成本中比例中有所降低。随着新设备的投入，虽然单位产量人工使用量有所降低，但随着员工基础工资的提高，直接人工在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为稳定。

## （二）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营业收入(元)	3,848,129.66	-51.90	8,000,354.30	31.62	6,078,468.91
销售费用(元)	45,963.60	4.42	44,018.00	-68.42	139,367.40
管理费用(元)	1,193,300.73	-35.46	1,848,886.04	142.22	763,299.35
其中：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元)	452,661.72	-44.37	813,743.03	18.93	684,242.11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9	116.36	0.55	-76.00	2.29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31.18	34.92	23.11	84.00	12.56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其中：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	-	-	-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1.76	15.63	10.17	-9.68	11.26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业务人员工资，2014年销售费用相比2013年销售费用减少95,349.40元，下降68.42%，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减少了销售人员，由此销售费用大幅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人员工资、无形资产摊销、中介机构服务费、办公费用等。2014年管理费用相比2013年管理费用增加1,085,586.69元，增长142.22%，2014年管理费用增远长高于同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股东2014年投资入的翰林庄冶金镁灰矿未投产运营，相关的采矿权、采矿权证的摊销946,537.61元计入管理费用；二是公司2014年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发生的等中介服务费356,000.00元。2015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无形资产摊销费用、中介机构服务费、工资等。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公司相关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主要负债情况”。

###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00,000.00	500,0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744.34		-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66,255.66</b>	<b>500,000.00</b>	<b>-</b>
减：所得税影响数	125,000.00	125,000.00	-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41,255.66</b>	<b>375,000.00</b>	<b>-</b>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3,592.19	523,278.35	373,888.1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132.44	41.75	-

2014年、2015年1-6月的政府补助是收到宣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司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的上市奖励资金1,000,000.00元。

2015年1-6月营业外支出发生额33,744.34元，系公司2013年所得税汇算差异延迟缴纳所得税引起的。具体原因为：1、前期亏损资料的缺失，前期亏损740,550.69元在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被批准抵扣；2、在对2013年汇清清缴时税务师事务所因不合规票据等调增应纳税所得额39,665.35元。所得税税率为25%。

上述原因造成所得税汇算清缴需补缴2013年度所得税195,054.01元，缴纳相应滞纳金33,744.34元。公司后续迅速补缴了所欠税费及相关税收滞纳金，未对公司造成持续不利影响。滞纳金不同于罚款，根据《税务行政复议规则》（国家税务总局第21号）第十四条规定，征收税款和加收滞纳金属于征税行为，而罚款属于行政处罚行为。因此，公司因延迟缴税被加收滞纳金的情况不属于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注释1	注释2
资源税	1元/吨	主要石料的销售量
城市维护建设税	5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2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注释1：一般纳税人：

(1) 2014年7月1日以前执行简易征收率6%

(2) 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简易征收率3%

注释2：一般纳税人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简易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应收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8,093,887.84	87.28	242,816.64	7,080,661.10	92.53	212,419.82		
1至2年	1,179,391.82	12.72	94,351.34	571,913.30	7.47	45,753.07		
合计	9,273,279.66	100.00	337,167.98	7,652,574.40	100.00	258,172.89		

接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7,080,661.10	92.53	212,419.82	3,915,099.24	90.21	112,779.70		
1至2年	571,913.30	7.47	45,753.07	424,778.35	9.79	33,982.27		
2至3年				129,820.33	3.01	25,964.07		
合计	7,652,574.40	100.00	258,172.89	4,469,697.92	100.00	172,726.04		

截止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27.33万元、765.26万元及446.97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18%、15.14%、29.46%，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232.22%、92.43%、70.6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其主要原因是受行业影响：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公司周边的大型混凝土搅拌站及大型筑路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的混凝土主要用于建筑建设，房地产开发项目、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等具有工程量大、建设施工周期较长的特点，从而直接决定了商品混凝土行业普遍存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较长、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情形。另外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放宽了账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符合公司的经营特征、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处于正常、合理的范围。随着公司市场竞争地位的提高和应收账款管理能力的加强，该比例有望呈下降趋势。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2015年6月30日、2014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8%、92.53%、87.14%，账龄较短，且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

### (2)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回收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款较慢对公司带来的影响，并采取了积极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首先在选择客户时注重考虑客户的信用、支付能力，择优选择付款能力和付款信用有保障的客户；其次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方式进行了认真评审，将收款风险控制在合同执行前；最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分工负责，加强信息跟踪与账款的回收，及时进行催收，催收的主要方式包括由客户提供承兑汇票、实物的抵押等。

### (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家口市宣化利民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617,126.20	28.22	货款	1年以内
2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2,196,977.25	23.69	货款	1年以内/1-2年
3	张家口市宣化万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765,916.78	19.04	货款	1年以内
4	张家口益生宜居商品砂浆科技有限公司	1,011,710.52	10.91	货款	1年以内
5	张家口市宣化图瑞混凝土制造公司	644,319.52	6.95	货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8,236,050.27</b>	<b>88.81</b>		

### (4)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家口市宣化利民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2,526,635.80	33.02	货款	1年以内
2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1,196,736.75	15.64	货款	1年以内/1-2年
3	张家口海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072,469.43	14.01	货款	1年以内
4	张家口益生宜居商品砂浆科技有限公司	980,189.53	12.81	货款	1年以内
5	张家口市宣化万丰混凝土工	917,717.91	11.99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程有限公司				
	合计	6,693,749.42	87.47		

(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家口市宣化万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1,420,217.79	31.77	货款	1年以内/1-2年
2	河北宣化钢盛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969,860.30	21.7	货款	1年以内
3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张唐铁路项目经理部	907,173.21	20.3	货款	1年以内
4	张家口宣化路桥公司	693,331.00	15.51	货款	1年以内/1-2年
5	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155,775.80	3.4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4,146,358.10	92.77		

(6) 应收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欠款。

(7)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 2、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613,852.13	93.24	497,185.00	89.53
1—2 年(含 2 年)	67,000.00	3.87		
3—4 年(含 4 年)	50,000.00	2.89	58,150.00	10.47
合计	1,730,852.13	100.00	555,335.00	100.00

接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497,185.00	89.53		
2—3年(含3年)			58,150.00	100.00
3—4年(含4年)	58,150.00	10.47		
合计	555,335.00	100.00	58,150.00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介机构款	1,000,000.00	57.77	预付服务费	1年以内
2	赵学芳	275,499.13	15.92	预付沙子款	1年以内
3	于占河	139,500.00	8.06	预付备件款	1年以内
4	徐向东	90,000.00	5.20	预付备件款	1年以内
5	宣化县赵川镇兴盛装载机修理部	58,973.00	3.41	预付配件款	1年以内
合计		1,563,972.13	90.3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涿鹿石油分公司	281,842.00	50.75	预付柴油款	1年以内
2	中介机构款	75,000.00	13.51	预付审计费	1年以内
3	宣化县赵川镇兴盛装载机修理部	71,343.00	12.85	预付配件款	1年以内
4	中介机构款 2	55,000.00	9.90	预付律师费	1年以内
5	张家口万矿机械厂	50,000.00	9.00	预付设备款	3—4年
合计		533,185.00	96.01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家口万矿机械厂	50,000.00	85.98	预付设备款	2-3 年
2	宣化县开源民爆公司	5,882.00	10.12	预付炸药费	2-3 年
3	宣化诚信炸药库	2,268.00	3.90	预付炸药费	2-3 年
<b>合计</b>		<b>58,150.00</b>	<b>100.00</b>		

(5) 预付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关联方款项。

### 3、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的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1,892,096.74	100.00	47,619.00	632,646.54	100.00	18,932.10
<b>合计</b>	<b>1,892,096.74</b>	<b>100.00</b>	<b>47,619.00</b>	<b>632,646.54</b>	<b>100.00</b>	<b>18,932.10</b>

接上表：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 年以内	632,646.54	100.00	18,932.10	7,534,799.00	100.00	
<b>合计</b>	<b>632,646.54</b>	<b>100.00</b>	<b>18,932.10</b>	<b>7,534,799.00</b>	<b>100.00</b>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宣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00,000.00	31.71	保证金	1 年以内
2	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	592,994.00	31.34	保证金	1 年以内
3	郑佳博	231,230.00	12.22	借款	1 年以内
4	冯亮	186,047.20	9.83	备用金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5	周峰	126,000.00	6.66	借款	1年以内
	合计	1,736,271.20	91.76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宣化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600,000.00	94.84	保证金	1年以内
2	张家口市国土资源局	19,994.00	3.16	保证金	1年以内
3	张家口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	1.58	押金	1年以内
4	时志伟	1,576.60	0.25	备用金	1年以内
5	宣化县国土资源局	1,000.00	0.16	保证金	1年以内
	合计	632,570.60	99.99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	2,089,542.40	27.73	临时借款	1年以内/1-2年
2	时志伟	1,738,658.04	23.08	备用金	1年以内/1-2年
3	孙小德	1,560,892.64	20.72	备用金	1年以内
4	时凤霞	820,865.95	10.89	备用金	1年以内/1-2年
5	赵秀荣	723,442.10	9.60	备用金	1年以内/1-2年
	合计	6,933,401.13	92.02		

(5) 其他应收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的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 4、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6 月 30 日
----	-----------------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380,205.31		380,205.31	20.05
库存商品	1,515,038.59		1,515,038.59	79.89
在产品	1,220.00		1,220.00	0.06
合计	1,896,463.90		1,896,463.90	1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原材料	348,484.75		348,484.75	23.38
库存商品	1,142,261.30		1,142,261.30	76.62
合计	1,490,746.05		1,490,746.05	100.00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占比 (%)
库存商品	943,909.15		943,909.15	100.00
合计	943,909.15		943,909.15	100.00

(1) 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分析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公司专注于白云岩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公司开采的白云岩经破碎后主要应用作混凝土砂石骨料、沥青用骨料。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为公司每年年初和客户签订供货协议。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安排生产。公司矿石开采主要采用爆破的方式，公司爆破作业是委托给专业的民爆公司承担。民爆公司钻孔、排土、实施爆破。公司生产过程主要包括输送、破碎和筛分组成。爆破后的矿石，通过装载机、挖掘机等公司送入料斗进行破碎、筛分。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破碎后的石料筛分成0-0.5白云岩、1-2白云岩、1-3白云岩、1-2-3白云岩、2-4白云岩、石粉等石料。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机器设备维修的备件、车辆的柴油等，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品销量及市场份额不断提高，公司库存商品相应增加，为保障生产平稳正常进行，公司增加了原材料的储备。

公司库存商品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有：第一，报告期内随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库存商品相应的增长；第二，受冬奥会申办影响，张家口地区基础建设投资呈现爆发式增长，公司为应对强劲的市场需求积极备货；第三，受季节性影响，公司会

在冬天进行停工，考虑到之后客户的要求，公司进行石料储备；第四，2015年5-6月天气良好，公司生产得以较好的运营，库存商品相应增加。

### (2) 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办法》等与存货有关的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采购业务的操作流程，推行供应商认证、集中采购等制度，逐步提升采购的效率和透明度，在公平公正、充分竞争的基础上择优选择供应商，保证采购成本和质量的控制。同时加强存货的盘点等管理，以保证存货满足市场需求及实物数量的准确性。

### (3) 存货减值风险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 5、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2015年6月30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7,802,871.24</b>	<b>378,000.00</b>		<b>18,180,871.2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72,959.00	360,000.00		8,132,959.00
机器设备	8,455,345.00			8,455,345.00
运输设备	1,478,511.00			1,478,511.00
电子设备	96,056.24			96,056.24
办公家具及其他		18,000.00		18,00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103,274.59</b>	<b>657,070.02</b>		<b>2,760,344.61</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73,738.12	184,607.82		758,345.94
机器设备	1,328,181.88	394,608.54		1,722,790.42
运输设备	176,137.92	70,229.28		246,367.20
电子设备	25,216.67	7,624.38		32,841.05
办公家具及其他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项目	2014年 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 6月30日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5,699,596.65</b>			<b>15,420,526.63</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99,220.88			7,374,613.06
机器设备	7,127,163.12			6,732,554.58
运输设备	1,302,373.08			1,232,143.80
电子设备	70,839.57			63,215.19
办公家具及其他				18,00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2,510,390.00</b>	<b>15,292,481.24</b>		<b>17,802,871.24</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86,780.00	6,686,179.00		7,772,959.00
机器设备	1,278,210.00	7,177,135.00		8,455,345.00
运输设备	129,600.00	1,348,911.00		1,478,511.00
电子设备	15,800.00	80,256.24		96,056.24
办公家具及其他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1,072,558.83</b>	<b>1,030,715.76</b>		<b>2,103,274.59</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3,921.27	289,816.85		573,738.12
机器设备	705,911.56	622,270.32		1,328,181.88
运输设备	67,716.00	108,421.92		176,137.92
电子设备	15,010.00	10,206.67		25,216.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及其他				
<b>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437,831.17</b>			<b>15,699,596.65</b>

项目	2013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 12月31日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02,858.73			7,199,220.88
机器设备	572,298.44			7,127,163.12
运输设备	61,884.00			1,302,373.08
电子设备	790.00			70,839.57
办公家具及其他				

(3)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4) 根据 2014 年 3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魏志民以其所拥有的实物资产向本公司出资。本公司委托河北鑫立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部分机器设备和车辆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203.91 万元，并出具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 第 8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委托张家口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魏志民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其他辅助设施及另一部分机器设备和车辆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3,242,311.00 元，并出具张兴业评报字〔2014〕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

(5) 公司房屋建筑物建筑中房屋账面原值 1,708,043.00 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魏志民及龙盛石灰矿在本次增资中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所有权证明已由宣化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在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后，依法补办土地上建筑物的相关建设手续。同时，魏志民（龙盛石灰矿是个人独资企业，实际出资人是魏志民）出具承诺，若本次增资中涉及魏志民及龙盛石灰矿的房屋建筑物因无法取得房产证、被政府部门要求拆除导致华凌建材无法实际使用该房屋建筑物的，其本人同意以等值的货币资金向公司进行补足。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运输设备中 6 项账面原值合计 496,276.00 元的车辆(包括冀 G38013、冀 G37112、冀 G51372、冀 G37671、冀 G57387、津 HE1555) 登记在原产权人名下，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相关未过户车辆为股东增资车辆，上述出资瑕疵已由公司控股股东魏志民以货币资金 496,276.00 元补足，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7) 公司对期末固定资产进行抽盘审计程序和在建工程执行了全盘审计程序，并由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券商进行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准备《固定资产盘点表》和《在建工程盘点表》；

②安排公司人员 3 人于 2015 年 7 月 11 日上午 9:00 时开始同时对公司石料厂区房屋、建筑物、运输设备、机器设备等进行全盘，并与固定资产卡片账进行核对。盘点完后核对数据是否一致，如果不一致，查明原因。下午 14:00 开始同时对公司在建工程进行全盘，并与在建工程明细账进行核对。

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券商人员在公司固定资产盘点完毕后对企业盘点进行抽盘，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 18,180,871.24 元，抽盘金额 17,951,452.24 元，抽盘比例为 98.74%；会计师事务所、主办券商人员与公司一同进行在建工程的全盘。

③编制《固定资产盘点表》、《在建工程盘点表》，监盘结束后要求参加盘点人员在《固定资产盘点表》、《在建工程盘点表》上签字。

④公司经全面盘点，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与账面资产核对一致，公司资产完整、金额准确。

经公司核查，公司不存在将费用予以资本化的情形。

## 6、无形资产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一、原价合计	21,481,820.00			21,481,820.00
其中：翰林庄采矿权	20,708,100.00			20,708,100.00
软件	9,000.00			9,000.00
马家湾采矿权	764,720.00			764,72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338,026.14	482,501.64		1,820,527.78
其中：翰林庄采矿权	773,902.78	471,194.92		1,245,097.70
软件	600.00	900.00		1,500.00
马家湾采矿权	563,523.36	10,406.72		573,930.08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143,793.86			19,661,292.22
其中：翰林庄采矿权	19,934,197.22			19,463,002.30
软件	8,400.00			7,500.00
马家湾采矿权	201,196.64			190,789.92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累计摊销、

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558,320.00	20,923,500.00		21,481,820.00
其中：翰林庄采矿权		20,708,100.00		20,708,100.00
软件		9,000.00		9,000.00
马家湾采矿权	558,320.00	206,400.00		764,72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558,320.00	779,706.14		1,338,026.14
其中：翰林庄采矿权		773,902.78		773,902.78
软件		600.00		600.00
马家湾采矿权	558,320.00	5,203.36		563,523.3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143,793.86
其中：翰林庄采矿权				19,934,197.22
软件				8,400.00
马家湾采矿权				201,196.64

(3) 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4) 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以采矿权对本公司进行出资，2014 年 3 月 13 日委托河北鑫立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出资的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 8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 2,030.18 万元。已办理采矿许可证过户手续。

## 7、在建工程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原值情况见下表：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办公室及休息室工程	403,618.76			403,618.76					
平整场地工程	631,400.00			631,400.00					

工程名称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金额	利息资本化金额	减值准备
水池工程	67,599.00			67,599.00					
破碎机基座工程	838,714.00			838,714.00					
球磨机基座工程	65,058.00			65,058.00					
变压器安装工程	505,926.00			505,926.00					
料仓工程	112,500.00			112,500.00					
绿化、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858,472.27								
合计	3,483,288.03			2,624,815.76					

(2) 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计提减值准备。

(3) 根据 2014 年 3 月 26 日股东会决议，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以翰林庄龙盛石灰矿的在建工程对本公司进行实物出资，本公司委托河北鑫立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翰林庄龙盛石灰矿的在建工程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 8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建工程的评估价值为 2,624,815.76 元。

#### 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土地租赁费	240,499.72		9,250.02		231,249.70
合计	240,499.72		9,250.02		231,249.70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租赁费	258,999.76		18,500.04		240,499.72
合计	258,999.76		18,500.04		240,499.72

2008 年公司与马家窑村委会达成占地协议，同意公司占用集体建设土地用于石料厂，占用土地年限为 20 年，土地补偿费用合计 37 万元。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情况”之“(二) 资产独立”。

#### 9、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6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77,104.99	133,824.35	26,142.36		384,786.98
合计	277,104.99	133,824.35	26,142.36	-	384,786.98

接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2,726.04	217,277.24	112,898.29		277,104.99
合计	172,726.04	217,277.24	112,898.29	-	277,104.99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全部系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五) 主要负债情况

#### 1、短期借款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	6,650,000.00	6,500,000.00
合计	500,000.00	6,650,000.00	6,500,000.00

(2) 公司 2015 年 2 月 28 日与宣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借款合同，以宣化县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中心为保证人，借款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固定利率 7% (月)，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27 日。

(3) 公司 2014 年 7 月 25 日与宣化县君信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以田桂芬、时凤霞、赵秀荣、王宝兰、孙绪高、杨润棣为保证人，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借款利率 18.6‰ (月)，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25 日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2014 年 11 月 18 日偿还借款 5.00 万元。本公司 2014 年 10 月 25 日与宣化县君信扶贫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书，约定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 15.00 万元，展期借款利率 20‰ (月)，展期期限至 2015 年 4 月 27 日。

(4) 公司 2014 年 6 月 13 日与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汇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宣化劝业场、李道友及本公司股东魏志民为保证人，借款金额人民币 650.00 万元，固定利率 9.9‰ (月)，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6 月 13 日至 2015 年 6 月 13 日。

(5) 公司 2013 年 6 月 8 日与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汇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以宣化县盛祥矿产品加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东魏志民为保证人，借款金额人民币 650.00 万元，固定利率 9.9%（月），借款期限自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2014 年 6 月 8 日。

## 2、应付账款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76,637.42	84.69	424,068.50	100.00
1—2 年（含 2 年）	104,282.00	15.31		
合计	680,919.42	100.00	424,068.50	100.00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24,068.50	100.00		
合计	424,068.50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未付的材料款。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京华燕导热油有限公司	235,440.90	34.58	柴油款	1 年以内
2	宣化县水源钻井队	210,000.00	30.84	工程款	1 年以内
3	祝捷	103,494.80	15.20	柴油款	1 年以内
4	宣化县宝钟矿山设备配件站	101,561.00	14.91	柴油款	1-2 年
5	夏春华	18,766.72	2.76	工程款	1 年以内
合计		669,263.42	98.29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京华燕导热油有限公司	134,366.70	31.69	柴油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2	祝捷	133,494.80	31.48	柴油	1年以内
3	宣化县宝钟矿山设备配件站	105,561.00	24.89	配件	1年以内
4	董宏威	30,502.00	7.19	柴油	1年以内
5	双龙汽车修理部	7,000.00	1.65	配件	1年以内
合计		410,924.50	96.90		

(4)应付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 3、应交税费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表

单位：元

税种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42,492.07	59,996.45	-88,367.70
资源税	33,424.74		
企业所得税	222,155.08	666,058.42	196,392.7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60.93	2,999.38	2,199.85
教育费附加	2,196.95	2,999.38	3,436.48
合计	302,529.77	732,053.63	113,661.41

(2)根据宣化县人民政府的批复，豁免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矿产资源税。

### 4、其他应付款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381,175.00	96.42	673,175.00	100.00
1—2 年（含 2 年）	200,000.00	3.58		
合计	5,581,175.00	100.00	673,175.00	100.00

接上表：

账龄结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73,175.00	100.00	2,070,000.00	28.56
1—2年(含2年)			2,011,000.00	27.74
2—3年(含3年)			3,167,282.41	43.70
合计	673,175.00	100.00	7,248,282.41	100.00

(2)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年限
1	于国军	4,250,000.00	76.15	往来款	1年以内
2	魏志民	803,000.00	14.39	往来款	1年以内
3	薛赵富	250,000.00	4.48	往来款	1年以内
4	王来军	200,000.00	3.58	往来款	1-2年
5	左丽华	55,000.00	0.98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5,558,000.00	99.58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年限
1	薛赵富	250,000.00	37.14	往来款	1年以内
2	王来军	200,000.00	29.71	往来款	1年以内
3	张桂华	100,000.00	14.85	往来款	1年以内
4	于红霞	100,000.00	14.85	往来款	1年以内
5	郭宝军	13,175.00	1.96	往来款	1年以内
合计		663,175.00	98.51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年限
1	张家口宣化华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4,503,247.91	62.13	往来款	1年以内/2-3年
2	宣化县涿鹿腾飞采石厂	2,011,000.00	27.74	往来款	1-2年
3	郭宝军	734,034.50	10.13	往来款	2-3年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年限
	合计	7,248,282.41	100.00		

(5) 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东的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关联交易”之“(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 5、预收账款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4,512.17	100.00
合计			204,512.17	100.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4,512.17	100.00	47,089.40	100.00
合计	204,512.17	100.00	47,089.40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中铁隧道集团有限公司张唐铁路项目经理部	204,512.17	100.0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04,512.17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宣化冀东水泥厂	47,089.40	100.00	预收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7,089.40	100.00		

(4) 预收账款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

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

(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41,868,000.00	39,208,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4,796,732.24	3,756.24	
专项储备	535,233.37	375,033.35	44,193.84
盈余公积	52,785.96	52,785.96	
未分配利润	732,737.06	475,073.59	-366,662.56
<b>合计</b>	<b>47,985,488.63</b>	<b>40,114,649.14</b>	<b>677,531.28</b>

(1) 公司股本形成过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 公司的资本公积形成过程如下：

201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39,211,756.24 元为基数，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 3,920.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余额 3,756.24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股东于国军、白洋、刘飞、黄健、薛赵富、原亚军、韩占文、张桂华、于红霞、王宝英、李文风认购股份为每股 2.50 元，共计认购金额 665.00 万元，其中 266.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其余 399.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于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采矿权评估复核结果与原评估结果之间的差额 30.67 万元，以及未过户增资车辆的评估结果 49.6276 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志民以货币资金合计 80.2976 万元补足，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5 年 6 月 24 日，魏志民以货币资金 80.2976 万元补足投资款。

(3) 2014 年度本公司盈余公积增加 52,785.96 元，系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本公司实现净利润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余额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 四、关联交易

### (一) 公司的关联方

####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魏志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郭菊卉	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魏丽萍	股东、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妹、
闫树枝	股东、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
时凤霞	股东、董事、财务总监
田桂芬	股东、董事
赵勇琦	董事
赵秀荣	股东、监事
时志伟	监事
刘冬斌	监事
于国军	股东、监事
孟利华	监事
刘琇	监事
冯亮	董事会秘书
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家口宣化华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家口华凌城乡建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家口华凌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张家口市天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龙盛石灰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自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之“五、同业竞争情况”。

### (二) 关联方抵押担保

公司与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桥支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1011500000458），为张家口市天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与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桥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9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 21011500000458）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 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为普通贷款，保证人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吴新彦和魏志民对贷款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即自借款人借款期限届满的 2016 年 6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6 月 9 日止)。

### （三）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无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无

#####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	石料	市场价格	-	-	-	-

接上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销售	石料	市场价格	-	-	133,141.71	2.19

2013 年公司存在向关联公司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销售货物的情况，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相关销售金额较小，占当期

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

### (3)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720.08	10,720.08	
时凤霞	其他应收款		95,200.00	95,200.00	
田桂芬	其他应收款		116,000.00	116,000.00	
时志伟	其他应收款	1,576.60	187,955.20	108,200.20	81,331.60
孟丽华	其他应收款		27,000.00		27,000.00
冯亮	其他应收款		705,926.20	519,879.00	186,047.20

接上表：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55,775.80		155,775.80	
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89,542.40	441,099.76	2,530,642.16	
时凤霞	其他应收款	820,865.95	12,500.00	833,365.95	-
赵勇琦	其他应收款	499,659.87	9,250.00	508,909.87	-
田桂芬	其他应收款	1,200.00	44,000.00	45,200.00	-
赵秀荣	其他应收款	723,442.10	170,000.00	893,442.10	-
刘冬斌	其他应收款		4,500.00	4,500.00	-
时志伟	其他应收款	1,738,658.04	272,220.00	2,009,301.44	1,576.60

接上表：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	155,775.80	-	155,775.80
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890,000.00	1,278,784.00	79,241.60	2,089,542.40
时凤霞	其他应收款	17,165.95	805,000.00	1,300.00	820,865.95
赵勇琦	其他应收款	915,873.27	384,914.60	801,128.00	499,659.87
田桂芬	其他应收款	1,200.00	-	-	1,200.00
赵秀荣	其他应收款	31,549.10	723,400.00	31,507.00	723,442.10
时志伟	其他应收款	1,812,411.14	1,195,462.00	1,269,215.10	1,738,658.04

在有限公司阶段，股东时志伟、时凤霞、赵勇琦及股东魏志民控制的张家口华

凌矿业有限公司存在向有限公司借款的情况。由于当时有限公司的法律风险意识不强及内控制度不完善，有限公司未与各方签订相关书面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也未履行关联交易的有关决策程序。2015年上述各方已将上述款项全部归还公司，并未再向公司借款，不存在对股份公司的持续不利影响。2015年6月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业务备用金。

#### (4)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6月30日
魏志民	其他应付款		803,000.00		803,000.00
于国军	其他应付款		10,750,000.00	6,500,000.00	4,250,000.00

接上表：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3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张家口宣化华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4,503,247.91	160,000.00	4,663,247.91	
魏志民	其他应付款		54,000.00	54,000.00	

接上表：

关联方名称	性质	2012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张家口宣化华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2,433,247.91	2,070,000.00		4,503,247.91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临时性的资金拆借，双方未约定利息，不存在损坏公司利益情形。截止本报告出具前，公司已偿还相关拆借资金。

#### (四) 关联方往来余额

##### 1、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应收账款	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					155,775.80	3.61
其他应收款	张家口华凌矿业有限公司					2,089,542.40	27.73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时凤霞	时凤霞					820,865.95	10.89
	赵勇琦					499,659.87	6.63
	田桂芬					1,200.00	0.02
	赵秀荣					723,442.10	9.60
	时志伟	81,331.60	4.30	1,576.60	0.25	1,738,658.04	23.08
	时凤霞		-			820,865.95	10.89
	孟丽华	27,000.00	1.43				-
	冯亮	186,047.20	9.83				-

## 2、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6月30日余额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张家口宣化华凌装饰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4,503,247.91
	于国军	4,250,000.00		
	魏志民	803,000.00		

### (五) 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较为频繁，主要为临时性资金拆借、领用备用金等偶发性关联交易，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魏志民、郭菊卉出具承诺函表示，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收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相关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公司全体董事出具承诺函表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会发生非公允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往来、商品销售、劳务提供、担保及其他交易。如果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必须遵照《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股份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 (六)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执行的规定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规定了严格批准程序。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

执行相关制度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第十七条规定：“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连续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三）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

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前，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股东宣告关联股东不参与投票表决；

（四）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九十四条规定：“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规定：“董事会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二）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或收费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公司应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予以充分披露；

（三）关联股东在审议与其相关的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应当回避表决；

（四）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

（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

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 为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 (三)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参见本制度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
- (六) 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一) 交易对方；
- (二)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人；
- (三)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四)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 (五)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六) 公司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董事会审议。

(三)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交易时，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有上述关联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时，应当主动提出回避；其他知情董事在该关联董事未主动提出回避时，亦有权要求其回避。

在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在关联董事回避无法形成决议的情形下，关联董事在发表公允性声明后，可参与表决。

除非有关联交易的董事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交易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指关联董事为：

- (一) 董事个人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
-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的；
-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该回避的。”

## 五、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担保事项

2015年7月1日，本公司与张家口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汇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张家口市天悦假日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魏志民及吴新彦为保证人，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借款金额人民币650.00万元，固定利率9.9%（月），借款期限自2015年7月1日至2016年6月1日。

### 2、股东补足出资不实事项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于2014年04月10日出具的立信中联审字（2014）V-81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0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39,211,756.24元。

经检查，因公司会计差错，2013年需要补充计提坏账准备172,726.04元，补充计提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44,193.84元，补充计提所得税费用152,344.62元，2013年累计影响应减少净利润369,264.50元。2014年1-3月，冲回坏账准备141,998.69元，补充计提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104,108.98元，补计所得税费用35,530.87万，2014年1-3月累计增加净利润2,358.84元。

经以上调整后，应减少立信中联审字（2014）V-81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03月31日净资产218,602.84元。截至2014年03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中安全生产费专项储备余额为148,302.82元。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企业由于产权转让、公司制改建等变更股权结构或者组织形式的，其结余的安全费用应当继续按照本办法管理使用。

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

为更正因公司会计差错及补交所得税引起的净资产额低于实收股本的问题，魏志民于2015年8月26日以货币资金218,602.84元、2015年9月28日以货币资金148,302.82元补足上述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折股不实。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 1、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挂牌事项

2014年5月27日公司在石家庄股权交易所成功挂牌。

## 2、股东补足出资不实事项

(1)根据以2014年3月10日为评估基准日,经河北鑫立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8202号《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采矿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对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用于向本公司增资的采矿权评估价值为2,030.18万元(“原评估价值”)。基于上述评估基准日,于2015年4月25日经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复核并出具中财评咨字[2015]第009号《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增资事宜涉及的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8202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对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向本公司出资的采矿权评估复核价值为1,999.51万元(“评估复核结果”),比原评估价值减少30.67万元,差异率为1.51%。

根据2015年5月20日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复核并出具的中财评咨字[2015]第011号《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增资事宜涉及的张兴业评报字[2014]第093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所述,截止复核报告日增资车辆冀G38013、冀G37112、冀G51372、冀G37671、冀G57387、津HE1555仍在原产权人名下,尚未过户至本公司。上述未过户增资车辆,原经张家口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的张兴业评报字[2014]第093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值为49.6276万元。

2015年6月15日召开的2015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于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采矿权评估复核结果与原评估结果之间的差额30.67万元,以及未过户增资车辆的评估结果49.6276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志民以货币资金合计80.2976万元补足,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015年6月24日魏志民以货币资金80.2976万元补足投资款。

**公司设立以来非货币出资为非货币出资3,820.80万元,其中2014年3月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村龙盛石灰矿以采矿权、实物资产出资2,292.66万元,2014年3月魏志民以实物资产出资1,528.14万元。**

公司对该次出资实物进行评估和复评的情况如下:

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复评报告	复评结论
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820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的采矿权在持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2,030.18万元	中财评咨字[2015]第009号	经评估复核，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拟增资的采矿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复核结果共计1,999.51万元，比原报告减少30.67万元，差异率为1.51%
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82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在持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466.39万元，其中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所拥有的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262.48万元；魏志民个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评估值为203.91万元	中财评咨字[2015]第010号	经评估复核，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所拥有的在建工程及魏志民个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拟增资资产评估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复核结果共计5,030,462.00元，比原报告增加366,572.24元，差异率为7.86%
张兴业评报字[2014]第0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于评估基准日，委托评估资产：魏志民所拥有的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的评估价值：13,242,311.00元	中财评咨字[2015]第011号	经评估复核，魏志民个人拟增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复核结果共计13,265,515.00元，比原报告增加23,204.00元，差异率为0.18%

如上表可以看出，资产复评后不足的情况共出现一次，为对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拟增资的采矿权资产评估中，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复核结果共计1,999.51万元，原报告评估结果为2,030.18万元，比原报告减少30.67万元，差异率为1.51%。评估差异的原因为原评估报告折现率取8%，评估复核取8.15%。

在矿业权评估中，折现率的意义是将未来有限期预期收益折算成现值的比率。

在资产评估实务中，折现率越高，意味着项目风险越高。对于矿业权评估过程中，评估师对于折现率的取值反应了不同的评估师，不同的评估机构对于项目风险的认知程度的不同。不同的评估机构采用的不同的折现率属正常现象。在本次评估中，两家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8%和8.15%。

折现率一般根据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其中包含有社会平均投资收益率)等方面的影响来确定。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复核评估公司对于折现率的计算如下表所示：

折现项目	利率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日整存整取5年期存款利率	4.75
生产阶段风险	0.40
行业风险	1.50
财务及经营风险	1.50

合 计

8.15

公司非货币出资的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1. 2015 年 03 月 12 日，根据 C1307002010127120092151 号《采矿许可证》，采矿权人已由龙盛石灰矿变更为华凌建材；
2. 魏志民增资中的 14 辆车辆中，已完成车辆产权变更登记为华凌建材的车辆为 8 辆，未完成车辆产权变更登记的车辆情况为 6 辆，此 6 辆车已无法办理产权变更，未完成车辆产权变更登记的 6 辆车辆已由交付公司使用；
3. 魏志民及龙盛石灰矿在增资中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所有权证明，无法办理过户，增资中涉及的房屋建筑物已交付公司使用。

公司对于上述出资瑕疵，公司采取如下处理措施：

1. 对于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采矿权评估复核结果与原评估结果之间的差额 30.67 万元，已由公司控股股东魏志民以货币资金补足；
2. 对于未过户增资 6 辆车辆的评估结果为 49.6276 万元，已由公司控股股东魏志民以货币资金补足；
3. 对于魏志民及龙盛石灰矿在增资中涉及的尚未取得所有权证明的房屋建筑物，公司已由宣化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在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后，依法补办土地上建筑物的相关建设手续。同时，魏志民签署承诺函：“若本次增资中涉及魏志民及龙盛石灰矿的房屋建筑物因无法取得房产证、被政府部门要求拆除导致华凌建材无法实际使用该房屋建筑物的，其本人同意以等值的货币资金向公司进行补足。

公司非货币出资的资产已交付公司使用，并已经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评估复核，不存在虚增资产的情形。

资产复评中，在对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增资的采矿权资产评估中，于评估基准日（2014 年 3 月 31 日）评估复核结果共计 1,999.51 万元，原报告评估结果为 2,030.18 万元，比原报告减少 30.67 万元，资产复评后不足部分由控股股东以现金补足。

采矿权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复核结果为 1,999.51 万元，公司期末对该采矿权进行减值测试，相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对冶金用白云岩市场需求持续向好，公司未发现账面价值减值迹象，故未进行减值计提以及折旧摊销的调整。

复核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的差异为 30.67 万元，该采矿权摊销期限为 22 年，

每年影响摊销 1.39 万元，低于公司重要性水平，对税费和会计利润的影响较小。

公司增资中，公司个人股东目前未就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进行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1号】中：

第三条、个人应在发生上述应税行为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纳税人一次性缴税有困难的，可合理确定分期缴纳计划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后，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六条、本通知规定的分期缴税政策自 201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对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尚未进行税收处理且自发生上述应税行为之日起期限未超过 5 年的，可在剩余的期限内分期缴纳其应纳税款。

公司增资中，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为个人独资企业，实际出资人为魏志民，适用个人所得税法。

公司自然人股东魏志民就个人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及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非货币性资产投资做出承诺：如税务主管部门任何时候要求依法缴纳个人及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个人所得税、滞纳金和罚款，本人将依法、足额、及时履行相应的纳税义务。如果公司因本人及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个人所得税问题受到处罚或其他任何经济损失，本人将对公司予以全额赔偿，确保公司及其他股东不因此遭受损失。

(2) 2015 年 8 月 11 日召开的 2015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由于补交 2013 年度、2014 年 1-3 月所得税及会计差错等原因造成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折股不实，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魏志民以货币资金 36.69 万元补足，并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2015 年 8 月 26 日及 2015 年 9 月 28 日，魏志民以货币资金 36.69 万元补足 2014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折股不实。

会计差错的具体事项如下：

期间	事项	影响科目	影响损益金额
2013 年	应收款项坏账估计调整	计提坏账准备，增加资产减值损失	-172,726.04
	补计安全生产费计提	增加营业成本，增加专项储备	-44,193.84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应交税费	-195,526.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减少所得税费用，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81.51
2014 年 1-3 月	应收款项坏账估计调整	冲回坏账准备，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141,998.69
	补计安全生产费计提	增加营业成本，增加专项储备	-104,108.98
	所得税汇算清缴差异	增加所得税费用，增加应交税费	-38,687.83
	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	减少所得税费用，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3,156.96
合 计			-366,905.66

公司会计差错的具体原因如下：

1. 应收款项坏账估计调整。公司结合业务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后期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了调整，为了申报期内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一致性，公司对前期的坏账计提进行了追溯调整。
2. 补计安全生产费计提。公司前期疏于对《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了解，公司未计提全生产费，申报期公司补计安全生产费。
3. 所得税费用调整。所得税费用调整主要是由于前期亏损资料的缺失，前期亏损 740,550.69 元在进行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未被税务部门批准抵扣；公司对所得税费用进行追溯调整。

通过上述具体原因可以看出，会计差错产生主要是由于前期资料缺失和所得税费用调整引起，差错涉及金额相对公司净资产金额较小，且上述差错非公司主管故意造成。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健全有效。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股份公司设立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4）V-8102 号《审计报告》，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不高于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额，未违反《公司法》，设立程序合法。

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5）D-0401 号《审计报告》，经更正及调整公司会计差错后，（2015）D-0401 号《审计报告》原记载的净资产数额应相应进行调整，客观上追溯导致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的经审计净资产额低于实收股本总额，根据《公司法》，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实收股本总额高于公司净资产额的情况，不符合《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存在瑕疵。但又鉴于该瑕疵系后

期公司会计差错更正调整追溯引起的审计数据变动，公司及股东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主观恶意，且该差额占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比例较小，并且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现金形式全额补足，未损害其他股东的权益，亦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瑕疵未实质上影响公司改制的有效性，满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挂牌条件。”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魏志民共计以货币资金 116.99 万元补足股东出资不实。

##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行了以下评估：

### （一）公司 2014 年增资评估事项

(1) 2014 年 3 月 13 日，河北鑫立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 820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

评估目的：根据增资协议，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拟以采矿权增资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确定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采矿权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拟实施增资行为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法

评估结果：经事实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的采矿权在持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2,030.18 万元。

(2) 2014 年 3 月 13 日，河北鑫立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 8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3 月 10 日。

评估目的：确定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所拥有的在建工程及魏志民个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果：经实施评估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资产在持续使用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 466.39 万元，其中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所拥有的在建工程评估价值为 262.48 万元；魏志民个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评估值为 203.91 万元。

(3)2014年3月31日,张家口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张兴业评报字[2014]第0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

评估目的：确定魏志民所拥有的建筑物、机器设备、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果：委托评估资产的评估价值：13,242,311.00元

## (二) 公司2014年改制评估事项

2014年4月16日,河北鑫立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82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此次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

评估目的：确定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事宜提供参考意见。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经实施评估程序后，于评估基准日，委估企业净资产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5,452.64万元，账面价值为：3,921.18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相比账面价值增值1,531.46万元，增值率为39.06%。

## (三) 公司2015年复核评估事项

(1) 2015年4月25日，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评咨字[2015]第009号《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增资事宜涉及的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8202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

复核目的：对《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采矿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8202号)的合规性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复核，为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之经济行为提供决策参考。

复核对象及范围：复核对象为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所涉及的《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采矿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8202号）。复核范围为原报告所涉及的采矿权。

复核方法：通过实地调查、查阅文件、演算计算过程以及电话咨询等手段进行复核。

**复核结论：**根据《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采矿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 8202 号），经河北鑫立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采矿权的资产评估后价值为 2,030.18 万元；经评估复核，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拟增资的采矿权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复核结果共计 1,999.51 万元，比原报告减少 30.67 万元，差异率为 1.51%。

(2) 2015 年 4 月 25 日，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评咨字[2015]第 010 号《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增资事宜涉及的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 8203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

**复核目的：**对《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及自然人魏志民所拥有的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 8203 号）的合规性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复核，为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之经济行为提供决策参考。

**复核对象及范围：**复核对象为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所涉及的《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及自然人魏志民所拥有的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 8203 号）。复核范围为原报告所涉及的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及魏志民个人所拥有的资产。

**复核方法：**通过实地调查、查阅文件、演算计算过程以及电话咨询等手段进行复核。

**复核结论：**根据《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拟增资事宜涉及的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及自然人魏志民所拥有的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 8203 号），经河北鑫立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所拥有的在建工程及魏志民个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共计 4,663,889.76 元；经评估复核，宣化县贾家营镇翰林庄龙盛石灰矿所拥有的在建工程及魏志民个人所拥有的机器设备、车辆等拟增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复核结果共计 5,030,462.00 元，比原报告增加 366,572.24 元，差异率为 7.86%。

(3)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评咨

字[2015]第 011 号《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前增资事宜涉及的张兴业评报字[2014]第 093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

复核目的：对《关于核实魏志民委估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张兴业评报字[2014]第 093 号）的合规性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复核，为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之经济行为提供决策参考。

复核对象及范围：复核对象为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所涉及的《关于核实魏志民委估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张兴业评报字[2014]第 093 号）。复核范围为原报告所涉及的魏志民个人所拥有的资产。

复核方法：通过实地调查、查阅文件、演算计算过程以及电话咨询等手段进行复核。

复核结论：根据《关于核实魏志民委估资产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张兴业评报字[2014]第 093 号），经张家口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魏志民个人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辅助设施、机器设备、车辆等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评估结果共计 13,242,311.00 元；经评估复核，魏志民个人拟增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复核结果共计 13,265,515.00 元，比原报告增加 23,204.00 元，差异率为 0.18%。

(4) 2015 年 5 月 20 日，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财评咨报字[2015]第 002 号《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上市事宜涉及的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 8204 号<资产评估报告>复核报告》。

复核目的：对《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 8204 号）的合规性和评估结果的合理性进行复核，为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之经济行为提供决策参考。

复核对象及范围：复核对象为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上市所涉及的《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 8204 号）。复核范围为原报告所涉及的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资产和负债。

复核方法：通过实地调查、查阅文件、演算计算过程以及电话咨询等手段进行

复核。

复核结论：根据《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冀鑫立方评报字[2014]第8204号），评估基准日2014年3月31日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净资产在持续经营等的假设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为5,452.6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531.46万元，增值率为39.06%。经评估复核，张家口宣化华凌工矿有限公司净资产于评估基准日评估复核结果共计5,537.74万元，比原报告增加85.10万元，差异率为1.56%。

对于前期非货币出资，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对非货币出资进行了复核评估。复核评估报告与原评估报告差异较小。在历次评估和复核评估工作中评估公司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等，评估中进行评估准备，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评定估算。依据合法合规、评估方法恰当、评估过程完善、评估结论科学有效。

## 七、股利分配

###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

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没有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应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九、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及相关管理措施

### （一）白云岩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建筑用白云岩，未来如果砂石骨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将对公司收入产生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由公司牵头，在张家口地区成立砂石行业协会，统一市场价格，保障行业健康发展。

### （二）新项目审批迟缓的风险

公司未来将新开展预拌砂浆和镁灰矿业务，目前正在申办相关项目审批程序，如果审批环节进展不顺利，造成项目投产时间推迟，将影响公司明后年的经营业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拟加强与政府相关部门的联系，并做好申报材料，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审批。

### （三）新业务市场需求低于预期风险

公司未来将新开展预拌砂浆和镁灰矿业务，未来建成投产后，如果市场需求低于此前预期，将存在投资回收期延长，投资回报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预拌砂浆已获得经营许可资质，未来政府将不再审批新的预拌砂浆项目，该项目风险较小；公司所产镁灰矿具备成本和质量优势，宣钢集团不采用的可能性较低，公司将加紧与宣钢集团的谈判，争取早日签订合作协议。

#### （四）采矿权资质到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冶金镁灰矿采矿许可证和石料厂采矿许可证且均在有效期内，未来如果采矿权到期，政府不予续签，将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合规合法经营，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做到让政府和社会满意，此外，当采矿许可证即将到期之日，公司将及时办理采矿证续签手续。

####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由于公司销售对象为宣化地区周边混凝土搅拌站以及工程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0.54%，83.48%和87.17%，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除建筑用白云岩市场外，公司正积极开拓冶金用白云岩业务和预拌砂浆业务，未来这两个项目建成后，公司客户将更加多元化，客户集中度过高的风险将降低。

#### （六）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公司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忠诚履行职责。公司管理层承诺将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规章制度，严格实践，提高自身的内控意识；

2、公司今后将加强管理，确保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

#### （七）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内控体系不完善，内控制度尚未建立，存在临时性资金拆借、报销费用等偶发性关联交易和现金交易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可能存在内部控制不严，执行力不强的风险。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公司管理层将组织全体员工加强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培训，做好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使内部控制制度得到不断完善和有效执行。

#### （八）房产及土地使用权证办理风险

**公司经营用房所涉土地马家窑土地（3亩）、翰林庄土地（3亩）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马家窑土地、翰林庄土地规划土地用途为采矿建设用地，土地性质为集体土地。公司在上述经营用地上存在的厂房、宿舍等地上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虽公司已经取得：**

1、翰林庄村委会及马家窑村出具的确认函，同意公司继续有偿使用上述土地，与公司不存在有关该土地使用及费用支付方面的争议和纠纷；

2、宣化县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马家窑土地（3亩）、翰林庄土地（2亩）经河北省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土地规划用途为采矿建设用地。目前前述土地正在进行土地规划调整，该规划调整中拟将上述土地依法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具体规划调整方案已经上报审查中，现已取得宣化县市政府国有建设用地征收的批复，正在报请河北省政府审批。目前不存在不能通过省政府征地审批的重大障碍；

3、宣化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出具的证明，同意公司在依法取得上述土地使用权证后，依法补办土地上建筑物的相关建设手续。

4、宣化县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马家窑土地中的部分土地（3亩）、翰林庄土地中的部分土地（2亩）正在进行土地规划调整，该部分土地拟依法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具体规划调整方案已经上报审查中，现已取得县国有建设用地征收的批复，正在报请河北省政府审批。目前不存在不能通过审批的重大障碍。

但依旧存在无法取得河北省政府征地的审批的可能，并进而引致公司经营用房所涉土地无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书。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魏志民出具承诺函：如因公司上述土地使用事宜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或损害或导致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政

府部门处罚以及使公司生产经营遭受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因损害或对第三方侵权导致的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全额承担相关主管政府部门罚款，并全额补偿公司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 （九）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893.61 万元、739.44 万元及 429.70 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18%、15.14%、29.46%，应收账款净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232.22%、92.43%、70.69%。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增长，应收账款增长率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率。公司 2015 年 6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28%、92.53%、87.14%，账龄较短，且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出现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但考虑到公司应收账款的持续增长，公司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公司周边的大型混凝土搅拌站及大型筑路公司，混凝土搅拌站生产的混凝土主要用于建筑建设，建筑行业资金周转较慢。受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的影响，公司放宽了账期，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应收账款回款较慢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并采取了积极措施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首先在选择客户时注重考虑客户的信用、支付能力，择优选择付款能力和付款信用有保障的客户；其次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约定的付款进度和方式进行了认真评审，将收款风险控制在合同执行前；最后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积极组织业务人员分工负责，加强信息跟踪与账款的回收，及时进行催收，催收的主要方式包括由客户提供承兑汇票、实物的抵押等。

### （十）营运资金短缺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白云岩的开采、加工和销售，公司所在行业资金周转较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也不断增加，如应收账款回款较慢或发生大额坏账，将可能导致公司运营资金短缺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计划投资建设冶金镁灰矿、预拌砂浆和机制砂项目，更使得公司营运资金趋紧。**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1、积极协调与现有金融机构关系，争取更多的信贷支持，对现有的借款进行展期或转贷；2、积极推进公司挂牌工作，增加公司融资渠道；适时增资扩股；3、加强客户信用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减少应收账款存量及

收账风险；4、在拓展业务的同时，加强成本控制，以增加公司经营利润；**5、新业务所需的主要设备，公司拟采用融资租赁的模式，以尽量降低初始投资资本。**

#### （十一）新业务资质未及时办理风险

公司正在投资建设镁灰矿和预拌砂浆两个项目，预计将于 2016 年上半年建成投产，虽然公司已获得《采矿证》、和张家口市散装水泥办公室同意新建预拌砂浆项目的函。但公司两项新业务的部分资质证明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如不能及时办理，将无法保证公司新项目按时投产。

公司风险管理措施：公司目前有专人负责项目文件的收集、编制及材料申报工作，以确保公司新业务能够顺利建成投产。

## 第五节股票发行情况

###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情形的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3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1 名、法人股东 1 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 36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34 名、法人股东 1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华鑫证券认为，华凌建材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二、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本次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92,000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3,980,000.00 元。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按此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和 1 名合伙企业投资者，具体情况为：

序号	名称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股东性质	认购方式
1	张家口天地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2,000	3,855,000.00	合伙企业	现金
2	冯亮	10,000	25,000.00	自然人	现金
3	孟利华	10,000	25,000.00	自然人	现金
4	时志伟	10,000	25,000.00	自然人	现金
5	刘冬青	20,000	50,000.00	自然人	现金
合计		1,592,000	3,980,000.00		-

注：冯亮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孟利华为公司监事，时志伟为公司核心员工，刘冬青为公司原股东。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5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监事会会议，2015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认定核心员工的相关议案。

## (二) 发行价格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0 元。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多次沟通后确定，定价过程公平、公正。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 2015 年 10 月 2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股东会审议生效。

## (三)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和补充流动资金。

#### (四)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原有股东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相关承诺函。

###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如下：

##### (1) 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志民	19,345,984.00	46.21
2	魏丽萍	4,000,000.00	9.55
3	闫树枝	4,000,000.00	9.55
4	时凤霞	3,900,000.00	9.31
5	于国军	1,700,000.00	4.06
6	郭菊卉	1,523,678.00	3.64
7	梅学芳	1,470,000.00	3.51
8	牛志宏	1,308,000.00	3.12
9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9
10	刘文长	500,000.00	1.19
11	王来军	500,000.00	1.19
	合计	39,247,662.00	93.72

##### (2) 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魏志民	19,345,984.00	44.51
2	魏丽萍	4,000,000.00	9.20
3	闫树枝	4,000,000.00	9.20
4	时凤霞	3,900,000.00	8.97
5	于国军	1,700,000.00	3.91
6	张家口天地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42,000.00	3.55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7	郭菊卉	1,523,678.00	3.51
8	梅学芳	1,470,000.00	3.38
9	牛志宏	1,308,000.00	3.01
10	华鑫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0	2.30
	合计	39,789,662.00	91.54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华凌建材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截止本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及股东人数在发行前后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344,388	12.76	5,344,388	12.3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74,584	6.15	2,579,584	5.94
	3、核心员工	-	-	10,000	0.02
	4、其它	4,858,886	11.61	6,420,886	14.7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12,777,858	30.52	14,354,858	33.03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525,274	37.08	15,525,274	35.7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7,723,754	18.45	7,738,754	17.81
	3、核心员工	-	-	-	-
	4、其它	5,841,114	13.95	5,841,114	13.44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9,090,142	69.48	29,105,142	66.97
总股本		41,868,000	100.00	43,460,000	100.00

2、公司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将增加 39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将增加 398 万元；所有者权益将增加 398 万元，其中，股本增加 159.20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

3、公司业务结构在定向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然是：白云岩的开采、加工和销售。

4、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志民、郭菊卉夫妇，本次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仍然为：魏志民、郭菊卉夫妇

#### 5、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编 号	股东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 数量(股)	发行前持 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 数量(股)	发行后持 股比例(%)
1	魏志民	董事长	19,345,984.00	46.21	19,345,984.00	44.51
2	魏丽萍	董事	4,000,000.00	9.55	4,000,000.00	9.20
3	时凤霞	董事	3,900,000.00	9.31	3,900,000.00	8.97
4	田桂芬	董事	308,000.00	0.74	308,000.00	0.71
5	赵勇琦	董事	-	-	-	-
6	赵秀荣	监事	390,338.00	0.93	390,338.00	0.90
7	刘冬斌	监事	-	-	-	-
8	孟利华	监事	-	-	10,000.00	0.02
9	刘琇	监事	-	-	-	-
10	于国军	监事	1,700,000.00	4.06	1,700,000.00	3.91
11	冯亮	董事会秘 书	-	-	10,000.00	0.02
12	时志伟	核心员工			10,000.00	0.02
合计			29,644,322.00	70.80	29,674,322.00	68.26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 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2015年1-6月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39	0.0303	0.0066	0.00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元/股)	-0.90	0.03	0.05	0.05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6月	2015年1-6月
每股净资产(元/股)	0.68	1.02	1.15	1.20
资产负债率(%)	95.36	17.88	13.14	12.25
流动比率	0.92	1.15	2.25	2.80

注：发行后相关财务指标系依据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1-6月财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后总股本测算。

####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其余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时进行股份转让。

（以下无正文）

## 第五章 相关声明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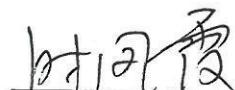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魏志民



魏丽萍



时凤霞



田桂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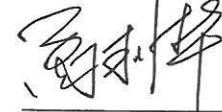


赵勇琦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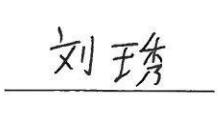
刘冬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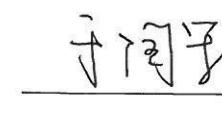
孟利华



赵秀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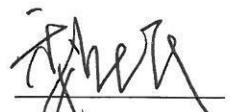


刘琇



于国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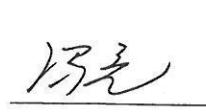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魏志民



时凤霞



冯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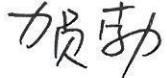
张家口华凌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 声 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黄宁宁

经办律师：

赵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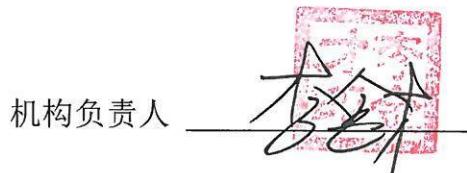
汤荣龙



2016年1月20日

##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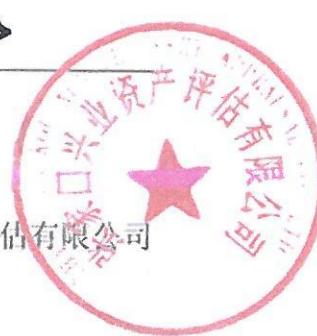
##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张家口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1307003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110003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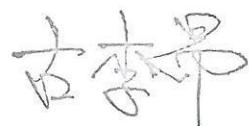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   
1301040401554

河北鑫立方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0日

## 声 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机构负责人



中财宝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